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種茶或營造自然：

坪林文山包種茶業生產場域的象徵鬥爭

Growing Tea or Making Nature: The Symbolic Struggle of
the Wenshan-Pouchong Tea Production Field in Pinglin

江欣樺

Hsin-Hua Chiang

指導教授：王志弘博士

Advisor: Chih-Hung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February 2016

謝辭



和茶樹一樣，我想我的論文也是「種」出來的，仰賴所有報導人傾囊相授地投注肥料，需要老師不時出手東修西剪，在煩雜情緒湧現時，也有親朋好友們為我一一除去。雖然要稱為「作物」，它還是有些歪歪扭扭未臻完美之處，但一棵樹的生長，卻是集結了來自各地的能量才能完成。

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王志弘老師，我不是個稱職的好學生，但老師總是做得比一位「好老師」更多，不但在第一時間不厭其煩地拆解我的困惑，更在過程中屢屢指引我研究的方向。感謝三位口試委員：楊弘任老師、洪伯邑老師與張聖琳老師諸多批評指教，讓這篇論文更加完整。另外，我想向賴守誠老師及賴曉黎老師致上謝意，是這兩位老師開啟了我的 Bourdieu 理論大門，引領我發現社會學理論的迷人之處。雖然我自認一向是個孽徒，但很幸運地，我在學習路程中遇到無數滿載知識與熱忱的良師，更要感謝 Bourdieu 讓我真正迷上了社會學。但願自己也能夠像上述諸恩師一樣，對世界、對知識繼續保持探索的熱情，也能有機會將這份感動傳承下去。

感謝在坪林認識的所有人，包含本文的報導人和受訪者、坪林長老教會莊牧師和課輔班成員。雖然大部分出現在論文中的角色無法以真面目現身，我粗淺的分析也無法完整描繪你們生命之豐富與淵博，但你們無疑是這棵小茶樹最重要的養分。感謝同期加入王老師門下的五位先進：文琪、郁婷、敬杰、家璧、皓群，在學閥中和你們一起成長，是我在城鄉所最想留住的幸運。也感謝同門其他先進及城鄉所、社會所的好朋友們，還有帶我進入坪林的張老師與學長姐，願我們的努力都能讓坪林更好。

感謝我的爸媽總是讓我自由發揮、給予我最大的支持。感謝我的二房、北蘭新基中銅管五重奏、台大校友管樂團及台大管樂團的音樂好朋友們，有你們與音樂的陪伴，讓我享受許多不務正業的時刻，才不至於迷失在汪洋學海之中；也感謝永遠的中二板友、撲友、臉友、眾團室地縛靈、激腐城門團員、紅棗少女組、紆屋吃施、阿忠們，還有二次元世界的諸多愛角，你們總是在我崩潰的時候發揮莫大的療癒與加持效果。感謝 E 大，你和社會學在相近的時間點，在不同意義上為我開啟了生命的奇幻之旅。

無數次的論文卡關期間，思考謝辭猶如編織「完成」的夢想，但真正下筆時，反而不知從何組織。難以言喻的恩惠太多，在短短篇幅間，只能感謝並深深祝福。身為耕耘知識的學徒，期許我能帶著堅強而溫柔的心，努力成長並有所回饋。

摘要



本文以坪林的文山包種茶業生產場域為例，提出「自然營造」(nature making) 概念，統括人與自然的關係性實作，並指出坪林當地從「隱性自然營造」(latent nature making) 到「顯性自然營造」(manifest nature making) 的歷史轉折過程。從對慣行茶農「種茶」之實作活動的考察，說明在坪林兼具水源與茶鄉的多重自然條件下，執行不同農法的茶農、在地行動者、農政機關及水源治理機關，在水源特定區、有機茶業等形塑場域的力量介入後，如何因應「顯性自然營造」的趨勢、秉持各異的實作習氣及利益，並通過不同的象徵鬥爭策略，在場域中搏取自身的正當性。

研究方法上，本文以針對慣行茶農的參與式觀察為主要軸線，旁及有機茶農、自然農法茶農及其他行動者的深度訪談，與政府治理層次的政策文本分析，試圖由茶園管理及社會交往兩大實作場域，探討茶業生產場域內部複雜行動者的習氣基礎，並在這些習氣的衝突中，展開象徵鬥爭的張力。本文將不同的自然營造實作特質，歸結出以「身體導向的作物中心論」及「保衛自然的生態中心論」為兩端點的光譜；再以日常社交、地方組織與技術官僚系統的互動，指出當地以禮物交換為原形的社交理法，實與經濟邏輯構成的科層體制相互扞格，形成象徵鬥爭的社會矛盾來源。最後則加入地方政府、農政及水源治理機關的實作，統整出「泛有機－慣行」、「茶鄉－水源」兩大象徵鬥爭張力，以及科層化、理性化及倫理化的策略選擇趨勢，最後則以筌籬為喻，嘗試提出種茶實作圖式的認識論，並描繪複數利益結構及實作組成的茶業生產場域動態。

關鍵詞：自然營造、實作圖式、象徵鬥爭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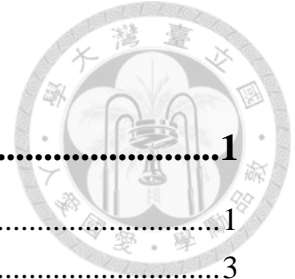
Based on the field analysis of Wenshan-Pouchong Tea Production in Pinglin, I used the term “nature making” to include the relational practices between human and nature. Pinglin has its own multiple natural character, being a critical tea production place and a water resource suppling urban Taipei, which led to struggles defining and making “nature”.

In this thesis, I pointed out the historical turn from “latent nature making” to “manifest nature making”. I firstly explored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s of conventional tea farmers, with the method of participle observation, further described the symbolic struggle between different actors in the field, on the base of diverse habitus and interests in growing tea and operating the social relationships. For those conventional tea farmers, making nature was only for growing tea. Therefore, their practices of tea farm management mainly focused on tea trees. The raise of “manifest nature making” could be divided into two factors: one being appointed into the Taipei reservoirs catchment conservation area, the power of natural governance,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involvement of “pan-organic” tea production actors. They concerned the comprehensive natural environment as a whole, causing the main stress in the symbolic struggle.

In conclusion, I mentioned two critical tensions of symbolic struggle in Pinglin, which are the stresses between “pan-organic—conventional” and “tea-village—water resource”, further pointed out three strategic trends—bureaucratization, rationalization and ethnicization. Finally, I tried to build the epistemology to the practical scheme of growing tea, and then describe the field dynamics of the tea production in Pinglin, operated through multiple interest structures and practices.

Keywords: nature making, practical scheme, symbolic struggle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一、 反思人與自然關係：生產、建構、治理與象徵鬥爭	3
二、 台灣農業的結構性處境與自然營造趨勢	8
三、 農業技術的象徵鬥爭：從現代化到身體實作	11
第三節 分析架構與核心論點	13
一、 從實作到象徵鬥爭	15
二、 茶業生產作為鬥爭的場域	16
三、 研究架構與論點	17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22
一、 文本分析	23
二、 深度訪談及參與式觀察	23
三、 研究倫理	25
第二章 坪林茶產業變遷與自然治理格局	26
第一節 坪林茶鄉：多重角色交錯的「自然」	26
第二節 文山包種：起源、生產與特殊性	28
第三節 水源特定區的區域治理	30
一、 非工業化發展：坪林的早期區域治理策略	31
二、 保衛自然作為一個規劃議題：翡翠水庫與水源特定區	32
三、 自然作為規劃對象	34
第四節 保衛性自然治理的實作策略	35
一、 經濟作為治理手段：水源回饋金的分配政治	35
二、 介入自然營造的治理技術	39
三、 保衛性自然治理與不均城鄉發展	42
四、 保衛者與營造者：在地主體建構的斷裂	43
第五節 地方治理的邏輯與弔詭	45
一、 坪林水源特定區自然治理模式變遷	45
二、 觀光化的地方發展策略	46
三、 好山好水，懷璧其罪：城鄉自然治理的禮物與債	48

第三章 「種茶」的實作圖式50

第一節 茶農：種茶實作的勞動主體	50
一、茶農家的一天日常	50
二、「我做故我在」的存在基礎	54
第二節 農宅：基礎空間認識範疇	55
一、生產空間：技術物的佈署與挪用	56
二、中介空間：過渡空間的社交定著性	57
三、再生產空間：劃界與排除的實作	59
四、生活空間的定著化流動	60
第三節 茶園管理：「種茶」的實作	62
一、茶樹與茶園：種茶活動的對象、時間與空間	62
二、雜草與病蟲管理	71
三、生長與肥培管理	78
第四節 「種茶」中的人與自然關係	83
一、階序性與身體性的自然觀	83
二、技術物中介的自然營造	88
三、技術物的經濟地理	91
四、多元農法實作：從存有論到認識論	91

第四章 象徵鬥爭的社會基礎94

第一節 社交的互惠理法與權力階序	94
一、例行化的關係邏輯：田間招呼與禮物交換	94
二、合奏與指揮的政治：茶席的社交節奏	96
三、例外化的象徵交換：流水席與誇富宴	97
第二節 茶業場域的組織型態	98
一、日常網絡與再生產組織	98
二、科層化組織與農民技術資源網絡	100
三、地方派系的崛起與轉型	103
第三節 技術官僚系統與常民生活	104
一、精工與寫意：科學理性及實作邏輯	104
二、專業技術官僚與在地常民的互動關係	106
三、常民專業正式化：以產銷履歷與證照考試為例	109

第五章 自然營造的象徵鬥爭	112
第一節 「共生」之辯：泛有機場域的倫理化策略	112
一、 泛有機茶場域的浮現	112
二、 從種茶到自然營造：有機茶農的實作與矛盾	113
三、 種茶與自然營造的差異論述光譜	115
第二節 種茶或營造自然？劃界與鬥爭的動態	116
一、 榮譽遊戲與二元化的論戰	116
二、 「安心」的意義：科學與科層理性的劃界策略	117
三、 品質建構的鬥爭：經濟合理性與道德優越性	119
第三節 英雄不在的世界：場域的分化與弔詭	121
一、 差異的象徵鬥爭邏輯	121
二、 共榮或剝削？既有產銷結構的困境	122
三、 悲劇的英雄、英雄的悲劇，或無英雄的悲劇？	124
第六章 結論	126
一、 譬如筌籬：朝向「種茶」實作圖式的認識論	126
二、 回到場域：複數利益結構與行動者的實作傾向	128
三、 身在茶園：研究者、學徒與代言人的反思	132
參考文獻	134
附錄一 坪林歷史年表	141
附錄二 坪林常用防治資材一覽表	145

圖片目錄



圖 1-1 分析架構圖	17
圖 1-2 個體化的分析架構	18
圖 1-3 行動者自然營造實作分析架構	19
圖 1-4 行動者自然營造象徵立場	20
圖 1-5 不同農法之人為介入程度光譜	20
圖 2-1 坪林行政區域圖	26
圖 2-2 最新版本的坪林區域計畫圖	31
圖 2-3 台北水源特定區範圍	33
圖 2-4 各項支出佔當年回饋金金額	36
圖 2-5 支出項目次級分析	38
圖 2-6 坪林保衛性自然治理的政策體制	42
圖 2-7 2015 年 12 月「新北好茶節」中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的宣傳旗幟	46
圖 3-1 坪林現代茶農家戶住宅一樓配置的常見型態	56
圖 3-2 茶几周邊空間配置圖	58
圖 3-3 內圈與外圈的空間分化	61
圖 3-4 茶園年中作業行事曆	64
圖 3-5 茶園日常管理作業	65
圖 3-6 茶園前半部為等高種植，後半則為梯田	66
圖 3-7 順應邊坡採取的種植方式	67
圖 3-8 茶園中的藍色儲水桶，左圖可見青蛙卵泡	68
圖 3-9 位於漁光國小附近的慈心有機示範茶園	70
圖 3-10 茶農操作噴藥機	73
圖 3-11 除草劑「年年春」包裝背面的標示	75
圖 3-12 農藥「蟎效」的瓶身標示	77
圖 3-13 雙人剪枝機及兩端構件	80
圖 3-14 我下的肥料分布	82

圖 3-15 種茶的實作模型（一）	84
圖 3-16 種茶的實作模型（二）	85
圖 3-17 被撈進噴藥桶的蝌蚪	87
圖 3-18 技術物、人類勞動力與自然力之間的關係	90
圖 4-1 產銷班於漁光國小附近設立的導覽圖	100
圖 4-2 茶改場文山分場的試驗茶園一景	107
圖 5-1 淨源茶廠 2015 年春季金萱茶的收益及成本分配狀況	124
圖 6-1 筴籬與種茶實作的認識論框架	127
圖 6-2 茶業生產中自然、社會與場域的關係	128
圖 6-3 坪林自然營造場域內部行動者分布	131



表格目錄



表 1-1 文本分析內容及要點	23
表 1-2 參與式觀察報導人及深度訪談受訪者名錄	24
表 2-1 回饋金預算編列分析	37
表 2-2 坪林保衛性自然治理模式分析	45
表 3-1 2015/7/20-24 活動日程表	51
表 3-2 坪林文山包種茶主要樹種性狀比較	63
表 3-3 茶園命名與茶業生產實作比較	70
表 3-4 茶樹剪枝工作類別	79
表 3-5 茶園管理作業中使用之技術物	88
表 3-6 不同行動者的種茶實作型態及象徵論述立場	92
表 4-1 2015 年坪林區農會茶葉產銷班第二次幹部會議內容分析	101
表 4-2 現行農藥販售證明二聯單範例	109
表 5-1 場域行動者的象徵鬥爭邏輯	121
表 5-2 2015 年新北市文山包種茶比賽會建議售價表	123
表 6-1 報導人及受訪者綜合比較	129
表 6-2 場域利益與行動者的實作傾向	129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意識

經歷過「以農養工」的時期，進入後工業社會，一方面農村不再只是供給糧食，而是發展出結合觀光遊憩等多元經營型態，也有越來越多有志青年投入農業創新，呈現豐富的生產面貌；但另一方面，本土農業仍常常受到都市擴張、土地開發、資源分配不均等結構因素威脅，甚至有農民開始走上街頭爭取權益，加上當代對食品安全、有機農業的新思維，不論從何種面向來看，「農」已然重返當代顯學，似乎是不爭的事實。

關於農村的既有本土社會科學研究，在建構「農村」的過程當中，往往趨於總體範疇的討論，而少將人與自然的複雜關係作為研究核心。從柯志明（1990）談日治台灣農村商品化與小農經濟結構的鞏固，李登輝（1989）討論台灣在殖民地經濟轉向工業經濟的過程中，透過提高農業剩餘，加上各項扶植工業的政策，達成工業化社會的轉型，晚近則有蔡培慧（2009）從農業結構轉型分析農民角色的變化（李登輝，1980；柯志明，1990；蔡培慧，2009）。上述農村研究的共通點，都是針對國內外不同權力交織下，較大尺度的「社會結構」如何影響農村與農民，即便是如謝國雄（2003）、楊弘任（2014）從小範圍的農村田野考察出發，也都少了對於「自然」的討論（楊弘任，2014；謝國雄，2003）。如何在當代農學復興、有機風潮興起的脈絡中，用社會科學的進路，再次從農村生活中設想「自然」，或許是一項重要課題，因而本文試圖以人與自然的關係性視角，重新切入對人與自然關係的探究，從「種茶」之「隱性自然營造」（latent nature making）實作的考察，導引到由環境護生倫理引導、反身性之「顯性自然營造」（manifest nature making）的新概念趨勢，展開的象徵鬥爭動態。

進到城鄉所不久，經由學長引介，我開始參與城鄉所在坪林從事的茶業推廣及社區營造活動。當地的種茶與製茶技藝，多半來自家學淵源或拜師習得，因而各家各戶可能都有自己的獨門技術，但在農會體系、茶改場的輔導下，品質、技術也多少隨時間產生了一些質變，當中最明顯的關鍵，便是直接決定價格的「優良茶比賽」；然而，茶改場既推廣技術，又主宰了茶比賽的品評，這也讓部分茶農對茶改場又愛又恨。另外，隨著「有機」風潮興起，除了茶行、茶農自行轉作

或接受茶改場、農會產銷班輔導之外，近年來從事有機認證、通路活動的非政府組織「慈心基金會」亦以「淨源茶廠」介入坪林的茶業生產，還有不少茶農兼營「茶園觀光」，不但產生出多元的生產地景，更讓茶業場域不只是種植、加工出好茶，也開始將要將包含茶園在內的「自然」，也納入營造的對象之中，進而形成一種整體性、反身性與理念先行的「顯性自然營造」實作觀點。另一方面，為了供應大台北地區的用水，政府頒訂禁建、禁止耕地擴張等策略，一方面是通過消極管理的手段，盡量保育當地的自然環境，並提供當地生態觀光的資源，一方面也不難看出坪林在城鄉不均發展下，受到國家力量管制，不斷為都市輸送天然資源的處境。對於當地茶農而言，「都市」既是城鄉關係中的剝削主體，又是主要的客源，也使坪林的城鄉關係呈現微妙矛盾。

雖然我因為曾經參與環境友善茶的推廣行銷，在都市消費者面前總是盡力宣揚有機、友善農業對自然的好處，但在幾次與慣行茶農的對話中，我才驚覺自己對慣行農業一點都不了解，對「自然」、「安全」、「友善」的想像，也迥異於當地實際從事生產的茶農。慣行茶農還對我抱怨，對外都是「邊緣的」有機、環境友善茶農掌握了輿論資源，各種有機論述對於慣行農業的否定，暴露在都市的傳播媒體中，對他們的生計儼然構成一大威脅；相反的，從有機茶農聽到的經驗，往往都是農會力挺主流的慣行班，使得有機產銷班如「無父孤兒」，甚至在市集等場合受到慣行茶農挑戰。

人與自然的關係，銘刻在場域行動者（可能是農民、技術官僚或在地商家）的身體之中，而身體性的營造實作、象徵性的論述文本，又會不斷再生產出人與自然的關係形態。因此，在行動者「觀念」、「象徵」層次的自然意識，與「身體」、「實作」之間，實是存在不可分割的關係。從更廣泛的尺度看來，在地域社會中，不同行動者也會各據自身利益，透過各種實質、象徵層次的鬥爭，爭取己方在場域內的支配地位，進而形塑場域運作的秩序；「自然」既是構成在地經濟的「生產環境」，也具有與營造實作相互建構的「象徵性質」；自然資源既是鬥爭的目標，也是鬥爭的籌碼（stakes），本文探討的「種茶」與「自然營造」，亦是多種利益與鬥爭交織的動態場域，最後則形成一種人與環境、社會關係與自然的秩序。

回應社會學界「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的基本問題，在當代對人、技術、環境的跨域思考之下，關於「秩序」的場域及作用對象，已經不能限縮在「人類社會」的分析範疇，而必須納入與自然的關係討論。本文以「自然營造」的概念，統括以農業生產為核心、人與自然的關係性實作，並區分出實作邏輯導引的「隱性自然營造」，及反身倫理取向的「顯性自然營造」，進一步探問在坪林文山包種茶的生產場域中，各種對自然的想像，如何由技術實作與論述文本展現、再生產出來，且持續導引著當地的實作，形成各自不同的自然認識論與倫理觀，並表現為行動者的多元「習氣」（habitus）與「利益」（interest）。在茶業生產的場域內部，

相異的習氣與利益必然產生衝突，是故行動者會持續在實作、技術、論述等層次，不斷進行正當性鬥爭，形成場域象徵鬥爭動態，及當地人與自然關係的複雜張力。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本文以「自然營造」之概念統括人與自然的關係性實作，並從「種茶」這項農業生產活動開始，以「茶園管理」為例，探討隱性與顯性自然營造實作的象徵鬥爭動態。茶鄉的「自然」從來不只是單純的山川茶園地景，而是有不同的經濟、政治勢力介入其中下文由人與自然關係的理論進路開始，再回顧台灣農業的結構性歷史，最後導引到農業技術的象徵鬥爭；過往或有不少關於農業技術的學術專著，但討論多集中在技術的「內容」，而較少從社會學的進路，將技術視為場域中各據不同社會空間位置，具有不同秉性和習氣的行動者，彼此之間象徵鬥爭的行動與結果。

一、反思人與自然關係：生產、建構、治理與象徵鬥爭

有鑑於「自然」概念兼具實作與象徵、結構與建構的特質，本文試圖梳理坪林茶業場域中，人與自然的關係，如何與各種細緻複雜的社會力量互動並彼此建構。晚近對自然與社會關係的討論甚多，也都強調自然—社會人文的互相建構與演化，但對當中機制的詮釋，則依研究取徑有不同看法。本文將自然與社會的主要論述分為三支：首先，「自然的生產論」由馬克思主義關懷出發，以「生產」為核心，著重於政治經濟過程；第二，「自然的建構論」則出於結構主義到後結構主義之理論脈絡，主要是論述與符號之建構；「自然的治理論」則源於 Michel Foucault，除了討論跨國家與社會的政治性治理外，尚著重於治理體系下的知識、論述、主體化進程，進而將治理術視為權力關係的施展。

前述三大理論，皆由不同進路討論自然與社會的互相建構，卻缺少了對人類身體與意識層次的討論。由此，我嘗試從法國社會學家 Pierre Bourdieu 的實作理論及象徵鬥爭概念出發，循 Bourdieu 早期從卡比爾人 (Kabyle people) 民族誌研究的理路，並將實作 (practice) 和習氣 (habitus) 等關鍵概念，應用於坪林當地的茶業生產分析。在坪林的田野研究中，我發現，不論是茶農的日常生活、耕作經驗、社會交往，或者他們捲入的政府及技術官僚治理系統，在人與自然的關係上，權力、習氣與場域理法交織的複雜動態，皆有別於既有對自然與社會的討論進路。儘管 Bourdieu 少有對自然的討論，本文仍可以試著將他的社會分析架構，挪用於人與自然關係的考察，並由田野經驗補充、調整 Bourdieu 的理論內容。

(一) 自然與社會的共同創造

農業生產是建立在自然環境之上的活動，Steve Hinchliffe (2009) 主張，人類與非人類之間並非截然二分，必須關注自然的影響力，和其間遊走的政治過程；同時，Hinchliffe 採取了一種與 Marx (1845，轉引自 Hinchliffe, 2009) 類似的觀點，強調世界形成的種種可能，都影響人對自然的了解，而人對自然的了解，同時也影響了世界的形成 (Hinchliffe, 2009)。比較晚近包含 STS、科學社會學的談法，都是將自然與社會當成共同創造的「社會－自然」過程 (Hinchliffe, 2009)。

Bruno Latour (2004) 則指出，自從「政治」(politics) 一詞發明伊始，每一種政治型態都取決於它和自然的關係，因此，政治與自然並非兩個獨立的分支 (Latour, 2004)。政治生態學 (political ecology) 強調自然與社會的連帶，但「自然」同時也是因科學而「可知」、因不同部門的網絡而「形成」，並受到各種專業、學科 (disciplines) 的定義；甚至是生態學 (ecology) 這個字本身也和自然 (nature) 沒有直接關聯，而是像所有科學學門一樣變成一種「學」(-logy) (Latour, 2004)。科學觀察本身更非中立，它同時受到了理論、社會、文化等因素的指引 (李正風等, 2012)，而且科學觀察與研究的結果，亦會影響社會、文化、政治的走向，如黃之棟 (2012) 以環境研究為例，提到環境正義運動者運用科學分析來推廣運動，同時也追求公民權、社會正義的實現，等於是用「科學」來理解、實踐作為政治議題的「正義」，並以科學進行價值判斷 (李正風等, 2012)，可見科學與政治之間存在密切關連。

延續自然科學與政治的關係，Paul Robbins (2011) 主張，政治生態學並非理論，而是一組實作，強調人類與非人類的辯證關係，並重省對於「自然狀態」(the State of Nature) 的各種主張；而政治經濟學的目標，即是在政治與環境互相相關的基本假設下，揭露環境管理、轉型、近用等運作中的政治力量 (Robbins, 2011)。在不同的進路中，本文或可沿批判環境史的方法，從廣泛的當地歷史考察開始，整理政策、預算、法律等成文論述的政治經濟學脈絡，並由微觀層次上具體的小農實作經驗研究、既有技術論述的知識與權力，整理不同行動者在場域中握有的象徵資本，以及彼此之間的鬥爭關係。

自然與社會雖存在「共構」的關係，自然環境及氣候條件，同樣也是人類自然營造實作的可能與限制，但是在很多時候，關於自然在物質與抽象層次上的性質或象徵，以及導引人與自然關係的倫理，實是社會性的「營造」過程，因此本文傾向採取人為主體的取徑，由個別茶農的種茶勞動與社會交往實作出發，探討坪林當地人與自然關係之複雜性、以及相應之社會基礎，以及不同自然倫理和象徵的鬥爭動態。



(二) 自然的生產

延續社會與自然不能二分的觀點，Neil Smith 提出關係性、歷史化的自然本體論，主張所有的自然都是生產出來的 (Loftus, 2012)；所有的生產活動多少都需要仰賴自然資源，隨著人類在原生自然環境 (第一自然) 中的活動，也開展出了由社會生產出來的「第二自然」，從取之於自然的生產材料，到看似客觀中立的自然科學，甚或晚近的基因改造、種子工業議題，都可以看出「自然」已經被捲入資本主義的生產系統，投入成為資本積累的動力 (Castree, 2001)。

雖然當今所有的自然幾乎都已經是受人類介入的「第二自然」，但自然並不是完全被人類活動支配的客體。回到馬克思主義的探究，辯證唯物論的基本主張之一，即是相對於精神中心的唯心論，自然存在與物質才是人類社會真正的根源；雖然有部分學者主張馬克思主義對於人作為生產之動物的假設，乃是將人與自然二分為生產的主客體，並據此批判馬克思的人類中心論，但黃瑞祺、黃之棟 (2005) 則認為，從馬克思與恩格斯的文本看來，人既是有生命的自然存在物，又是受動的、受制約的存在，自然也是人的無機身體，人身為自然的一部份，為了生存勢必得不斷與自然交往，因而人與自然之間尚存在一種「互為主體」的關係，必須採用關係性的視點討論 (黃瑞祺、黃之棟, 2005)。

Smith 並將馬克思主義中的生產與人和自然的關係一併討論，歸納出三種生產模式 (Loftus, 2012:10-11)：

- (1) 簡單生產：為了直接消費生產，與自然的關係明確。
- (2) 為交換生產：追求交換價值的商品 (commodities)、統一價值衡量基礎的貨幣 (money) 出現，隨著更大規模的自然生產，第一與第二自然的區辨 (即客體與人造客體、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 由此產生。
- (3) 以世界為尺度的生產：產生廣大的資本主義社會與廣大的資產、無產階級，第一自然逐漸在第二自然之中、並作為第二自然的一部分而被生產。

Smith 將人類勞動視為自然生產的決定因素 (Loftus, 2012)，延續「第二自然」的觀點，特別是作為人類生產活動基礎的農業，自然中的人為介入也更為直接、深刻，因此本文嘗試以「營造」觀點切入，一方面再次強調農業行動者在自然環境中從事生產，從而主動塑造自然環境的能動面向，一方面將自然與人的社會交往關係，以「象徵鬥爭」的分析概念接合在一起。再者，「生產」導向的是人類生計與經濟利益，但在坪林的茶業生產場域中，「利益」本身即具有一定程度的複雜性，有時人類會為了倫理上的目標，一定程度地退讓經濟利益，甚至物質上的經濟利益，會被倫理化的觀念利益否認，或以委婉說法 (euphemism) 帶過，因此利益形塑與互動的過程，同樣也是自然營造動態之一環。



(三) 自然的建構

首先，環境建構主義認為環境並不是天生自然的，從比較常援用的軟性(soft)生態建構主義觀點看來，環境乃是由非人行動者和人類(包含科學家與在地居民)的理念、知識導引之實作，以及客觀環境的非人行動者共同生產。

基進(radical)建構主義基於人由經驗認識世界的假設，將環境視為人類想像的發明，以故事、理念系統、慣例的形式與人類產生關連，而真實即是在社會上有權有勢的人認定為真的東西，Robbins(2012)認為這種觀點雖然提供批判性的檢驗方式，但忽略了非人行動者與過程，是兩面刃的進路；軟性建構主義則主張客觀世界獨立於人的範疇，但受到社會條件下主觀概念系統與科學方法的過濾，關注人類對客觀事實的誤解，或科學解釋的社會偏誤，較符合政治生態學討論「不對稱」的議題(Robbins, 2012)。從環境建構主義的觀點看來，人們想像非人類世界的框架，與生態科學的理解同樣重要，因而必須考察環境與政治實作和深層論述形構的關係，並採取一種相對平衡的觀點，以批判反身性的角度，看待專家與在地知識(Robbins, 2012)。

基於對環境建構主義仍處在社會—自然二元論的批評，或者對二元論的「超越」，行動者網絡理論(ANT)直接分解社會和自然的分隔，改以人與非人網絡的觀點詮釋(Castree et al., 2001)。Latour將ANT視為一種「次語言」(infralanguage)而非理論，強調人和非人關係中的政治鬥爭，以及關係性、網絡性的思考(Castree et al., 2001)。如徐肇尉(2012)以ANT觀點分析歷坵小農復耕行動，指出該行動中由社運性質團體(農陣)、作風相對開放的民間組織(浩然)形成特殊的組織運作模式，加上當地居民自主性實踐，將各種農業環境、資材、知識透過轉譯納入網絡，樹立起小規模但具有高度反思性、自主性的行動模式(徐肇尉, 2012)。然而也有對ANT的批評指出，ANT傾向平坦的分析觀點，往往將網絡中的行動者力量等同視之，而忽略行動者間的作用力差異(Castree et al., 2001)。

環境建構主義中對環境、實作、論述形構的考察，可以用來豐富自然營造的分析模型，而在場域中每個行動者擁有的資本、籌碼皆不同，雖然與ANT一樣都有著網絡狀、互相作用的權力鬥爭關係，但就不能像ANT一樣採取扁平的網絡觀，而是如Bourdieu(2012a)對社會空間的分析一樣，每個人基於各自的位置而有不同習氣和價值觀，進而展開一場追逐正當性、劃分世界之權力的鬥爭。

(四) 自然的治理

Foucault開展了從規訓(discipline)、主體化(subjectification)到治理術

(governmentality) 的研究進路，並指出關於自然的各種科學、性質、意義都是論述性建構，而自然、環境、生態同時也是牽涉各種社會工程的治理對象及策略，並具有正當化權力效果 (Foucault, 1991; Dean, 1999; Darier, 1999; 轉引自王志弘、林純秀, 2014)。有別於既有的環境治理、生態治理、綠色治理等概念，「自然治理」統攝性地涵括了一切被人類視為自然的事物，強調將都市自然的社會生產放到治理過程與權力關係中討論，將自然當成知識／權力與治理技術之對象；治理的主體也不是狹義的政府，而是指涉公私合夥聯盟、準政府部門、水平網絡等不同組織型態 (王志弘、林純秀, 2014)。晚近的自然治理趨勢，則是由生態學、生態保育、環境科學、環境管理、綠色象徵與修辭等為主導論述、技術，通過積極介入自然，將人與自然關係調整到可以維繫主流社會秩序運作的狀態 (王志弘、林純秀, 2014)。

在 Foucault 對於各種權力分析的背後，真正關注的主軸，其實是人的「主體」如何生成；Foucault 歸納出人類主體形成過程中、涉及的多種對象化／客體化 (objectification)：包含說話主體、勞動主體、藉由「區分實踐」(dividing practices) 形成的主體、以及人自我塑造成的主體等等 (林淑芬, 2004)。Foucault 對權力與主體的分析，似乎集中在關係性的權力，如何與主體之間相互生產，但有別於個別主體的考察，或者「自然治理」概念中有明確的治理主體和對象，本文傾向從 Bourdieu 的象徵鬥爭立場，將分析對象視為社會空間中各具資本、各占其位的不同行動者 (或 Foucault 意義下的主體)，基於自身在社會化歷程中養成的不同習氣，進而在自然營造與社會交往策略上，產生若干差異與衝突，最後形成場域內的象徵鬥爭動態。

坪林的茶業生產場域，不只涉及國家治理體系，還有不同農法茶農之間的鬥爭，彼此之間的權力關係相對複雜。首先，農業生產實作比起既有自然與社會的共構觀點，更強調人如何在自然環境的可能與限制下，以己身的身體勞動挪用、擷取甚或抗衡來自自然的作用力，生產出作物並形塑自然的特定樣貌；然而，有別於自然的生產觀，在不同農法的農業生產以至國家自然治理實作中，「利益」並不僅僅表現在個體的生計，還包含各種關於自然的特定想像，更內蘊了城鄉之間的區域不均發展關係。再者，自然的意義是建構的，但不同行動者藉反覆日常實作操演形成的「習氣」，更與多元意義形構交互加強，並在社會層次上形成場域鬥爭的動態。

在象徵鬥爭的分析中，本文將分析焦點放在經由行動者中介之實作與象徵間的互動，如何構成連結自然與社會關係的整體狀況。換言之，在茶業生產的場域分析中，面臨從種茶到自然營造的歷史轉折，必須同時考慮個別行動者的實作，以及維繫場域運作的社會交往關係，如何形塑出不同類型的習氣 (habitus)，進而在利益、物質實踐與象徵觀點間，產生扞格與歧異，並藉由象徵交換甚或象徵

暴力的形式，在場域內部展開多元利益與正當性的競逐。同時，由上而下的水源、區域與農政單位之治理體系和機制，雖然產生了形塑場域動態的象徵暴力，但並非完全支配著茶農行動者，而是與在地顯性或隱性的自然營造實作彼此糾纏。



二、台灣農業的結構性處境與自然營造趨勢

(一) 台灣現代農業結構變遷歷程

綜觀台灣的農業發展，從日治時代到國民政府，對比官方宣傳上呈現的一片豐收榮景，隨著農民被納編為「國民」、農地劃為「國土」，農業與農民在批判論者的描述中，往往是被剝削、控制，犧牲自己成就國家工業、經濟發展的形象（吳音寧，2007）。

台灣農業的現代化可上溯至日治時期，當時在殖民地經濟結構下，尚處於農業社會的台灣，也被吸納進日本的資本主義體系；不過早期由於本土家庭農場的生產形式幾乎堅不可摧，日資並未直接介入農業生產，而是投資相對容易掌握的農產加工業，透過對產銷市場等外部生產條件的集中與控制榨取剩餘，也使得家庭式農業在公共投資中獲得革命性轉變，更有助於社會安定，可謂資本主義再造與聯屬（articulate）的新形式（柯志明，1990）。

在中國移民進入台灣之初，為了因應墾荒所需，將華南沿海的租佃至轉化成大小租之開拓組織（何欣潔，2015）；日治到戰後初期，台灣農業的主要經營型態仍是租佃，無自有耕地的純佃農和半自耕農的數量相加，有 60% 以上的農戶都被捲入租佃體系之中；國民政府於 1949 年開始推動三階段的農地改革，包含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使自耕農比例在 1957 年已大幅提升到 83% 以上，而財產平均化同時也讓個人持有土地的平均面積大幅縮小，以往的土地租金轉移到設備、技術的投資，加上農戶勞動報酬增加、投入勞力更多，也使得農業的經營型態更趨集約（李登輝，1985）。土地改革的另一動機，則是在力求脫離殖民地經濟的驅力下，以農業發展工業的政策；藉由提高農民所得、安定農民耕作權，加上技術、設備的現代化，使農民願意投入大量勞動增加生產，在 1965 年左右即達到史無前例的最大農業剩餘，讓工業資本得以快速積累，工業成長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引起農業勞動人口外移（李登輝，1980）。除了社會財富重分配的理由之外，面對國共鬥爭與西方勢力威脅，土地改革或可被視為後進國家「革命性的強制現代化」過程（瞿宛文，2015），也將傳統鄉莊社會為主流的經濟模式，透過土地所有權制度確立，以產權為媒介，將耕作生產與鄉村治理現代化、納入國家的掌控範圍（何欣潔，2015）。

台灣農業現代化的驅力來源，更有部分來自美國主導的國際政治經濟系統。在 1960 年代，由於美國糧食（以小麥為大宗）生產過剩，加上美國佔有主導性的經濟強權，便力圖建立起以美國為中心的國際糧食供應結構，搭上美援等對台援助計畫，開啟了由營養學和現代技術共同構成的麵食推廣運動，直至 1980 年代，本土稻米生產過剩，農委會、糧食局等有關單位才又重新推廣食米（劉志偉，2011）。

回顧台灣農業現代化的歷史，蔡培慧（2009）則以馬克思的原始積累概念分析，指出小農在國家力量與資本主義市場的介入下，被分化為兩種型態：一是自主掌握生產、生活資料，但仍無法晉升資本主義大農場主之列的小農，一是只能出賣勞動力換取生活資料的受雇工人，而將農業剩餘勞動力擠壓至工業部門，雖然實現了社會分工，但並未改變小農受國家威權剝削、農村收入始終偏低的地位（蔡培慧，2009）。從 1980 年代後期，國家便透過各種農業政策強勢介入市場，進行「農業結構調整」，後續不論是開放國際農業貿易市場、國內農業保價收購、休耕補助等再分配策略，都是藉由重新調整生產關係，將農民、農業當成國家角力的祭品（蔡培慧，2009）。

在行政院農委會 1995 年頒訂的《農業政策白皮書》中，明確主張農業經濟貢獻相對低於工商業，但農業的「非經濟功能」仍無法被其他產業取代；只是，此處政府描繪的「功能」，僅強調糧食安全、綠色景觀、生態平衡、生活空間等實質可見的「品質」，而未對農村文化的保留與推廣有任何著墨；在這份白皮書中，更重要的內容是，隨著「世局所趨」的國際經貿自由化，勢必要為了「國家整體發展」調整農業牽涉的人力、水土資源，白皮書中提出的農業政策，也明確揭示了農業、農地、農用資源「轉型」，亦即朝向國際自由貿易、土地開發、農業科技化的發展方向（吳音寧，2007）。

後續隨 2000 年《農業發展條例》在諸多抗爭聲浪中通過，農地使用、買賣規則大舉放寬，農業用地上政府、資本、農民等行動者的角力也越發明顯，如李素馨等（2012）便以地理分析模型，探討都市邊緣農地破碎化的問題（李素馨等，2012）；楊宜靜（2012）、林敬好等（2012）則以江子翠與宜蘭農地為田野，描繪了該地由身體實作、生活實踐創造出的農業生產地，到後來向市場妥協，重劃為住商用地，或者建地逐漸擴張的結構性變遷（林敬好等，2012；楊宜靜，2012）；羅桂美（2008）則從當代農村的政治經濟結構剖析出發，對照美濃有機米產銷班的生產、認證、運銷歷程，特別是農會在此結構中成為「剝削的他者」、「派系再生產的工具」，而作為宗教組織的驗證、通路機構「慈心」亦是在自利的立場上與農友合作（羅桂美，2008）。

綜觀本土對農業生產地、生產者的書寫，在現代化過程中，批判論者強調資本、國家在農地開發、農業生產與運銷、農民支援等方面的剝削性運作，其戰鬥

的場域往往立基於土地與農民本身，剝削者的「武器」也多是強制性的政策、規劃、市場工具，「自然」似乎只是諸多社會、經濟、政治關係的背景與操作對象。



(二) 新興農行動：以有機農業為例

近年來，隨著農藥、化肥等「石油農業」帶來的環境破壞、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加上環境意識興起，有機、環境友善等「回歸自然」的農業型態，幾乎成為農業生產與消費市場的一大顯學。相對於實證科學主義導向，利用農藥、化學肥料等工業化學產品管理生產環境，以維持高產量的慣行（conventional）農業，「有機」農業強調減少人為干預、合乎生態循環（黃樹民，2013）；郭華仁（2013）則援引孔恩科學典範轉移的理論，主張應從石油農業的「機械論」，轉移到人與自然共生的「整體論」。吳品賢、王志弘（2007）則從消費面向出發，具體地採取反身性進路，將主導之有機論述分為「環保」、「護生」、「健康」三種型態（吳品賢、王志弘，2007）。

黃樹民（2013）同樣從孔恩的進路出發，不過與郭華仁（2013）的倡議相較，黃樹民將台灣的農業典範轉移劃分為三個歷史階段（黃樹民，2013: 9）：

- (1) 1895 年以前：前現代地方本土知識為基礎的自然農法
- (2) 1895-1986 年：科學主義導向的精耕小農制
- (3) 1986 年以後：受環境保護主義影響的有機農業發展

由此可見，在整體農業發展上，亦出現了從隱性自然營造朝向顯性自然營造的變化趨勢。不過，黃樹民（2013）指出，有別於孔恩描繪的科學革命過程，推進台灣農業科技史上技術變遷的動力，並非基於本土社會的需求或創新，而是來自歐美等全球化核心地區的外來典範移植；比如本土常用「慣行農法」與有機農法相對立，但台灣小農家戶的生產方式，與歐美「慣行農法」高度機械化、資本密集的大農莊制大相逕庭，亦不可忽略台灣工業化、都市化帶來大量城鄉人口遷移的影響（黃樹民，2013）。黃樹民（2013）以稻作為主的田野考察經驗，總結台灣的有機農業之所以推展不順，實是出自古典範移植過程中，生產規模、科技需求等問題尚處在水土不服的狀態（黃樹民，2013）。

在產銷結構上，雖然第三方驗證機構和法規的確立，使得「有機」這個抽象的概念得以具體落實（馬財專、傅晴華，2008），但小農一旦未經驗證，就無法以有機名義販售產品，轉而須以互信關係直接銷售給消費者；有機驗證門檻、成本高昂，特別是當企業以成本利潤而非生態健康觀點介入有機農業時，採用的往往是不施政府禁用之化學肥料、農藥之「最低底限」而忽略輪作、兼作等關鍵管理方法（郭華仁，2012）。

在微觀的具體勞動層次，傅晴華（2006）指出，「有機」的大旗之下，產生了健康安全、環保文化、技術專業等象徵形象，共同組成了有機農業高經濟性的結構條件，甚至在農民個別身上，透過「綠色勞動」的實作，相較於強調工具、資材的慣行農業，有機的「崇尚自然」並非回歸原始，而是如前所述，得以塑造專業的技術性形象，體現了「高尚勞動」（傅晴華，2006）。

當代的農業實作與消費中，「有機」的意義可能是多重與模糊的。它一方面指某些與慣行農法、石油農業相對立的農業技術，一方面可能又具有返還自然、講求健康的精神，甚至因為高經濟性而吸引農民投入，不同的意義既導引著生產與消費的實作，又可能彼此衝撞或連結；然而，在有機驗證法規通過後，「有機農業」的標準幾乎被第三方機構壟斷，形成新的競爭態勢。這些複雜動態的背後，皆彰顯了農業從作物生產之隱性自然營造，到反身性、顯性自然營造的考量，而「自然」本身即是結合實作與象徵的建構性概念，因而對於這些意義與行動者的競爭性分析，以 Bourdieu 象徵鬥爭概念，似乎較能掌握其全貌。

三、農業技術的象徵鬥爭：從現代化到身體實作

既有對農業、農村、農民之「三農」議題的研究取徑相當多樣，以農業技術來說，不論是在社會學、人類學、地理學等領域，皆可依研究的尺度不同，粗略分為微觀的個別農民技藝描繪、中觀的區域型技術研究，以及巨觀的整體技術體系發展。其中，自然環境、農民的實作身體和生產活動，與更廣大的結構力量之間，始終存在著彼此建構的關係。

（一）「看得見」的現代化支配

區域不均發展不只表現在地理上的城鄉差距，在農業實作上，「主流」的政治經濟勢力亦夾帶「現代化」的論述，強勢主導、形塑相對弱勢的農業生產。張瑋琦援用生態人類學的觀點，指出：「現代化不只是產業科技化，也是人類對自然環境及社會身體進行規訓與馴化，以支持這套生產模式的歷程」（張瑋琦，2012：251）；張瑋琦（2012）對原住民有機農業的研究中也提到，阿美族的傳統農耕文化是以「粗放」為主要型態，然而在非政府組織為協助部落脫貧，於部落創設有機農場後，原先順應自然的粗放農耕，反倒被現代化的有機耕作技術「馴化」，地方知識遭到揚棄、原有的食物主權喪失，且有機農產品消費者多為漢人高受薪階級，部落農民更必須順應新的認證系統、監控機構與商業規則的介入，被規訓成服膺現代化規範的生產者（張瑋琦，2012）。雖然在坪林，茶農多半經過了綠色革命的洗禮，但面對產銷履歷等各種驗證、監控系統時，也和張瑋琦筆下的部

落農民處境類似。

延續現代化的討論，翁俊發（2006）的研究則以南投松柏坑茶區的烏龍茶製作為例，指出現代化的製茶機具引進後，儼然掀起一股「慢革命」，如剪茶機雖然節省了以往手工採茶的人力，卻使得當地為了順應機械操作而種植特定茶種，且因為無法達到一心二葉的傳統採摘標準，機採茶反倒被與低等茶畫上等號；而剪茶機引進後產量驟升，又改變了傳統茶區內的分工狀態，進而造成領日薪的師傅必須趕工製茶，只好降低製茶工序標準，細微的技藝遂因此流失（翁俊發，2006）。

相較於上述兩篇研究，農民多半是配合現代化技術改變的客體，但在劉家銘（2013）對埔里筊白筍生產技術、楊弘任（2014）對蓮霧從引進到創新「黑珍珠」的探討中，農民（或楊弘任所稱之「師傅」）長久以來累積在身體實作中的「地方知識」，反而成為專家系統（農業試驗所）合作、取材的對象，積極參與新技術的生成（楊弘任，2007；劉家銘，2013）。

（二）「看不見」的身體實作

楊弘任（2014）以黑珍珠蓮霧栽培技術之創新及改良為例，指出技術官僚或學術單位提出的大量研究數據與報告，往往遺漏了真正實作場域的演變，以及在田間實作與鄉民生活中確實創新的農民行動者；如前所述，農民的形象往往被掩蓋在「菜金菜土」價格與產量的浪潮之下，成為受制於自然、產銷結構的被動角色，甚至遭到「產業升級」、大規模機械化的「進步農業典範」貶低，而「看不見」小農以身體勞動寫下的技術發展史（楊弘任，2014）。這些長年自我訓練、掌握了一定栽植「技術」的蓮霧師傅，其累積、銘刻的身體實作經驗，發展出了一套獨特的栽培哲學和知識，既走到了理性的極致，卻又保有農民各自獨特的「手路」個性；而農業試驗所的專家，也從中取得了猶如「師傅與徒弟」的獨特社會關係及對等的互動方式（楊弘任，2014）。

在楊弘任（2010）關於嘉邑行善團的造橋實作研究中，「善行」的倫理觀直接導向對「安全」的追求，並經由核心決策之「準師傅義工」，導引負責基礎工程的「準義工師傅」，及大量在現場付出主要勞力的「一般義工」，偕同三種不同類別的義工，才能完成「行善造橋」的實作（楊弘任，2010）。而相較於尖端專家系統經由工程實驗得到的知識系統，長年在營造現場生成的地方知識，反倒更能掌握造橋實作中種種不確定的自然因素；並且，現代化的造橋知識，也能透過師傅實作式、模式化，由「準義工師傅」們在反覆操演中熟練技術，與常民的身體技術接軌，達成「技術移轉」（楊弘任，2010）。楊弘任的觀點提醒我們，作為技術主體的「專家」與「常民」之間存在多元角色；兩種知識系統亦同時在現代化的過程中，通過抽象語彙與身體實作彼此轉譯。

楊弘任（2014）進而將抽象的「技術」概念，與常民生活使用的語彙連結，指出農民可以在生活中的分析時刻（analytical moment）區辨出「種」、「管理」等技術層次，並且不同的常識性概念如「經驗」、「工夫」、「技術」、「學問」、「理論」等，都會構成特別的價值階序，只是位居最高階序的「理論」對農民來說往往過度抽象，不時成為消遣的目標（楊弘任，2014），這點也和我在坪林的田野觀察不謀而合。楊弘任（2014）進一步將上述概念的價值階序，排列到由「與身體不可分割」以及「親近言語、書寫等表述方式」兩種特性展開的光譜中；並且技術首先具有「身體性」、「整體性」（包含其中的偶然、變異、不確定）的前提，才能達到「不易複製性」、「擴散遞減性」（楊弘任，2014）。楊弘任對技術與行動者、常民社會生活的觀察透徹，而他在同一研究中，也清楚地爬梳了當地的派系歷史；楊弘任將農業技術與在地政治、社會網絡的考察緊密結合，進而導引出社區營造的動力，較偏重探索社會關係，相較之下對人與自然之間的關係著墨較少。不過楊弘任的理論框架中可見不少 Bourdieu 實作觀的影響，在此可將其對技術實作的觀點，簡化為「身體性」與「論述性」，以供自然營造的實作分析模型借鏡。

簡言之，既有田野研究皆著重現代化技術引進後造成的結果，或農民積極以在地知識、技術與專家系統合作或對抗，產出新技術的過程，而較少細究現代化技術背後的政治經濟結構，以及體現在技術之上的場域鬥爭。

第三節 分析架構與核心論點

從人類社會與自然環境的二元對立，到政治生態學、ANT 等各種超越、化解二元論的「社會自然」觀，特別是在農業、農村研究中，將人與自然關係整合討論，已然變成必須處理的關鍵。既有文獻較多採用田野研究或操作指南的方式，描繪茶業生產的技術「內容」，或者整體社會生活的面貌，而對其中人與自然的關係形式、自然的象徵意涵少有著墨。在坪林的茶業生產場域中，不同行動者對於「自然」的想像大異其趣，且在地方上握有權力、位居主流的慣行茶農，反而在有機風潮興起的消費端受到貶抑；相對地，在媒體上擁有較高曝光度的有機茶農，反而在當地是被排擠的邊緣族群。再加上政府機關跨尺度的治理分歧，坪林當地的隱性自然營造實作，更進一步受到顯性自然營造趨勢影響，成為不同行動者交織的鬥爭場域。茲以坪林的茶業生產場域為田野，整理本文研究發問如下：

1. 既有不同茶園管理策略，如何構成農民顯性或隱性的自然營造實作圖式，進而形塑行動者的差異習氣？
2. 場域內部不同權力在社會交往層面如何運作？不同行動者間的習氣或利益衝突由何而來？如何調節？

3. 在顯性／隱性兩種自然營造習氣，與「自然治理」的差異關懷下，不同行動者在人與自然關係的意見場域中，如何基於各自多元利益，運用各種象徵鬥爭策略，取得自身正當性？

本文以「自然」(nature)為分析對象，乃是取其兼具物質與象徵意涵的特性。和學理上偏重生物動態系統的「生態」(ecology)、以及人類生存之原始或建成「環境」(environment)相較，「自然」既是生活化的語彙，又隨之具有高度的實作與建構特質。因此，若要同時考慮到種茶及各種自然相關的實作隱含之象徵面向，以及不同的象徵如何透過社會關係，在場域中彼此競逐正當性，進而塑造人與自然關係的特定秩序，採用 Bourdieu 的「象徵鬥爭」分析概念，相對較能清楚掌握場域中的權力動態。

從 Bourdieu 的場域與實作觀來看，互動本身的形式 (form) 受行動者的秉性、習氣影響，行動者又受社會結構所塑造，而且當事人在關係中的相對位置，也是由客觀結構分配；亦即行動者相互的所有遭遇，都是在所屬團體相對關係之客觀結構界定出來的互動之中，而這些習氣也將進一步塑造行動者的客觀結構。(Bourdieu, 2009: 168-169) 若能從技術的「生成」面向出發，由具體可觀察的身體實作、論述文本，加上行動者透過反身性觀察、詮釋反應的認知結構分析，最後再導引至整個自然實作的象徵鬥爭關係，整理出 Bourdieu 理論中，以「世界營造」(world making) 為目標的象徵權力圖像。

是故，在坪林的茶業場域分析中，我嘗試以人為主體、邏輯模糊、持續進行且變化的「種茶」活動，對應 Bourdieu 的實作觀，一方面補充 Bourdieu 實作理論及象徵概念中，較少出現的人與自然關係討論；一方面與現有邏輯明確、結構清楚，卻難以更細緻描繪社會關係動態的人與自然理論對話。其次，在具體分析層次，我首先以「自然營造」(nature making) 的概念，統括人與自然的關係性實作，進而在坪林茶農種茶及茶園經營的活動中，發現了一股由傳統身體性的種茶，到抽象性、理念先行及反身性的顯性自然實作趨勢；前者在家戶製茶傳統中，沿襲並養成了習慣性的生活節奏與身體實作，進而形塑關於自然的相應心態與習氣，屬於「隱性自然營造」實作；後者則是受到宗教及環境等倫理觀影響，使茶農開始反身性地全面思考人類種茶實作與自然環境的關係，進而積極採用泛有機農法，朝向整體自然環境（而非專注於作物之「茶」）的「顯性自然營造」實作習氣。

本文提出「自然營造」概念，指涉這項從隱性走向顯性的歷史趨勢，並不表示既有慣行茶農就不完全考慮人與自然環境的互動因素。相反地，自然是茶業生產的可能性條件與限制，對自然（如氣候、土壤、草相、病蟲害）的觀察及因應，實是種茶活動中的重要環節，人類行動者對自然環境的調節與介入，同樣也可視為自然營造的過程，只是在習氣上，借 Anthony Giddens (2002) 所言，傳統種茶的自然營造，乃是出於「實作意識」(practical consciousness)；泛有機陣營則是採

取「論述意識」(discursive consciousness)進行積極的自然營造(Giddens, 2002)。因此在分析上,本文將慣行習氣導引的隱性自然營造具體稱為「種茶」,反身性的顯性自然營造則以「自然營造」指稱。然而,這股由種茶到自然營造的歷史趨勢,實是受到水源特定區的自然治理框架形塑,因此自然治理與兩種自然營造的關係,也是本文必須處理的重點。

一、從實作到象徵鬥爭

在坪林,不論是以作物為中心的「種茶」,或者維護、重建特定自然環境整體的「自然營造」活動,都涉及一連串可見或不可見的實作與概念圖式。Bourdieu (2012)將實作視為在特定時空範圍中、隨時客觀可見的社會現象,雖非以完全意識的方式被組成,但有一套從經驗當中不知不覺習得、充滿彈性的理路支撐,並將這種客觀結構與內化結構的符合稱為「定信」(doxa)(Bourdieu, 2012)。葉啟政(2006)引用Richard Jenkins的評論指出,Bourdieu藉由此實作觀,一方面串連了自由與限制,一方面將實作策略(而非規則)視為人們自幼連續學習得來的產物(葉啟政,2006: 444-446)。實作是體質化、鑲嵌在身體的,Bourdieu用下列公式表達實作的內涵架構(Bourdieu, 1984: 101; 葉啟政, 2006: 447):

$$\{(\text{習氣 habitus})(\text{資本 capital})\} + \text{場域 field} = \text{實作 practice}$$

然而,有許多論者引用Bourdieu理論時,多拘泥於上述簡化、僵固的公式,而無法呈現Bourdieu由人類學田野研究出發的完整理路(賴曉黎,2013);Bourdieu的實作觀是關係性、流動性的,可見於Bourdieu對習氣(或譯為「慣習」、「習性」)的說明如下:

由約制性的臨場發揮,經長久建置而形成的孕生型原則,其所產生的實作,會將產生此類原則的客觀條件內含之規律予以再製,同時又能依情勢客觀潛在需求調整;而且,這些需求乃由塑造習性的認知和動機結構界定。(Bourdieu, 2009: 162)

如同前述的習得討論,習氣作為一種「內在律」(immanent law),是生產實作與對實作進行感知與評價的圖式(基模),也是施為者透過社會世界中某個位置上的持續經驗(如從小的教養灌輸),所獲取而來的認知與評估結構,也是協調的先決條件(Bourdieu, 2009: 165-168; 2012: 245);在這樣長期培養的共同法則下,習性的一大效應,便是產生一個具有共通意義甚至看起來具有自明性的「常識世界」(commonsense world),基於其均質性,同一團體內的眾人得以快速互作調整,卻將之視為理所當然(Bourdieu, 2009: 165-168; 2012: 245-246)。

行動者透過場域中的社會化歷程,一方面習得場域中的秉性(disposition),

一方面也養成了服膺於自己社會位置的習氣 (Bourdieu, 2000)。在社會關係的養成中，人同樣也會尋求他人的認可，透過從他人眼中觀看自己，成為被感知的 (being-perceived) 存有，進而能辨別主體與對象；也因為象徵資本只藉由尊嚴 (esteem)、認可、信念、信用、對他人的信任等「無償」(gratuity)、非功利的媒介存在，透過「否認」獲取場域中的資本正當性，因而能使宰制與依賴的關係形式成為可能 (Bourdieu, 2000, 2012)。比方在有機、環境保護等論述中，往往將作為對象的「自然」，形塑為非功利、甚或如 John Gray 的「蓋亞後人文主義」(Gaian post-humanism) 中，超越性的「大地之母／蓋亞」(Gaia) 形象 (Barry, 2007)，據以批評慣行茶業為求產量、收入而「破壞自然」，掩蓋坪林在地的環境保護論述之下，由水源地相關政策持續再生產的城鄉不均發展關係。

此外，象徵資本與經濟資本之間亦存在一定的轉化關係，在 Bourdieu 對卡比爾人 (Kabyle people) 社會的考察中，支配關係不是來自公開的經濟「債務」，就是由慷慨餽贈帶來情感依附與「道德債務」的「禮物」，後者即是一種經過審查、委婉化的「象徵暴力」，其中審查、委婉化的行為即是對於暴力的「否認」(Bourdieu, 2012)，並通過社會性和身體性的雙重自然化 (two-fold naturalization) 維持象徵暴力關係 (Bourdieu, 2000)。

二、茶業生產作為鬥爭的場域

茶業生產作為一種「場域」(field)，其社會結構與權力關係一方面形塑著技術、技術物的生成與操持、一方面也因不同的實作展開各自特殊的經驗；如《秀異》(Distinction) 中對階級文化品味的考察 (Bourdieu, 1984)，Bourdieu 雖然認為實作有個別差異，但最後也只是體現一個人在場域 (特別是階級) 中的位置 (葉啟政, 2006: 448)。

在場域中，始終存在一種宰制與被宰制的不平等關係，內部不斷鬥爭以改變或保存這個立場、行動者 (agent) 佔領各自陣地，每個人的力量也決定其在場域中的位置及競爭策略 (Bourdieu, 2002: 60)。場域是受結構的社會空間 (Bourdieu, 2002: 60)，由此可和「社會空間」概念進行對照。相對於實際可見的物理空間，社會空間是以資本總量和資本類型組成兩條軸線為座標畫出的空間，個人隨著自己文化與經濟資本的總量和組成，在社會空間中佔據不一樣的位置，形成不同的群體。

Bourdieu 指出，社會空間的建構來自於佔據相似或鄰近位置的行動者 (agent) 會被置於相似的條件下、衍生出相似的實作 (practices)。社會上的每個行動者，都會對自己在社會空間中「現有」(present) 及「可能」(potential) 的位置 (place)，具有一定的實作和身體知識，此即「個人的位置感」(sence of one's place) (Bourdieu,

2000)；在社會空間中位置相近的人，也會透過「象徵鬥爭」取得自身群體在社會上的地位，自成一箇掌握劃分觀點的階級。象徵鬥爭可分為兩種不同形式：客觀上可藉由個體或集體表現出的行動，來展現或利用某些實在；主觀上則可試圖改變社會世界的感知與評價範疇、認知與評估的結構。社會中總是存在象徵權力之間的衝突，目的在強加正當的劃分觀點、建構群體，成為製造世界的權力（Bourdieu，2012: 238-254）。

三、研究架構與論點

延續 Bourdieu 的實作觀，本文的基本認識論假設亦是建立在結構主義和建構主義之間、實作和客觀結構之間的辯證關係之上，且實作與習氣皆是在生命經驗當中被形構出來，而延伸出本文的理論架構與分析層次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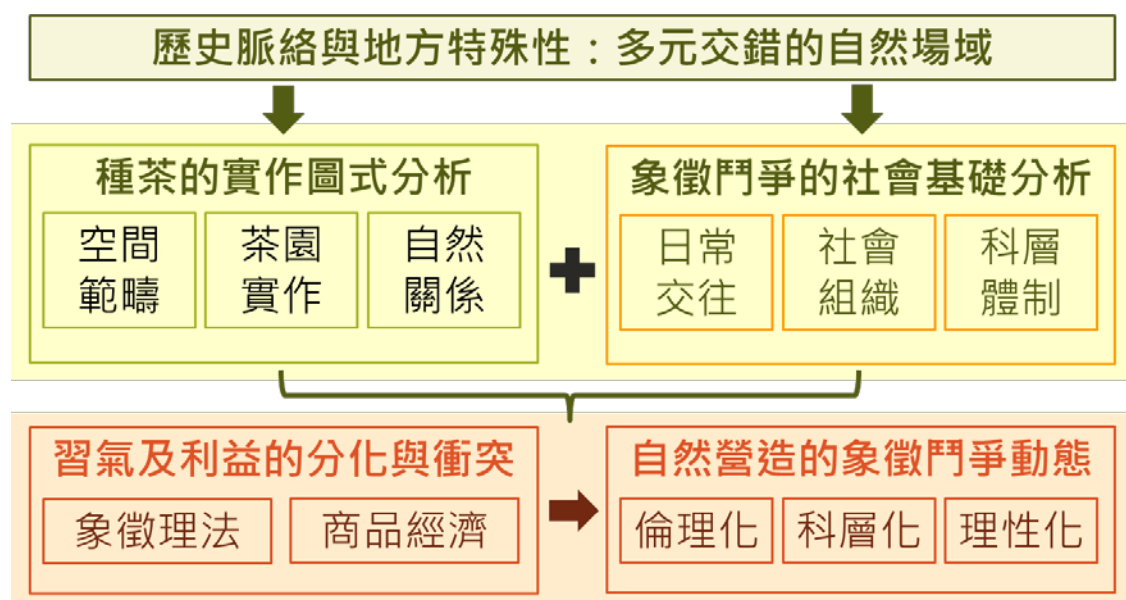


圖 1-1 分析架構圖（自行繪製）

首先，經由坪林的歷史脈絡回顧，梳理出當地的地方特殊性，以及身為茶鄉、水源、遊憩地景等多元交錯的自然場域樣貌；其次則由個別茶農的茶園管理實作及社會交往關係出發，梳理出當地人對「自然」與「社會」兩大範疇的差異認識、實踐與習氣，進而補充謝國雄（2003）由當地人的社會政治生活，論及「整體社會範疇」，但較少著墨的人與自然關係；最後梳理場域內不同行動者各自分化、相互衝突的習氣與利益，歸結出「象徵理法」和「商品經濟」兩種習氣及利益形式，藉此分析行動者在正當性鬥爭中採取的各種策略，描繪出當地隨有機場域帶來「自然營造」概念後，以「倫理化」、「科層化」及「理性化」為三種主要形式的象徵鬥爭動態。

換言之，象徵鬥爭同時建立在差異的種茶實作及社會交往的雙重習氣之上，因此絕不僅限於論述或敘事等文本再現之象徵，更多是在長期身體化、日常化的銘刻過程中，行動者物質身體操演的結果。儘管實作具有模糊的特徵，不如邏輯嚴謹的「結構」(structure)，但基於策略上的一致，仍像「圖式」(scheme)般具有大致的規律，因此可以將個別行動者的分析架構再嘗試拆解呈現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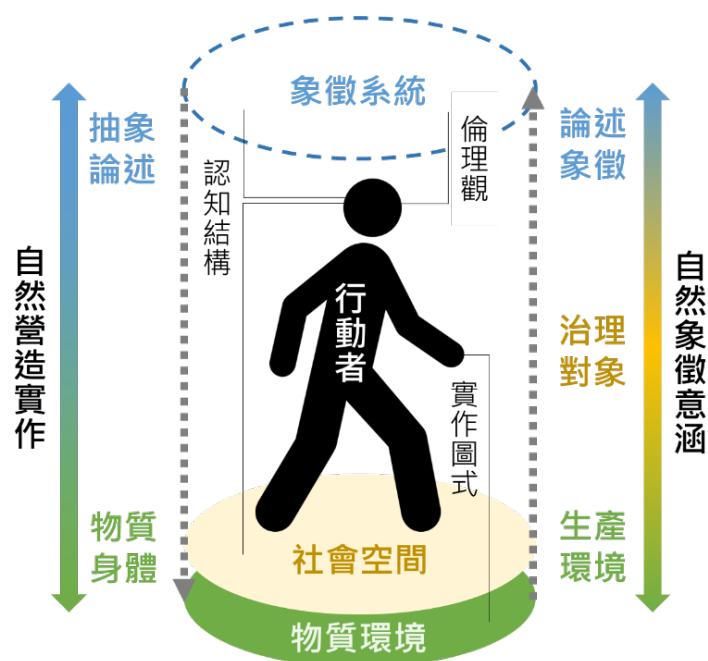


圖 1-2 個體化的分析架構

分析架構中呈現是單一行動者的空間關係，一旦社會空間中出現不同的觀念、習氣各異的行動者，彼此之間便會在物質到抽象的層次上，展開正當性的象徵鬥爭。因此，在「自然」這個模糊的象徵概念之下，實是反映了農業生產場域中，從微觀個人農業實作經驗與技術論述，到社會空間中，不同行動者間各異的習氣、資本、利益關係交織，形塑「技術」的生成與實作，進而形構巨觀農業生產場域的象征系統。

在農業實作分析部分，本文從行動者（以茶農為核心）個人的茶園經驗考察出發，分析茶農在茶園中進行的作物管理實作。實作包含身體的物質勞動與精神上的認知、詮釋，由他們所經驗並加以主觀詮釋的現象，可以進一步推導出原本隱而不顯的實作邏輯、時間與空間的行動規律和互動策略，亦即作為內在律的「習氣」，如相關行動者內部的互動規則、相關實作的隱性規範等；加上考量個人所擁有、同時也形塑著習氣的「資本」（如社會、經濟、文化等可供轉化的資源），便可以試圖定位出茶農等行動者在社會空間中所佔的位置。將各行動者的營造實作案例套用到初步分析架構，並加入自然的象徵光譜，則可進一步列出更細緻的分析內容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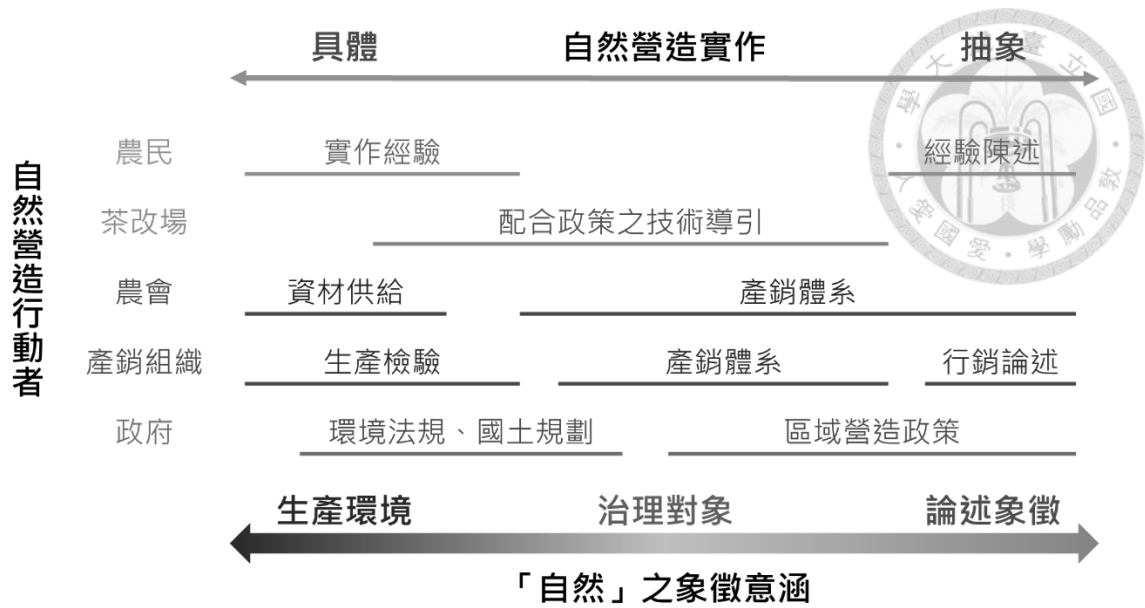


圖 1-3 行動者自然營造實作分析架構

根據我和幾位坪林茶農接觸的經驗，目前茶農之間仍粗略地以「有機」、「慣行」分類自己的農業生產形式，而由於坪林當地耕地破碎、分散，同一位茶農也可能在不同茶園兼作有機或慣性農法；形塑他們自然營造實作的象徵觀點，則主要來自於對環境的想像。據此，本文將坪林地區文山包種茶業生產的象徵鬥爭，在自然營造的立場上分為兩條主軸，分別針對茶鄉／水源的「環境治理目標」和慣行／有機的「農業生產形式」，但兩者皆非截然區別的二元對立，而是連續的光譜，行動者在其間亦非佔據單一的「點」，而是猶如領域一般，較彈性、流動的「範圍」。以兩條象徵鬥爭軸線為基準，將主要行動者在自然營造場域中的領域大致標定，則會呈現如下圖的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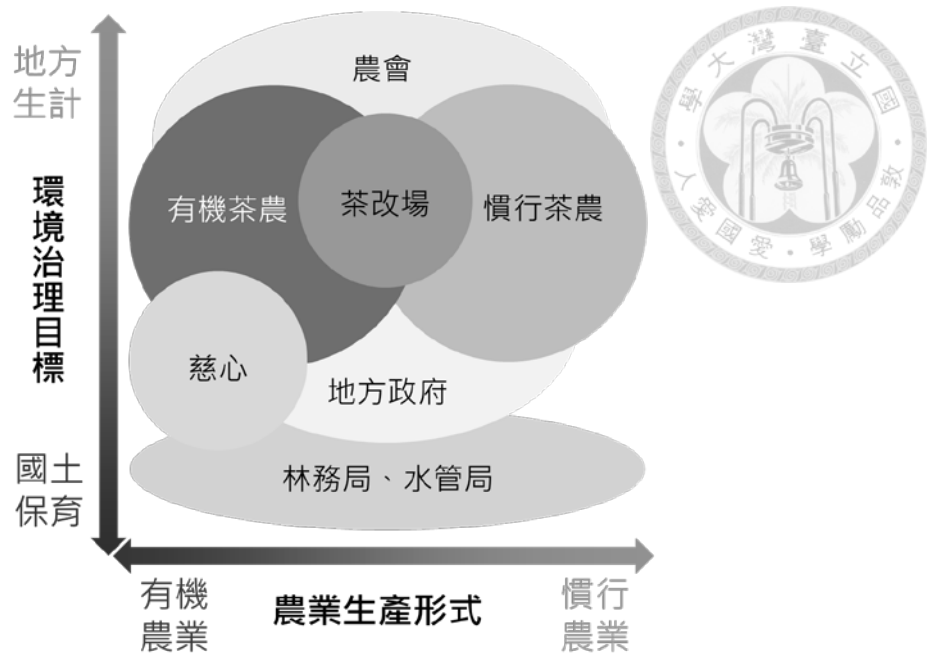


圖 1-4 行動者自然營造象徵立場

環境治理目標光譜的兩端，可分為偏重經濟生產的「地方生計」，以及將環境視為必須共同保衛之地的「國土保育」兩個部分，大部分參與在茶業生產中的行動者，在立場上都比較偏重生計考量，然而佔據區域管理要角的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及土地所有者立場涉入生產場域的林務局，仍是偏重「水土保育」、「退耕還林」，因而與當地居民的期待產生衝突，成為象徵鬥爭的主要軸線之一。

另一條軸線則是關於實際的「農業生產形式」，坪林當地的茶業生產大略可分為慣行（使用農藥、化學合成肥料）和泛有機（不使用農藥，改用有機質肥料）兩端，依照人為介入的集約程度，可以畫出如下圖的光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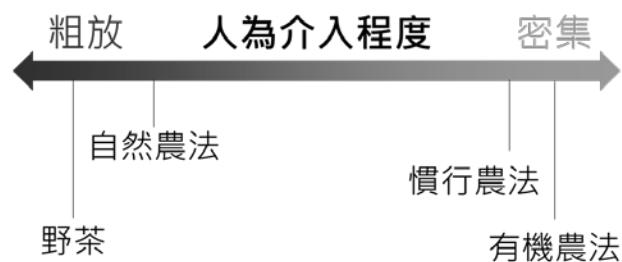


圖 1-5 不同農法之人為介入程度光譜

黃樹民（2013）指出，除了社會頂端的菁英、知識分子在廣泛接觸西方經驗下，了解工業化帶來的危害，進而選擇、倡導有機農業外，農村社會基層的農民，亦有不少人基於實際經驗，了解工業產品對農地、健康的傷害，選擇性地生產自

己所需之有機食物（黃樹民，2013）。黃樹民（2013）的觀察以糧食作物為主，與身為飲料作物的茶業經驗可能略有不同。在坪林，確實有些茶農曾因為家人受到農藥的傷害，而轉作有機農業，但也有部分茶農是基於經濟的考量，選擇部分轉作有機，提供給慈心淨源茶廠等產銷機構認證或收購，在淨源茶廠自有的工廠內大規模加工，這點反讓淨源的有機茶脫離坪林傳統的家戶製茶模式。此外，對於當地不少茶農來說，有機和慣行並非截然二分，慣行農業也絕非「不安全」，在茶農的觀念裡，即便是茶園管理過程中施用農藥，只要過了茶改場或農會公布的農藥殘留「安全期」，仍然可以被視為「安全」的產品；甚至是茶農自己在茶園角落種植的自用蔬菜，為求「平安長大」，還是會在成長初期使用農藥，到一定階段後才「分給蟲吃」。在我的田野經驗中，茶農對於「有機」的認識、以及從事有機農業的動機、經營型態，可能要比黃樹民所言更加複雜。

在此也必須注意，「有機」並不代表減少人為介入的「自然農法」，反而因為改植有機產量銳減，為了維持穩定的收成，往往還是得像慣行農法一樣，定期從事雜草管理、施有機肥、蟲害防治等工作，人為介入的集約程度甚至不亞於慣行農法；且目前台灣施行的「有機」農業，往往需要政府核可的專業機構（如在坪林當地佔大宗的慈心），對土壤、作物、耕作方式進行嚴密檢驗，並不是所有非慣行茶農都可以滿足有機標準，在慣行到有機之間，尚存在「有機轉型期」、「環境友善」等標準各異的分類範疇，雖然在初步分析架構中，只將茶農粗略分為有機、慣行兩種，但茶農群體內部的多樣性，亦是本文需要考究的重點。

最後，影響坪林當地製茶技術的，除了農民本身家學淵源、自行拜師，透過實作經驗累積的在地知識外，專家系統發展出來的實驗科學知識，亦是很重要的技術系統，如坪林隸屬之茶業改良場文山分場，利用生化科學技術，持續實驗、改良新的栽植方式，在茶樹品種上也不斷推陳出新，並會以產銷班為單位，不定期提供技術指導與諮詢；然而茶改場既掌握了生產面的部份科學資源，更負責培訓坪林當地包種茶競賽的品評人員，也開始推廣產銷履歷標章，間接左右了當地包種茶的消費市場。慈心等大型機構擁有科學檢驗部門，又統包了加工、產銷部門，在技術面向的影響力也不可忽視。

此外，坪林有部分茶農是向林務局承租國有地耕作，訪談中也有茶農表示，林務局基於水源保護和水土保持，主張「退耕還林」而不願將土地續租給茶農，使他生計陷入困難；但另一方面，林務局也在 2013 年到 2014 年，於坪林實驗「混農林業」，將牛樟樹和茶樹混植，以增加牛樟樹造林面積，然而其目的只是減少牛樟樹的野外非法盜伐（汪澤宏等，2014），並非以茶樹生長為主要考量，甚至使得茶樹害蟲群落增加。自然營造立場、目標不同的專家科學知識與在地實作知識，形成另一象徵鬥爭的戰場。

社會空間中位置的探討，必須結合整個茶業生產場域的客觀結構來討論，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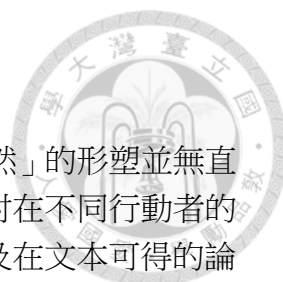
過不同行動者的實作經驗相互累加、比較（猶如「疊圖分析」的概念），我們便可以勾勒出茶農及其社群（特別是產銷班）、茶改場、地方政府等不同的小尺度場域，進而將不同行動者的社會空間定位相互串聯，推導出一幅更大的茶業生產場域，以及其間不同的習氣與利益，在日常交往、科層組織、媒體再現等層次，相互合作或鬥爭的動態過程，並嘗試描繪技術底下深層的客觀結構。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坪林地區不僅肩負著供應大台北水資源的重任，而在法令的嚴格限制下，地方經濟只能仰賴茶業和一日遊的觀光（因為不能興建民宿），茶園農地的產權更有一部份是向林務局承租的國有地，必須配合水源特定區法規陸續收回「退耕還林」，使得部分茶農不時要擔心自己的生計來源會被迫「回歸自然」。坪林的「自然」既是茶農從事農業生產、茶改場從事研究的營造與知識對象，更是區域發展、國家政策走向下，被管制、操作的「國土」；隨著當代有機、環保等潮流興起，「自然」亦成為某種特定神聖化的形象及召喚目標，因而實踐於自然的營造技術，勢必也反映了不同行動者對自然的思維，以及運行在社會關係層次的場域鬥爭。

本文採取質性研究取徑，以坪林地區特殊的「文山包種茶」茶園為主要田野，從比較廣泛的茶業生產、茶葉技術文獻爬梳整理，理清發展脈絡開始，以採茶前之茶園營造、管理過程的考察為核心，佐以對坪林茶區茶農、農會、茶改場、茶行等重要行動者的深度訪談，並以研究者個人的參與式觀察，試圖由一種既貼近而疏遠的外來者視角，描繪茶園自然營造中具體可觀察的社會互動與實作經驗。另外，近年來「有機」風潮興起，其夾帶的顯性自然營造技術與自然意識，及慈心淨源茶廠等有機推廣、驗證組織加入後，對於坪林地區茶業生產帶來的改變，以及與在地慣行農業間的衝突與磨合，亦是本文探討的主軸之一。

為了盡可能從不同文本、觀點、行動者身上取得詳細的種茶或自然營造經驗資料，本文採用文本分析、深度訪談、參與觀察並行的方法，前二者主要著重在了解「論述之自然」，亦即呈現在文本、言說之中，已有一定程度概念化、抽象化的營造技術與自然意識；參與觀察則是嘗試由實際的身體尺度，探索行動中未能被準確概念化、言說的實作知識與技術。在取材上，由於慣行農法的自然營造實作最為集約，也是坪林當地經濟生產、品質建構的主流，因此本文以慣行農民為主要報導人，再以有機和自然農法為參照、比較的對象，試圖補充既有論述對茶業生產複雜性的認識不足，也釐清不同陣營在鬥爭中，敘事與現實間的差異。



一、文本分析

由於我先前對茶業生產的技術層面，以及不同力量對「自然」的形塑並無直接接觸，因此試圖藉由文本分析，先建立起概略的了解，並探討在不同行動者的活動與敘事之中，自然營造的不同「技術」之間如何互動，以及在文本可得的論述、描繪中，「自然」的角色形象如何被建構出來。文本分析屬於無干擾研究法的一種，研究者不以語言或多餘的肢體動作介入，研究對象也不知道自己正在「被研究」，而主要是透過檔案蒐集等方式來獲得資訊 (Webb, 2000)。文本分析內容及要點列表如下：

表 1-1 文本分析內容及要點 (自行整理)

類型	資料來源	分析要點
茶業自然知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茶業改良場研究文獻、教學講義 2. 烏龍茶介紹、研究專書 3. 茶園管理研究專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的論述邏輯 2. 呈現之自然象徵 3. 行動者的關係網絡
政府自然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計畫法規 2. 飲用水、水源、環境相關法規 3. 新北市區域計畫 4. 坪林區公所水源回饋金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術的論述邏輯 2. 呈現之自然象徵 3. 行動者的關係網絡
作為地方意象的自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章雜誌中坪林茶業相關節慶、比賽等報導 2. 政府製作之地方觀光宣傳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像資料中呈現的自然風貌 2. 技術與自然論述邏輯 3. 文字論述中的自然 4. 推廣之對象與目標

二、深度訪談及參與式觀察

使用深度訪談的目的，在於回應既有文獻中深度不足的「經驗」記載，並將重點放在技術與技術物操持的具體實作，與受訪者個人身在坪林，對於「茶葉技術」與「自然」的認知及想像。

在坪林活動超過兩年，因為修課、擔任助教的關係，結識了當地幾位茶農，並經由這些茶農的親友、產銷班網絡，以滾雪球的方式接觸了更多受訪者。在訪談策略方面，一對一進行兩三個小時左右的深度訪談，也有助於釐清其背後的客觀結構、意識形態與主流敘事。由於研究對象普遍年紀較長，生活化日常語言和

精確分析之間，需要一定程度的轉譯，也不一定能立即提出完整具結構性的論述，因此我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方法，嘗試讓訪談過程保持在一種「對話」的狀態，而非機械式的一問一答，以導引出對個人經驗的描述(Hermanowicz, 2002: 480-483)，並可在訪談過程中，觀察受訪者的表情、動作變化，進而不只是得到受訪者的個人意見，也能稍微接近其思考的過程。

本文採取之訪談方法，包含田野訪談、半結構式訪談及參與式觀察。在參與式觀察中，研究者作為直接涉入田野的參與者，一方面能以更親密的尺度嘗試理解、描繪行動者的自然營造實作，一方面也是以研究者個人身在其中的身體經驗，對照觀察對象實作中的身體感受，並記錄直接可觀察的社會關係。然而，身為一個對農作一無所知的外行人，我參與田野觀察的過程，同時也是一系列的試誤學習，正是在可能「幫倒忙」的情況下，作為研究者的我，不論是模仿農民的身體實作，或是犯下當地人眼中的愚蠢錯誤，都產生了類似 Harold Garfinkel (1967) 「俗民方法論」(ethnomethodology) 的效果 (Garfinkel, 1967)，讓我從反面理解當地農業實作與社會互動的潛藏規則。

文中採取參與式觀察者列為「報導人」，皆為坪林當地、現年五十多歲的中生代茶農，他們在年輕時沿襲了家中的種茶、製茶技藝，現在則擔負起茶業生產和地方政治的中堅角色；研究分析材料出於我在 2015 年五月至十二月間，多次前往坪林，參與農民茶園管理、揀茶枝等日常活動，或是於報導人家中的談話及參與式觀察內容。田野訪談來自我在田野中進入店家、茶行的談話內容，半結構式訪談則是在設定好的場合，依據一定的訪談大要，以輕鬆聊天的方式進行，對象則包含茶商、農會職員、茶改場職員、有機茶推廣人員、農藥行老闆等涉及茶業生產的相關專業者。當中除了茶改場兩位老師及有機茶推廣人員以外，其餘都是坪林出身，主要報導人及受訪者（部分為化名）簡介如下：

表 1-2 參與式觀察報導人及深度訪談受訪者名錄

姓名	性別	職業	地方組織關係
參與式觀察報導人			
阿德	男	茶農（慣行），阿清之夫	義消、農會幹部
阿清	女	茶農（慣行），阿德之妻	婦聯會幹部
阿來	男	茶農（慣行、有機兼作）、自營茶行	有機產銷班成員
阿永	男	茶農（有機，自然農法）、自營茶行	有機產銷班幹部
田野訪談受訪者			
阿明	男	茶農（慣行）	無參加產銷班
阿山	男	農藥行老闆	無特定關係
阿蘭	女	小吃店老闆	婦女會成員
阿義	男	農會職員，家中經營商店	無特定關係

姓名	性別	職業	地方組織關係
半結構式訪談受訪者			
阿信	男	茶農（慣行）、自營茶行	農會幹部
阿志	男	茶行老闆、導覽員	社區社團教師
阿良	男	農會職員	無特定關係
阿仁	男	有機茶推廣人員	無特定關係
蕭老師	男	茶業改良場文山分場分場長	無特定關係
胡老師	男	茶葉改良場文山分場茶作股股長	無特定關係

三、研究倫理

起初我以學生、課程助教的身分進入坪林，與當地的行動者結識，但在本研究進行的過程中，我之於當地人來說，幾乎只是一個單純的「外來研究者」。基於研究倫理的考量，即便是以較鬆散、接近聊天的半結構式訪談方式進行，初始對象也是熟識的茶農，我仍會事前約定「要去訪談」（而不是純粹泡茶聊天），並在訪談前重申資料用途，取得受訪者的告知同意；錄音錄影會在受訪者同意之後才進行，否則只會採用紙筆記錄，資料並以化名的方式呈現。本文探討茶業生產場域中的象徵鬥爭，在研究訪談期間中，不時意外捲入當地茶農間的衝突，甚至有機茶農與慣行茶農在我這個研究者面前，都採取一種弱勢、受害者的立場，希望我的研究能「替他們說話」。事實上，我在城鄉所跟隨環境友善、有機茶實作時，發現經由主流媒體再現的有機論述，往往將既有慣行農法斥為「破壞環境」、「傷害消費者健康」，以外來者的觀點，將豐富多樣的茶業生產，簡化為慣行與有機、傷害自然與保護自然的二元對立，甚或誇大、妖魔化現有的生產方式，而忽略慣行茶農在嚴密的政策管制下，在追求產量與品質時，也必須符合政府機關對食品安全及自然保育的要求，只是在安全、安心的象徵詮釋上具有一定差異；況且，部分茶農採取有機農法，亦不完全是護生愛物的情懷使然，而是有更複雜的經濟、社會考量。

換言之，對當地人來說，與自然共生實是共同的課題，只是操作策略各異，也在強勢論述下產生了倫理化的效果。本文撰寫之目的，並不在分出孰優孰劣，而是暫且放下原本在城鄉所實作中抱持的「無農藥、無化肥、環境友善、保護水源、朝向有機」等預設立場，探問「慣行真的有那麼壞嗎？」「有機真的就比較好嗎？」並經由對慣行農法的重新認識，呈現不同立場背後乘載的實作圖式與社會關係，試圖釐清現有過度二分的論述未能呈現的、自然營造的差異實作與多元認識。

第二章 坪林茶產業變遷與自然治理格局



本章主要回顧坪林的區域發展，討論「茶鄉」與「水源」兩種自然型態，如何藉由環境條件、歷史耦合與城鄉治理等驅力，呈現坪林當今複雜多樣的自然形象。坪林具有適合茶業生產的環境優勢，加上鄰近台北都會區的地理條件，使得當地百年來皆是北台灣重要的茶區；然而，坪林充沛的水源，也使得當地在政策規劃下，成為供給台北都會的「台北水源特定區」，各種開發限制及財政回饋，不但為當地帶來新的限制與資源，也重塑了早期單純由茶業交易連結的城鄉關係。

第一節 坪林茶鄉：多重角色交錯的「自然」



圖 2-1 坪林行政區域圖（坪林鄉公所，2002）

坪林地處新北市之東南，海拔高度約在 160 公尺至 1100 公尺之間，因位在雪山北段，除中央有平坦林地外，是四面環山的標準山村；舊名「坪林尾」乃是從以往由新店入山的角度，先看到平坦河階的「大坪林」（即今新店區大坪林），

取聚落位在大坪林或段丘河階之尾、傾斜森林地之意（坪林鄉公所，2002）。初期坪林對外交通不便，僅有從汐止、深坑、石碇及新店兩條道路進入，而在道光年間之後，坪林已成為艋舺安溪茶販前往宜蘭的重要孔道（坪林鄉公所，2002）。

坪林區境內共有七個村落，總面積約為 171 平方公里（坪林鄉公所，2002）。坪林得天獨厚的植被、山河地景，為日後農業發展、生態保育、國家建設等多重力量介入，鋪設了名為「自然」的舞台。在嘉慶初年（1796）漢人聚落出現之前，坪林都是泰雅族人的居住地，以狩獵為主要活動，而最初移入的漢人，也利用鹿皮、藤產品外銷奠定經濟基礎；然而，在野生動植物被大量獵取、數量銳減後，地方產業逐漸轉向農耕，而坪林平地稀少，山坡地又多為酸性的弱育土（石質土），不適合種植穀物，卻是種茶的良好環境（坪林鄉公所，2002）。坪林四季有雨、風速不大，在嘉慶年間就有安溪人前來種茶；初期的技術與銷售市場皆集中在中國，直至同治元年淡水開港、同治四年（1865）年英商杜德（John Dodd）來台設保順行，除販運鴉片、樟腦外，也從事茶葉的烘焙、外銷，加上清政府鼓勵民眾種茶，坪林仁里坂已是一片茶業地景；只是，直到北宜公路開通前，由於運輸路途太長，茶業經常在途中變質，因而農民還需要兼種大菁、稻米維持生計（坪林鄉公所，2002）。

1976 年後，隨著台灣經濟起飛，茶葉內銷市場擴張，坪林居民皆改種茶葉（坪林鄉公所，2002），可見茶鄉坪林雖有悠久的製茶歷史，但以製茶為地方經濟命脈，仍是近半世紀的事。而在北宜公路（台九線）、北宜高速公路（國道五號）開通之前，作為台北與宜蘭的中間地帶，坪林一方面從一個遺世獨立的山村，被國家的交通路網納編（謝國雄，2003），一方面也利用「驛站」的區位優勢，發展出了獨特的「奉茶經濟」。直到 1990 年代，坪林的第一級產業人口仍高達 64.7%，居新北市之冠（坪林鄉公所，2002）。有別於新北市的其他地區，坪林大致維持穩定的耕地面積，茶業幾乎是坪林的主要經濟活動，亦是在政府對於當地自然環境的管制下，唯一賴以維生的選擇；當地組織如坪林鄉婦女會、國民黨坪林鄉黨部等皆在組織方針中明確提到與茶業、生態有關的發展方向，政府興建之茶業博物館也於 1997 年開館營運，提供茶業教育、推廣、休閒之功能，坪林國小、國中亦設有茶藝教室，讓當地學子得以傳承地方產業（坪林鄉公所，2002）。

1987 年翡翠水庫完工，流經坪林的北勢溪，成為翡翠水庫的主要集水區之一，政府為維護大台北地區民生用水的品質與水量，根據《都市計畫法》，藉由都市計畫的手段將新店、石碇、坪林、雙溪、烏來列為「台北水源特定區」（新北市政府，2011），頒布禁建、禁止擴大耕地等規定，使得土地開發受限，地方政府亦有意轉往生態觀光業發展，規劃了多條山林步道，試圖結合人文茶藝與自然生態（坪林鄉公所，2002），打造北台灣的「生態觀光城」（李亭慧、張雯雁，2006）；1999 年，台北縣政府依《漁業法》第 44 條，正式公告北勢溪及其支流逮

魚崛溪「封溪護魚」，居民並組成巡守隊自主管理。

在長遠的發展定位上，雖然台北與宜蘭之間已有北宜高速公路連結，但台北縣（當時尚未改制）的區域總體計畫，仍將坪林規劃為北宜都會區間的衛星城鎮與交通門戶，以茶業為核心，加上自然資源發展高附加價值型產業、增進休閒品質，（坪林鄉公所，2002）；當地政府計畫則企圖放寬土地開發限制，興建觀光設施與高級民宿、市民農園（坪林鄉公所，2002），朝向觀光化的自然發展。

第二節 文山包種：起源、生產與特殊性

茶樹是常綠灌木的一種，需要充足且平均的降雨、透水性高的酸性土、排水佳的緩坡地，且風速不宜過大；坪林平均坡度約 25 度，年雨量約 3500 公厘且四季有雨，加上地形阻隔、山坡地為酸性土，相當適合發展茶業（坪林鄉公所，2002）。

從整體台茶發展的角度來看，台灣本土的小葉種茶樹品種主要由中國福建地區引進，大葉種則多來自印度、緬甸等國家（楊秀珠，2007）。目前本土登陸品種約一百多種，栽培品種則約十餘種，其中以青心烏龍為大宗，多種植於中高海拔茶區，約佔總體栽培面積的 50%；其次則是桃竹苗地區盛行的青心大有，以及臺茶 12 號、臺茶 13 號等品種（楊秀珠，2007）。以茶園總面積而言，台灣茶葉總種植面積於 1959 年曾達到 48,442 公頃之高峰，後來逐年遞減，至 2002 年統計約為 19,342 公頃（楊秀珠，2007）。

坪林當地以「文山包種茶」為主流，文山包種茶是半發酵茶（俗稱烏龍茶）的一種，採用消水法製作，為大文山地區主要的特色茶種，以清香著稱（陳煥堂、林世偉，2014）。根據《坪林鄉志》記載，大台北地區最早是在清嘉慶年間開始種茶，當時福建人柯朝攜帶武夷茶種試種於逮魚坑（一說是南港、汐止至瑞芳一帶，一說是近坪林的拳山一帶），效果良好使居民爭相效法；另一說則認為最早是在深坑、坪林尾庄兩地試種（坪林鄉公所，2002）。以茶種來看，早年英商杜德打開台茶外銷市場時，初期皆是以「Formosa Oolong」為名的烏龍茶，後來市場衰退才改製薰花包種茶，且對品種尚無追求；在日治時期，平鎮茶業試驗支所（日人設立之研究機構）選定青心烏龍、大葉烏龍、青心大有與硬枝紅心為「優良品種」，據此推廣種植，而在 1912 年前後，王水錦、魏靜時研發出不薰花包種茶製法，不但被日本政府大力推廣，也影響後來台茶發展，青心烏龍遂因製作之包種茶品質優良而大量種植（陳煥堂、林世偉，2014）。1932 年後，台灣總督府派遣「練習生」赴海外茶產地調查，返國進行改良，加上免費分配上述優良品種的茶苗，使新北市汐止、文山、三峽一帶的烏龍茶品質特出，茶葉輸出也成為坪

林的經濟命脈（坪林鄉公所，2002）。至 1950 年間，鄉公所聘請技術員於秋、冬二季在各村召開為期一週的技術講習會，也對提升製茶技術助益甚大（坪林鄉公所，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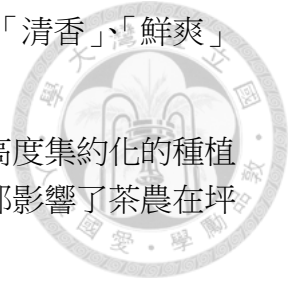
以坪林地區製作文山包種茶的樹種而言，皆以小葉種為主流，比賽茶大宗樹種「青心烏龍」本身不耐寒、需大量心力投入照顧，但產品製優率高，至今仍是主要的品種；其次則是奶香型的「金萱」，以及由野生種衍生、生長力旺盛可多次採摘的「四季春」，另有部分茶農也會種植少量中葉種的「鐵觀音」及大葉種的「佛手」（陳煥堂、林世偉，2014）。若不論採摘之後繁複的加工過程，單就作物管理來看，茶業生產一如其他農產品，影響品質的不脫品種、生長環境、栽培管理等要素；其中，茶園的生態環境，如陽光、空氣、水土，皆主導茶葉內含物質的組成，其中又以日照、氣溫、降雨等氣候條件影響最大（陳煥堂、林世偉，2014）。茶園栽培管理策略如施肥、雜草管理、栽培管理、病蟲害防治、修剪等，則是以原有的生態環境為基礎，進一步調整茶葉的組成與產量；其中，大量施肥雖能讓茶葉回甘迅速，卻會使土壤劣化、茶樹早衰；另外，近年的雜草管理方式，已不同於以往使用藥劑「殺草」，而是轉向「草生栽培」，更有益於土壤的物理、化學、生物性（陳煥堂、林世偉，2014）。

然而，在台灣烏龍茶專家陳煥堂的眼中，坪林包種茶近年來面臨的沒落危機，並非來自北宜高速公路開通使人潮遽減，而是在比賽茶的「主流」要求下，茶農為求比賽得名、提高茶價，往往一味講究外型緊結，採摘過度青嫩的茶葉，後續殺菁也不足，使得現今的文山包種茶往往偏離傳統風味；另外，陳煥堂也批評，坪林茶農為求管理方便，傾向於矮化茶樹，使單位面積產量降低、茶樹早衰，無法遮蔽土地的茶樹，更使茶園土石容易被雨水沖蝕，就經濟或環境而言都是反效果（陳煥堂、林世偉，2014）。不過，在我的田野經驗中發現，矮化茶樹的現象背後，同時也是茶農為了追求比賽茶的鮮爽「茶氣」，年年中剪的結果，因此並不只是圖方便，而是與整體比賽茶建構的主流評價標準有關。

在坪林當地有句諺語：「春茶呷韻，夏茶呷紅，秋茶呷香，冬茶呷氣」，指不同季節生產出來的茶葉，會產生相應的特殊滋味與感官品評名稱。根據茶改場胡老師的說明，春茶季節，溫暖的氣候與充沛的雨量加上冬季休眠期調養生息，茶樹新生的芽葉往往肥壯柔軟，「滋味鮮爽，香氣濃烈，茶韻較佳」。「夏茶呷紅」則有兩種詮釋，一是因為夏季天氣炎熱，茶芽生長速度快，導致茶湯浸出物減少，香氣不如春茶，其中含量較高的兒茶素與咖啡因，也容易使茶湯產生苦澀味，甚或在製茶時產生「紅水」，使得成果品質不佳；另一說則延續夏茶的特性，認為夏季茶葉適合製作發酵度高的紅茶。秋茶的品質介於春夏茶間，香氣或滋味皆相對平和。冬茶是一年中最關鍵的產季，雖然水色和香味皆比春茶來得淡薄，但製作清香型包種茶，成品具有細膩香氣，苦澀味也較少，成為兵家必爭之季。而冬

茶的「氣」是非正式感官品評的敘述方式，一般茶農的說明也有「清香」、「鮮爽」等分歧意見，只能大致歸納成明顯、濃烈的香氣與滋味。

由上述說明可知，文山包種茶基於其茶樹特性，往往採取高度集約化的種植方式，品質建構也受到優良茶比賽的主流感官品評左右，而這都影響了茶農在坪林當地從事「種茶」活動的實作特質。



第三節 水源特定區的區域治理

雖然坪林的都市計畫及水源特定區計畫，實際土地分區規劃涵蓋的範圍集中在市街的主要幹道，面積僅有 0.55 平方公里，只占坪林總面積的 0.32%（台北縣政府，2000），但大致可以視為坪林整體在空間與自然治理上，主要發展方向的縮影，且對於水源特定區的治理策略，即便是在非都市計畫範圍仍是一體適用。下文將坪林在地自 1973 年伊始，超過四十年的區域規劃歷史，大略依規劃特色劃分為四個時期，各時期對於自然的治理方式亦有些許差異可供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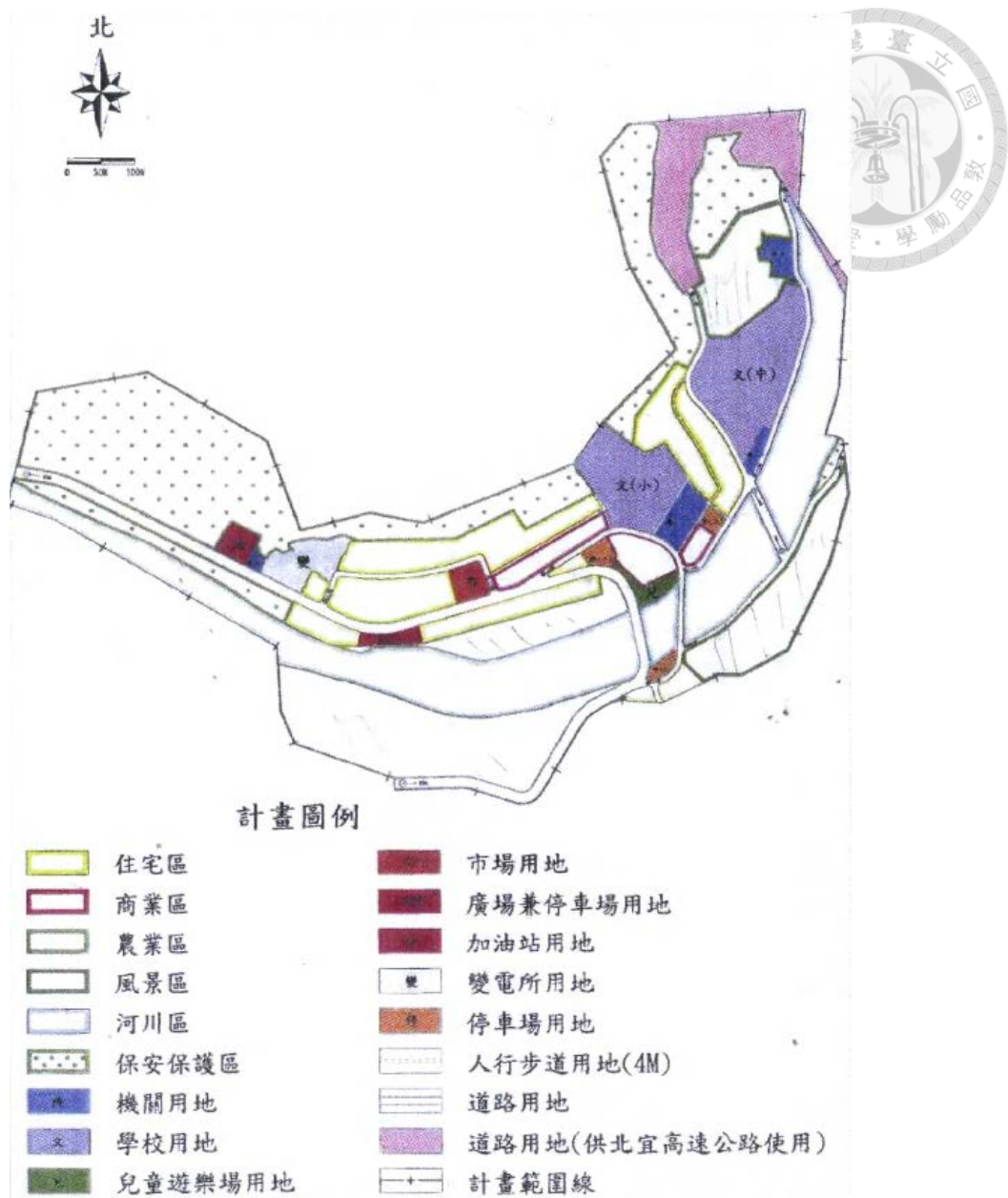


圖 2-2 最新版本的坪林區域計畫圖（新北市政府，2011:3）

一、非工業化發展：坪林的早期區域治理策略

如前所述，坪林最早的都市計畫案於 1973 年公布，在 25 年期的計畫中，政府首先將建設焦點集中在基本的公共生計需求，比如市場、公園、停車場、供水系統及下水道（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1973）。其次，由於當時台九線乃是坪林唯一的聯外道路，交通路網不但成為在地重要的建設議題，在有關單位的分析中，「聯外不便」也形成坪林工業發展的一大限制（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1973）。

在這套早期的規劃案中，都市計畫區內以竹林、水岸為主的「自然環境」，也是重要的治理對象。有別於都市化歷程中常見的線性發展模式（亦即從第一級產業開始推動工業化，最後進入後工業化社會），坪林的產業轉型受到交通區位及水源地限制，可謂完全排除了製造業，改利用自然資源，推廣、深化農業與觀光業尋出路；在規劃案中也建議，坪林應強化造林及傳統種茶、柑橘的農業利基，以提高農業生產的利潤（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1973）。觀光業部分則強調北勢溪水岸的休閒價值，提出發展如露營、釣魚及泛舟等戶外活動（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1973）；這種水岸觀光的治理策略，和翡翠水庫建置完成後，如封溪護魚、水岸管控等以保衛自然為本位的作法大相逕庭。

坪林的第二份區域規劃於 1983 年發布，在這份針對第一期公共建設的檢討案中，坪林被整合到台北區域生活圈內，擔綱城鄉之間「鄉村聚落」的角色，也將台北和坪林的區域連結納入規劃議題（台北縣政府，1983）。此時坪林仍然維持台北與宜蘭之間、在台九線上的「驛站」地位，也有兩家客運公司提供連結三地的運輸路線（台北縣政府，1983）。為了觀光業的發展，特別是從台北都會區吸引遊客，台北縣政府並加強了坪林市街在台九線沿線的旅遊服務機能，如變更部分綠地及保護區，供坪林第一座停車場和加油站建設使用，更開始坪林茶業博物館的興建計畫（台北縣政府，1983）。

在自然治理方面，雖然坪林當時已經被指定為水質水量保護區，且在計畫案結尾也有提到，為維護水資源的供給量與供給品質，坪林在地的發展務須配合相關法令限制，但該年度計畫中，仍有部分保護區變更為風景區或旅遊設施用地的現象（台北縣政府，1983），可見對於自然的保衛性治理，在當時僅是次要於觀光業等區域或跨區發展議題的考量。

二、保衛自然作為一個規劃議題：翡翠水庫與水源特定區

1970 年代，隨著快速的經濟發展與用水需求增加，台北一度在夏季面臨乾旱（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2014）。由於北勢溪水量充沛，以及鄰近台北的地緣優勢，政府遂於 1979 年，與台灣電力公司合作，開始台北翡翠水庫的開發計畫，由中興工程顧問社規劃設計，榮民工程處興建（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2014）。翡翠水庫是第一個由國人設計、建設的水庫，因而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2014）。翡翠水庫於 1984 年完工，範圍橫跨石碇與坪林，儲水量可達 4 億立方公尺，是北台灣最大的水庫，供給大台北地區 346 萬居民的日常用水，供水範圍達 3.34 平方公里（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2014）。雖然翡翠水庫不論是集水區或供水區，都包括了台北和新北兩座城市，但有趣的是，翡翠水庫管理局乃是附屬在台北市政府之下（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2014），城鄉政治資源

分配的不平等可見一斑。

為了維持翡翠水庫供水穩定，政府將位於臺北盆地東南方，北勢溪、南勢溪等溪流的上游地區被指定為集水區，後續更由都市計畫的手段，將這些地方劃入「台北水源特定區」進行管制，範圍包括部分新店區、石碇區、雙溪區，以及坪林區和烏來區全區（新北市政府，2011），範圍如下圖所示：



圖 2-3 台北水源特定區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2015。<http://www.wratb.gov.tw>。

取用日期：2015/5/20）

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起始於 1979 年行政院院會決議：「集水區之經營至為重要，濫墾濫建及汙染水源之行為均需嚴予防止」（水管局，2005: 10），特定區計畫目標為「維護區內之水源、水質、水量，以充分供應臺北地區自來水用水，並防止水庫淤積，延長水庫使用年限」，相應的法源規定則有〈新店溪青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管制事項〉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水管局，2005: 10）。在這些法源限制下，坪林的工業開發和農地拓墾都被嚴加限制，當地政府只好把經濟發展的希望，投向對自然資源的轉化與再利用，如開拓森林步道、親水步道，試圖結合傳統的茶文化與自然生態，尋覓新的發展契機。

1988 年，台北縣政府發布第一份關於坪林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台北縣政府，1988）。在這份通盤檢討書中，為了配合北台灣的區域發展計畫案，將原定 25 年期的規劃延展為 26 年，也在當地增設了如警察局、行政辦公室等政府用地（台北縣政府，1988），坪林更深刻地捲入了以北台灣為範圍，從中央到地方的治理體系之中。

另外一個主要的變革，乃是在台北水源特定區的規定下，將原本土地分區中的「保護區」改制為「保安保護區」（台北縣政府，1988），此舉將水資源保護抬升至「安全」的層次；在此，「保安」的對象並未明確界定，可能是指原生自然環境、集水區，或包含空間、人口等要素，由整個大台北經由水源串起來的「生命共同體」，但對於安全的考量，確實也符合現代國家治理的特徵。除此之外，坪林當地的土地分區規範，也隨著水源特定區規定更加嚴謹；相關規範以「低密度開發」為核心策略，包含對建築物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積率不得超過 120%（除商業區可放寬至 180%），及樓高不得超過三層等限制，也嚴禁工廠開發（台北縣政府，1988）。為了保持水庫水質，特定區內所有建築開發，都必須檢附污水處理及水土保持相關計畫，農業生產使用的農藥及化肥亦須嚴格遵照政府頒訂的標準（台北縣政府，1988）。

在這些規定公告之前，法律層次上對在地空間發展的限制僅限於風景區，此舉或可佐證坪林在地的空間規劃，乃是隨著水源特定區的各项政策，被建制性地含括到跨區域的治理計畫之中。然而，1990 年的交通路網改善計畫及旅遊服務中心之增設，顯現了此時坪林的「驛站」地位和發展商業、觀光業的利基，並沒有因為自然治理策略而被忽視（台北縣政府，1990）。1999 年，台北縣政府依《漁業法》第 44 條，公告北勢溪及其支流逮魚岬溪「封溪護魚」，居民並組成巡守隊自力管理（於幼華，2007）。在此階段，基於保衛性自然治理的要求，政府在治理策略上，除了消極限制土地開發，也開始集結民間之力，積極管理水岸、溪流。

三、自然作為規劃對象

2000 年時，坪林的都市計畫正式變更為「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台北縣政府，2000）；然則此次變遷主要的理由，並不是為了將規劃目標從都市化轉向保護自然，而是為了經濟上的補助。根據 1995 年修訂的《自來水法》，一旦水庫集水區經由都市計畫手段改制為水源特定區，和土地相關的遺產稅、土地增值稅、贈與稅等皆可獲得與限制相應的減免；由於相關土地開發限制在水質水量保護區相關法規中多有規定，都市計畫改制的主要影響，幾乎只是為了保護在地權益，特別是補貼（或補償）在保衛性自然治理中權益受損的居民（台北縣政府，2000）。

儘管「都市」一詞在坪林的區域計畫已不復見，但都市化的意識形態仍然存

在；如 2000 年水源特定區計畫案中，劃定農業區和保安保護區的標準，並不是因為自然保育理念，而是人的生產和需求出發，基於其「不適合都市發展」的性質，特別是自然地形上坡度陡峭、土質脆弱或氾濫地帶（台北縣政府，2000）。

此外，在地生產與再生產之需求，與保育性自然治理間的爭議，也在這個時期浮上檯面。2003 年，縣政府發布第二次坪林區域計畫的通盤檢討；在計畫公聽會上，就有居民團體指出，對房屋重建與土地開發的限制，嚴重阻礙了老屋重建及在地就業等發展需求，希望政府能透過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增加住宅或商業區（台北縣政府，2003）。雖然大部分的陳情都未被受理，但台北縣政府仍承諾會放寬限制，還建議當地使用水源回饋金興建社會住宅，以因應人口擴張（台北縣政府，1998；2000）。

2007 年，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委託研究單位草擬《坪林地區發展零污染社區計畫》，文中也警告林務局為配合台北水源特定區的公私有地處理政策，收回茶農承租之國有土地造林，勢必會減少作為地方特色的茶園地景，且一味禁止民眾親近水源也非長久之計，建議政府研擬折衷因應的辦法（於幼華，2007）。然而，時至今日，社會住宅從未出現在茶鄉的土地上，即便國道五號在居民的爭取下，增設了坪林交流道，也在金瓜寮溪等地以生態工程方式整治，並設置觀魚步道、導覽路線推動生態旅遊，坪林仍舊面臨人口老化與外流，努力從文化傳統以及自然資源的維護、轉化與再利用中，尋求在地發展的出路。

第四節 保衛性自然治理的實作策略

一、經濟作為治理手段：水源回饋金的分配政治

自從坪林以水源特定區之名，被劃入更廣大尺度的城鄉資源分配架構之後，「保衛自然」成為重要的自然治理課題，因此我提出「保衛性自然治理」（defensive natural governance）概念，說明坪林水源治理的特質。保衛性自然治理的策略不僅出現在空間規劃上，在經濟層次，跨域水源主管機關發放的「水源回饋金」，不但是地方財政的重要基礎，更成為由上而下，從中央、地方延伸到常民的治理手段。由於政府預算項目分類雜多，每年也會有些許調整，本文將水源回饋金的分配狀況，統整為政府活動、區民補貼、區內活動、觀光推廣、農業推廣與水源保育六類，近五年的回饋金總額及分配變遷趨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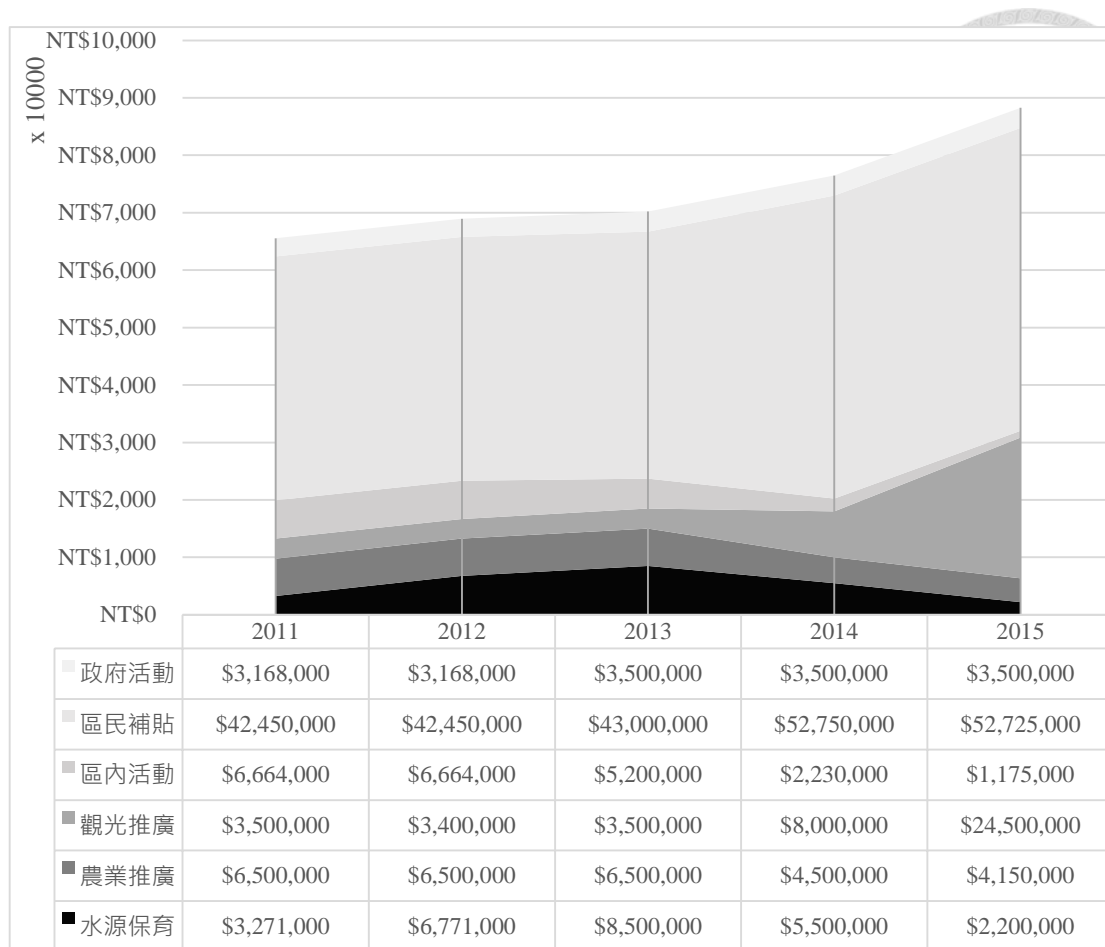


圖 2-4 各項支出佔當年回饋金金額（自行整理繪製）

由圖中可知，近五年來，坪林當地收到的水源回饋金顯著成長，今年甚至超過九千萬元；在水源回饋金支用比例不變的情況下，唯一可能的原因，應是大台北地區水費收入整體上漲所致。細觀各預算分類所佔的比例，不難發現，區民補貼預算呈現穩定不變，而觀光推廣項目的預算近兩年大幅增加，可見當地政府仍然視觀光為重要的在地發展出路。為了瞭解詳細的分配情形，並進一步與保衛性自然治理的分析接合，可以將原有的六大範疇，再簡化為直接牽涉自然環境的「水源保護」，利用自然資源發展觀光、農業的「自然轉化」，和直接訴諸居民及其再生產活動。茲將水源回饋金預算項目及內容表列如下：

表 2-1 回饋金預算編列分析（自行整理）

治理策略	分析類別	預算部門	內容
水源保護	水源保育	臨時人員酬金	為辦理本區水源水質、生態環境保育工作及宣導業務，以雇工、志工、巡守方式執行
		一般事務費	保育生態、水質保護及宣導、規劃設計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域水利水土保持設施，居家安全及環境整理工程
自然轉化	農業推廣	一般事務費	農特產品推展及媒體宣傳 辦理茶葉比賽各項活動經費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產銷班及發展農業產品
	觀光推廣	一般事務費	辦理觀光事務接洽、環保生態觀光事業推廣及訓練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茶文化館設施與維修工程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辦理全區觀光景點、步道、自然生態、茶文化館設施與維修工程（含開口合約）
	社會綏靖	區內活動	獎勵及慰問
一般事務費			印製農民曆、賀年卡、年曆、賀年刊版、宣導資料報表與區務聯繫協調相關經費
			辦理坪林文化藝術活動與各項福利宣導資料
			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教育訓練，辦理坪林文化藝術及宣導資料
茶郊媽祖文化慶典、觀音台慶典、關渡媽祖繞境祈福活動費及修繕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全區監視系統維護費	
區民補貼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補助坪林國中、小、托兒所學童早午餐費
		對學生之獎助	補助學生獎助學金
		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補助全區區民意外保險
			補助全區區民健保費、65 歲以上老人營養津貼及低收入戶營養津貼
		補助全區區民健保費	

治理策略	分析類別	預算部門	內容
			辦理老人三節慰問金
			辦理重陽節活動禮品、禮金
	政府活動	按日案件計資酬金	交通車司機薪資

從表中不難發現，坪林水源回饋金的預算項目，幾乎涵括了當地社會生活的所有面向。細節上，近兩年增加的觀光推廣預算，有很大一部份是用來支持茶博館的重建計畫；而水源保護預算之所以下降，乃是因為近年來為維護水源興建的硬體設備計畫陸續完成，開始轉向軟體培力，通過招募社區居民、志工等方式，可見當地民眾即使處在受限的狀況下，仍被鼓勵積極參與自然保衛活動。

在本文歸納的三項治理策略中，看起來與自然保衛最沒有直接關係的各種居民補貼，佔了最大比例，相較之下與自然密切相關的水源保護，只佔了整體預算中的一小部分。可見保衛性自然治理的成本，一旦轉換成水源回饋金的形式回到在地，最主要仍是用以補償或安撫當地居民，通過直接、具體可見的金錢補助，搭配各種稅賦優惠政策，支持居民的生產與再生產活動，更進一步達到穩定城鄉秩序、保衛社會結構的緩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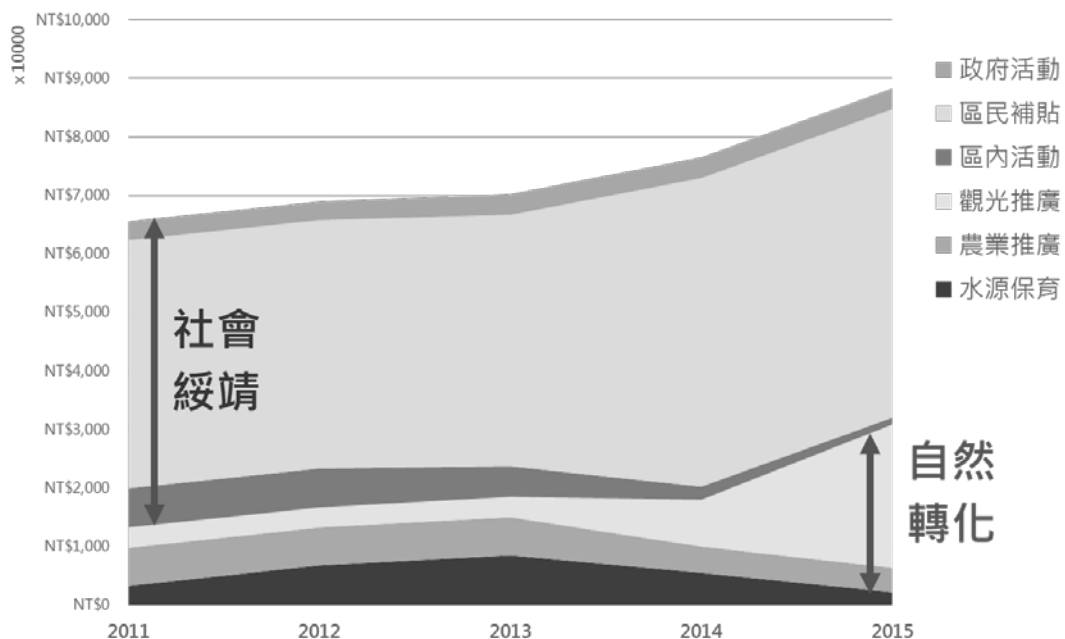


圖 2-5 支出項目次級分析（自行整理繪製）

至於實際的緩靖效果如何，在我接觸到的經驗中，得到的多是負面回應。首先，居民直接得到的補貼遠不及區域失衡下的相對剝奪感，特別是對於慣行茶農而言，政府提供微薄的直接補助，犧牲的卻是他們長久以來賴以為生的生產方式，加上大部分茶農並未經營觀光導覽等副業，保育生態資源與他們的生計實無太大相關，因而更容易將保衛自然的問題，化約為城鄉之間的資源掠奪，甚至茶農阿永也在訪談中表示：「不可以因為都市需要用水，山上的人就不用吃飯」。

二、介入自然營造的治理技術

除了以經濟補助維繫在地社會生活外，關於水源特定區的各项管制，也以不同的治理技術介入自然營造的實作中。在此，科學單位提供的檢驗實作，成為關鍵的評價活動，但其基準仍是由政策單位擬定，因而政策導向的分歧，亦會造成治理體系內部的弔詭。以下藉汙染管制、復舊造林兩個案例，闡述治理實作如何形塑自然營造活動變遷，以及茶農作為治理對象，如何在壓迫中尋求抵抗的契機；其次再以寧類農藥的禁用為例，說明政策單位本身也存在相異自然觀的衝突。

（一）汙染管制及復舊造林

「台北水源特定區」乃根據《都市計畫法》標定，其前身為《自來水法》管轄下的「水質水量保護區」，可見確保水資源的「供給品質」與「供給量」，乃是水源特定區自然治理的具體目標，但長遠來看，實則在於減少人類生產活動對環境的干預，進而回復坪林原始的自然樣貌，如吳先琪（1992）以德基水庫為例，指出若將果園及菜園全部變為造林地，至少可減少 40% 的非點源總磷輸入量（吳先琪，1992；轉引自林鎮洋等，2000）。然而，在實際操作層次，保衛自然與經濟命脈難以偏廢，亦非所有措施都能獲得居民認可，下文從較折衷的「汙染管制」，以及相對基進的「復舊造林」兩項主要政策舉例說明。

汙染管制的主要標的，是來自家戶生活或地方產業造成的人為水源汙染，其中又可分為家庭汙水之「點源汙染」，以及其他土地使用造成的「非點源汙染」；在翡翠水庫的集水區中，養豬戶已於 1988 年全數勸導拆遷、廢棄物收集率達 90% 以上，自 1998 年也有汙水廠運轉，因而點源汙染並不顯著，相較之下，2000 年前後以雪山隧道為首的上游工程，以及隨觀光發展帶來的人潮，使得翡翠水庫的非點源汙染是點源汙染的 5.1 倍之多（林鎮洋等，2000）。根據翡翠水庫管理單位委託研究之分析，典型的非點源汙染，主要出於遊憩和農業帶來的過度土地開發；雖然水源特定區的開發已受到相關法令的嚴厲管制，但茶園中的採摘、修剪、除草、噴藥、施肥等管理措施，都會造成水土保持、營養鹽及農藥汙染問題（林鎮

洋等，2000)。對此，郭振泰等（1997）以「最佳管理作業」（BMP）概念，建議可以用各種方式宣導農民改變耕種習慣，以達到「使用者生產持續，一方面亦能有效地管理水資源的一種控制方法」，細節則包含水土保持、資材選擇及耕犁技巧等項目，（郭振泰等，1997；轉引自林鎮洋，2005）。

實際運作之輔導方針則來自茶業改良場文山分場，根據茶改場人員說明，坪林現行的「推薦用藥」和「合理化施肥」，除了讓資材運用效率提升外，也必須配合水庫減汙和水利局相關政策，如坪林在地販售的農業資材（包含農藥、肥料、除草劑等），都須符合茶改場的「推薦使用」範圍，以除草劑為例，殺傷力較強的「巴拉刈」即在「不推薦使用」（意指坪林區內禁止販賣）之列。此外，由於茶樹生長並不需要造成水質優養化的磷素¹，據茶改場表示，近期也會開始試驗、推廣無磷肥料。不過，根據我實際接觸到的情況，資材管制乃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由於除草劑、肥料無法從現行茶葉農藥殘留抽驗中驗得，如前文所述，亦有部分茶農轉而由深坑購入「非推薦用藥」自行使用。

與汙染管制相較，「復舊造林」對當地產業的衝擊更加直接。台北水源特定區自 1986 年開始，陸續進行墾殖地回收、復舊造林工作（林鎮洋等，2000）。坪林當地有不少茶農是向林務局承租國有地，在沒有強制造林時開闢茶園耕作，後來簽約、續約時才因不符合造林規定失去生計來源，甚至吃上官司和罰款。有些茶農持有自己的其他片土地，便在造林與還地的權衡之下，選擇把土地還給國家，但阿來在被林務局收回土地後，茶園面積銳減，在經濟壓力下飽受身心疾患之苦。雖然林務局也試圖在坪林推行「混農林業」，但缺乏實際補助、改植成本高昂、害蟲隱藏在樹木中不易防治，加上林務局規定的「平均種植」影響田間動線，使茶農多半興趣缺缺。除此之外，茶改場人員也指出，復舊造林的主要問題，一方面是採取「正面表列」，亦即不屬於林務局規定的造林樹種就必須挖除，在大禹嶺一帶已經受到「挖大樹種小樹」的抗議，而茶改場也在爭取油茶、原生樹種納入法規；此外，茶改場人員也批評林務局「不得修剪採收」的造林政策缺乏林相管理概念，長久下來反而造成負面效果。

農會職員阿山認為，林務局的合約規定就是要造林，但是農民不配合，在依法行政的原則之下，農民大部分都會敗訴。對此，阿山的評論是，面對龐大的政府及法律體系，「農民比較憨直」，不知道履行合約的重要性；不過家裡種茶三代以上的阿來則回溯其歷史，指出在 1949 年前後，農民都是各自佔地開墾，後來國民政府需要稅收，便開始丈量原先農民開墾的土地，制定各項稅務標準，之後才收歸林務局管理。與阿山認為農民憨直不懂法律的想像相較，茶農阿來在這

¹ 一般用在肥料中的磷素是促進開花之用，而茶樹種植為了將營養集中在茶葉上，必須抑制開花、結籽。

起事件中，則把自己再現為政府強佔土地、司法迫害下的弱者，認為「林務局就是想把地收回去才這樣刁難」。

然而，在高度開發限制下，在地居民也有自己的因應之道。坪林當地的限建標準相當嚴格，房屋的增建、改建難如登天，若是發現違建，往往得面臨政府強制拆除。阿來說，在這樣的環境中，遇上空間需求時，部分居民會使用暫時性的「鐵皮屋」替代水泥建築，待有關單位前來舉發、開單，屋主可以自行快速將鐵皮屋拆除，等事過境遷再原地組裝回去。這種建築空間的彈性化，或可視為在地居民遊走法律邊緣的另類策略。

（二）農政與水管單位的政策分歧：以擬禁用寧類農藥為例

雖然政府的治理手段，已經廣泛觸及社會生活和自然營造的各個層面，但在治理體系內部，也會出現因自然營造導向不同，而產生的概念分歧。其中最明顯的差異，出現在農業政策與水源管制兩個單位，下文以水源相關單位研擬水源特定區禁用農藥的案例說明。

在我 2015 年底訪談農藥店老闆阿山時，他曾經向我抱怨「現在農藥不好賣」。這裡的「不好賣」並不是消費者不買單，而是隨著農藥管制日益嚴格，坪林當地的推薦用藥選擇越來越少，農藥行可販售的品項也相對減少之故。另外，阿山更提到政府（當時並未明確指稱是什麼單位）內部擬定要禁用「寧類」農藥；由於寧類農藥具有複合的除蟲效果，若妥善施用可以「一支抵兩支」，對人體毒性也較低，是相對安全有效的防治資材，禁用寧類對當地茶業生產來說未必是件好事，阿山更批評「這個也禁、那個也禁，不知道還有什麼藥可以賣」，甚至在閒談之間，要我「以後做什麼都好，就是不要來坪林賣農藥」。經詢問茶改場胡老師後得知，一般農藥在農政體系（如防檢局、茶改場）中，主要是評估對人體與水質的影響，以急性毒性進行分級²。寧類農藥的成分屬於合成除蟲菊類，雖然在分類上屬於輕度及低度毒性，傷害人體和水質的程度甚小，因此許多低毒性寧類也列名茶樹推薦用藥。然而，合成除蟲菊類對水生生物影響較大，是以水源治理單位擬在水源區禁用，不過從茶改場的觀點看來，為了保護水生生物，貿然禁用低毒性的寧類，反倒可能讓茶農轉而使用毒性更高的合法農藥，不論對農產品、環境、人體或水源的風險更大，是故茶改場專家的立場接近其他農政單位，傾向由劇毒農藥逐步禁用。

由上述污染管制、復舊造林及禁用農藥的案例，可知在坪林當地的自然治理

² 主要依標示顏色分為紅色的「劇毒性」、中等毒性（黃色標示）、輕毒性（藍色標示）及低毒性農藥（綠色標示）。

系統中，特別是農政單位、地方政府、造林單位及水源管制單位之間，存在許多內蘊的矛盾與衝突。農政與區域行政單位必須兼顧產業永續，但造林及水源單位則以自然保育為首要考量；各種扞格的政策結構涉入自然營造，也造成在地基層單位實作上的困難。



三、保衛性自然治理與不均城鄉發展

坪林的區域發展與台北都會區密切相關，保衛性自然治理亦捲入在城鄉之間的資源交換網絡中。這種城鄉之間的網絡是雙向的，甚或可以解釋成一種相互餵養的關係；坪林付出自然資源與在地發展受限的有形或無形成本，滿足大台北(主要是城市地區)的用水需求，城市則擔任坪林當地觀光及茶葉消費的主要客源，也以水源回饋金的方式，投入貨幣資源維繫當地的生產與再生產。由水庫中介的資源網絡關係，可以整理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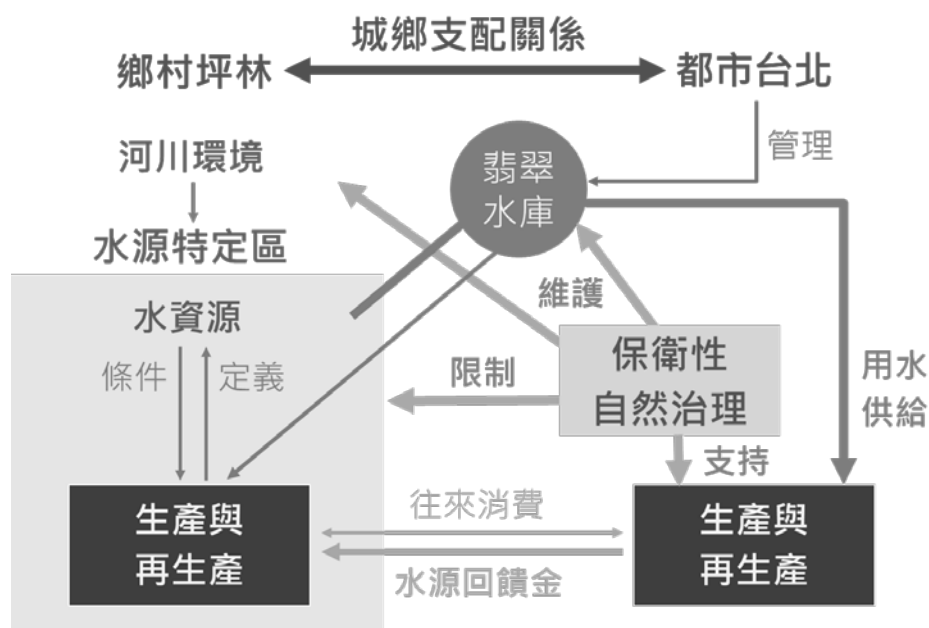


圖 2-6 坪林保衛性自然治理的政策體制（自行繪製）

水源回饋金的分配，反映了坪林保衛性自然治理策略的優先順序：首先是依據水源特定區法規，必須列為首要工作的居民補貼；其次是緊緊當地經濟發展命脈的自然轉化，最後才是直接與水源環境相關的活動。在此可以發現，一旦保衛性自然治理的成本轉化為貨幣回饋，最主要的仍是對當地居民的補償，只是在實際經驗中，似乎沒有達到太大的緩靖效果。

從治理權力的角度看來，要達到「保衛自然」的目的，首先必須穩定相應的

生產及社會關係。坪林當地小至農民耕作指引，大至自然資源與經濟資本的循環系統，各項物質、技術、資金等資源分配的權力，多半由中央層級或是跨域的大型官僚機構掌握，坪林在地可謂幾乎完全被城市、中央政府支配；因此，坪林的自然治理機制，同時也維繫了台北都會區在政治、經濟領域的主宰地位。

相較之下，受政策限制，不得不保衛自然資源的坪林人，對於水源特定區及相關保衛性自然治理策略，意見上仍是弊多於利。如阿永雖然認同「保護水源功德無量」，也提及有部分茶農或居民願意把土地拿出來，提供生態保育所需，但他認為目前水源特定區的在地措施，不論在溝通或配套上都沒有處理好，是讓人民「無感」的公共政策。阿永指出：「就算回饋金九千多萬都給現金，一年一個人分配五千元也是錢進去就忘了，沒有感覺，只是民代想收買鄉民，效果又不好」；對阿永來說，與其提供現金轉化的各項補助，不如從日常生活及茶園管理兩項與水源保育關係最密切的實作開始。現今農會在水源回饋金的款項中，只申請了總額約一百多萬的資材和合理化施肥補助（如低磷肥料、有機液肥等），與比賽茶推廣動輒兩、三百萬的經費相較，僅佔年度回饋金不到十分之一。站在自然農法茶農的立場，阿永則建議政府應該使用水費基金，輔導農民轉作有機、放養茶園，並發放無磷清潔劑給居民；在治理層面上，阿永認為應該有直接統籌的政策，也曾向水管局建議使用專案管理。

不過，無論是有機或慣行茶農，對於水庫及水源特定區帶來的城鄉不均關係，皆確實表達了自己的相對剝奪感。如前文曾引述阿永說：「不可以因為都市需要用水，山上的人就不用吃飯」，阿信也語帶氣憤地說：「大家要的只是喝水【按：指坪林提供的水資源】，結果坪林人又不聽話，可是如果叫大家不要種茶，叫政府發資本工資也發不出來」，足見都市水源與山村生計的矛盾。況且，儘管在各項政策文宣上，坪林及北勢溪皆被視為「大台北地區重要的水資源」，但根據我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的數據，翡翠水庫僅是補充南勢溪雨量不足的部分，水庫並以一噸水 0.52 元的價格供給予自來水處，2005 至 2014 年十年下來，翡翠水庫的供水量（即自來水處的買水量）僅佔總出水量的 25.4%（台北自來水事業處，2015）。這項數據並未顯見於水源特定區及翡翠水庫的公開文宣上，在地居民也多只知道自己保衛的水源，是供給台北都會區六百萬人用水所需，其間的斷裂與弔詭尚未浮上檯面。

四、保衛者與營造者：在地主體建構的斷裂

在我和坪林居民的接觸經驗中，大部分坪林人都以家鄉的「好山好水」自豪；據此，水源特定區的各種政策規範之下，坪林在地居民的主體形構，特別是與自然之間關係深刻的茶農，理想上應該都要成為第一線的「自然保衛者」，加上近年有機、環境友善等風潮興起，坪林也曾出現「生態村」或「有機村」的呼聲，

這股動力應當與保衛性的自然治理政策合流，成為坪林農業生產的主要典範。但以我接觸到的實際情況而言，坪林當地的有機茶推廣雖有十餘年歷史，仍是極為少數、邊緣的存在，大部分茶農雖然在象徵層次上具備「水源」意識，作為保育指標的翡翠水庫，仍因為地理距離，與茶農的日常生活彼此脫節，進而在坪林的保衛性自然治理底下，形塑的卻是與「保衛者」形象相互斷裂的主體。

究其原因，有受訪者比喻坪林的自然資源是「懷璧其罪」，可見保衛性自然治理體制造成的城鄉關係弔詭，或許是坪林當地主體建構斷裂的首要因素。水源特定區保衛性自然治理之標的，論述上是保衛自然環境免遭人為干涉破壞，和維繫坪林當地生計的農業產生根本上的矛盾，加上在實際操作層次，幾乎是以對不少坪林人來說「天高皇帝遠」的水庫水質、水量為評價依據，和當地的日常生活並無太大關係，特別是對平常用水來自聚落自行接管引用山泉，不使用官方供水系統的居民而言，水源特定區的存在僅是為了服務遙遠的都市人，對在地百般限制而無一利。

換言之，雖然有產銷班以「思源」為名，慈心也在當地設立「淨源茶廠」，可見「水源地」的角色，已然成為坪林地方再現的重要象徵。但就物理上的距離來看，翡翠水庫對居民來說，幾乎是觀念層次的遙遠存在；我在某次協助茶農施肥時，向茶農聊起雨水沖刷肥料的話題，對方也只是雲淡風輕地說「就是沖到水庫裡啊」，而不作特別的價值判斷。然而，這個天高皇帝遠的對象，卻在政策指定之下，變成自身必須犧牲部份資源來成就的保衛目標，並具體、切身地影響日常生活，或許是當地居民主體形構過程的一大弔詭。

相較之下，在我接觸過的受訪者中，以「保衛者」自居的，多是原先就具有宗教護生思想，因而響應有機耕作，或是將自然環境轉化為觀光產業利基，並從中獲取利益的行動者。前者在談論水源特定區相關話題時，往往將議題拉到更高一層的世代正義、永續發展，並藉著「喝茶護水庫」等訴求，既獲得正當性也拉近與都市消費者的關係；後者則多是茶商兼營觀光業，傾向從務實角度，分析坪林兼具自然生態與茶業文化的優勢。也就是說，這些「保衛者」的主體形構，多半以個人宗教觀念或職業選擇為基礎，而不是政府的保衛性自然治理策略的產物。

綜上所述，雖然半世紀以來，政府以各種形式推動保衛性自然治理，但基於根本層次的矛盾，以及城鄉關係間的弔詭，在自然保衛者的主體形構上往往產生斷裂，反倒是原先因宗教、職業等關係投入生態環境保育的行動者，基於治理目標的耦合，而擔當起自然保衛者的角色。

第五節 地方治理的邏輯與吊詭



一、坪林水源特定區自然治理模式變遷

提到坪林的自然環境，農會職員阿良說，「坪林就是空氣好、水好，但人越來越少」，可見長久以來的城鄉發展、產業結構轉型及自然治理型態，都讓坪林的人類生活與自然環境之間，出現許多複雜的衝突。呼應第二章在巨觀空間層次上的自然治理機制分析，可以發現，坪林近半世紀以來，地方發展歷史皆受到區域規劃主導，並可歸結其自然治理策略具有「保衛性」的特質。綜前文所言，可以將坪林的保衛性自然治理模式演變，統整如下表所示：

表 2-2 坪林保衛性自然治理模式分析（自行整理）

時期	自然之意義	治理機構及技術	主要治理論述	行動者治理關係
1970年代	國土保育、水岸休閒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都市計畫。	推展觀光等基礎建設。	政府提供區域初步發展資源。
1980年代	水源保育	翡翠水庫管理局、水源保護區管理單位；區域規畫。	充分供應台北地區自來水用水。	嚴格限制土地開發；坪林被捲入與都市間的水資源網絡。
1990年代	生態保育、另類觀光	台北縣政府、坪林區公所、水源保護區管理單位；區域規劃、封溪護魚。	維護生態環境、維持水質水量。	低密度開發，在地居民參與生態環境之軟硬體工程。
2000年後	生態保育、另類觀光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坪林區公所、茶業改良場。	維護生態環境、維持水質水量。	水源回饋金支援地方財政；在地需求與治理策略之間出現明顯衝突。

由圖表及前文分析可知，水源特定區的治理，是基於跨縣市廣大尺度的「國土」及水資源維護、收集與分配，因而在整體的空間規畫政策中，不但少見在地傳統的茶業，更將之視為有待排除的汙染來源。在國土及水源保育之餘，取而代之的產業提案，乃是自半世紀以來陸續規畫的水岸觀光；不過，水源單位推動的水岸觀光，較集中於步道、指示牌等硬體維護，實際吸引觀光人潮的，仍是由地方政府及農政單位合辦的「新北好茶節」等地方節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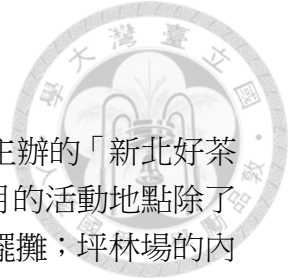


圖 2-7 2015 年 12 月「新北好茶節」中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的宣傳旗幟
(自行拍攝)

二、觀光化的地方發展策略

「坪林區全區面積 170.83 平方公里，為新北市之第三大區，是一個地廣人稀、高山森林環繞的山城，山明水秀、自然資源豐富，為大臺北的美麗後花園，距離都會區僅約 30 分鐘車程。文山包種茶的產製和銷售，為坪林區最重要的經。當地居民 80% 以上為茶農，茶園面積近千公頃，讓坪林具有獨特茶區特色，是一個充滿豐富資源與觀光潛力的美麗茶鄉。」(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2015)

上文為今年八月坪林茶業博物館重新開幕，新摺頁上對坪林的簡介段落。由這段簡短的文字，可知坪林的觀光吸引力來自三個部分：鄰近台北都市的區位、文山包種的茶鄉特色，以及山光水色的自然資源，其中與自然營造相關的部分，又可簡化為「人文茶鄉」與「自然水源」兩種意象。這些特質共同組成、再現了坪林的地方特殊性，但在觀光化的地方發展策略中，卻也如同前述的治理技術一般，內蘊了不少衝突與弔詭。



（一）人文茶鄉與自然水源

在坪林的一年中，規模最大的觀光節慶，要屬新北市政府主辦的「新北好茶節」。新北好茶節一年隨春、冬茶季共舉辦兩次，2015 年 12 月的活動地點除了坪林之外，還邀請當地商家前往「新北九大茶區聯合茶市集」擺攤；坪林場的內容則包含茶葉展售、音樂會、茶業體驗活動等。以往幾年的新北好茶節皆是委外的公關公司辦理，接近嘉年華式的園遊會形態下，在地參與往往僅限於演出節目、攤位展售及零星的導覽活動；而今年改由新北市新聞局及環保局協辦，協辦單位成員的阿義及參加擺攤的阿永都給予較高評價。有趣的是，在地方政府及農政單位主導的活動中，對於坪林特色的再現，往往集中於人文茶鄉的形象，也通過茶席品茗、茶杯贈送，甚至設立前所未有的「茶青館」帳篷，展出年輕茶農或茶商回鄉傳承的故事，並邀請本人示範茶葉產製流程。與之相較，與水源相關的活動，僅有每日的水資源生態講座，由在地導覽員暨茶商阿志主講。

除了集中行銷人文茶鄉意象的地方節慶外，新北市府也曾在 2013 年開始，結合環保、農業、新聞等局處，推出「坪林很近·自然限定」品牌，將坪林塑造成「離台北最近的自然生態樂園」，並接合坪林鄉公所剛結訓的導覽課程，於 2013 年六、七月分別舉辦一日遊程的「春茶小旅行」及「輕碳小旅行」，假日則有「低碳主題日」、「深度體驗營」等，遊客只須上網報名、繳交 399 元的報名費，即可享有接駁、導覽、製茶 DIY、伴手禮等內容，並提供 100 元「碳匯券」，可在政府認證的「低碳商店」（如阿蘭開設的小吃店）消費（黃福其，2013/7/4）。低碳旅行前後共培養阿志、阿蘭等 11 位導覽員，每年也配合舉辦夏季音樂會，不過根據阿志描述，低碳旅遊專案已在 2015 年五月結束，在政府補助轉往他處之後，坪林當地的導覽活動主力，則又回到個別茶農、茶商，及外來的社團、公司組織。

（二）穿透田間的在地觀光

在觀光化的地方發展政策下，作為重要地景的「茶園」，也被挪用成觀光體驗的新空間。如產銷班第八班中，就有數位有機茶農持有導覽證照，或配合外來組織辦理茶園體驗活動；這些體驗活動部分填補了顯性自然營造的勞力需求，不過因為遊客技術有限，不論是「志工」或「體驗」等形式，也都僅限在除草、施肥等較簡單的工作。但是，強調田間體驗，甚至帶點服務心態的觀光實作，也可能對茶農的自然營造安排產生反效果。比如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晚上，阿德、阿清夫婦家來了幾位朋友，其中有位茶農談到某次外來團體舉辦的體驗行程中，到他的茶園幫忙除草的經驗：

「【該主辦單位】都載一整車，二、三十個人來，上次說要幫忙尻草³，說禮拜六，結果禮拜六又【打電話來改時間】說禮拜三，因為客人星期六下午才來。……結果用刀子尻草也尻不下來。」

此時座上有位資深茶農便直接回應：「連我們（按：指茶農）都尻不下來了，學生哪尻得下來」；另一個「幫倒忙」的案例，則是我在城鄉所時，曾經租借阿來的有機茶園安排茶業體驗，期間他曾向我們抱怨採茶、製茶體驗活動結束後，留下參差不齊的茶芽，他還要再使用機械精修一次，才能符合機械採收的要求，可見觀光體驗中實作與技術的落差，反而干擾了原先的施作節奏。此外，有機茶農引進都市遊客從事志工、體驗，補充勞力兼推廣理念之策略，在勞動市場緊縮、採茶工資高昂的坪林，更被部分慣行茶農批評是「找免錢的工人來做事」，不僅有違當地對勞動的既有觀點，更進一步成為象徵鬥爭中被攻擊的目標。

回到區域整體的分析，雖然基於茶園高度私有化，為避免圖利特定人士，在官方的旅遊手冊中，仍偏向以公共設施之親水公園、生態步道為主，茶園僅介紹預約制的「自然生態茶園」（且未標明位址或電話）及「金瓜寮茶香生態村」兩處；但隨著公共產業道路開闢，即便是位在深山的茶園，可及性也相對提高許多。像阿信就說：「產業道路就開到茶園旁邊，要怎麼不注重觀光？」對此，不論是否提供茶園體驗遊程，茶農間都開始應對道路開闢帶來的可能觀光人潮。根據阿信轉述，在近期坪林全區的農會會員小組大會上，「茶園美觀整潔」及「假日不噴農藥」成為兩項重要的宣導主題。假日不噴農藥是避免讓遊客看到，產生不良印象；而維繫茶園美觀的實際策略，也集中在農會主導的「農藥罐回收」活動上。農會職員阿義提到，回收農藥罐自 2015 年初執行，儘管他不知道如何在報告中說明該政策對水源保護的貢獻，但至十二月左右已回收兩千多支，成效相當顯著。有趣的是，兩項活動都是針對「農藥」規範，儘管在法令上已經有嚴格的農藥管制，但食品安全風波不斷，農藥也成為消費者具體的疑慮來源，因而不僅是要求產品，連日常地景的「視覺再現」，也成為自然營造意象操作之標的。

三、好山好水，懷璧其罪：城鄉自然治理的禮物與債

總結坪林區域治理的歷史，可以歸納出該地保衛性自然治理的特質：首先是作為治理目標的「自然」，實際上涵蓋了作為抽象保衛目標之「水」以及實際社會交換的「水資源」兩個層次；其次是在城鄉交換網絡中，水資源與貨幣資源彼此可以兌換流通，讓坪林為了保衛自然而付出的有形無形或成本，皆轉化為貨幣補償，成為當地財政的重要支柱。可見在坪林的保衛性自然治理中，自然資源的

³ 台語，指用刀具割除雜草。

塑造、轉化與再利用，皆深刻地捲入城鄉生產關係。然而，這種城鄉資源的流通並非對等，而是由中央政府轄下的（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台北市政府轄下的翡翠水庫管理局以及新北市政府主宰，提供與維護自然資源的坪林，在政治上仍持續處於被支配的地位，且透過保衛性自然治理驅動的秩序結構，也不斷再生產既有的城鄉不均等。茶商阿志說，坪林因為被劃定為水源特定區，保留了好山好水的自然原始景觀，地景樣貌和四、五十年前沒有太大差異，但面臨嚴格的開發限制，阿志也坦言是「懷璧其罪」，只能從中尋求轉型的契機。

由前述分析中可以發現，坪林因為得天獨厚的山川環境，在整併到更大尺度的區域治理及資源交換系統時，溪流便轉化成生產及再生產所需的「水資源」要素，進而在由上而下的政策規劃中，將供給水源之義務指派給坪林這塊區域，並以「回饋金」作為主要的回禮，確立水源治理體系對在地的控制關係。在此可借用作為象徵鬥爭互動形式原形的「禮物交換」概念進行分析，Marcel Mauss(1990)主張，一旦收禮者接受禮物，便是承擔了回禮的義務，這種義務進一步會變成雙方傾斜的「債務」關係，使尚未妥善回禮的收禮者，成為從屬於送禮者之「負債者」，僅有回禮清償才能回到平等狀態（Mauss, 1990；轉引自賴曉黎，2013）。在坪林面對的城鄉不均關係中，似乎可以將這份「禮物」(gift)，詮釋為坪林得天獨厚(gifted)的自然，進而必須供給都市作為回禮，並經由政策結構的正式化、強制化，生產出了支配與從屬的債務關係。

這些被支配的在地人，不論是主動或被動地進入順從狀態，其順從都會以某種怨恨形式出現（Bourdieu, 1995；轉引自賴曉黎，2013），他們看似以譴責、怨恨記形反抗，實質上是承認自身的不幸，並將外部懲罰內部化，將象徵權力的正當化與自然化過程視為理所當然（賴曉黎，2013）。以賴曉黎（2013）「怨恨的辯證」(dialectic of resentment)觀點對照坪林案例，不難發現在地人談論水源政策時，往往自我弱者化，如阿來便感嘆近三十年來坪林人口老化、往都市流失，說：「坪林再一百年都是老樣子」，並斷言大概再過二、三十年，茶農人口會少一半，進而認為自己是首都支配下，被「軟禁」、「犧牲」的受害者。

相較於一般慣行茶農以在地為思考核心，對城鄉間的相對剝奪感產生不滿和怨恨，在有機、自然農法行動者的論述中，「保護水源」反倒直接連結了他們與都市消費者間的潛在關聯，更藉由這種怨恨的翻轉及挪用，加強了自身的非利益性以獲取支持，甚或可能讓坪林的犧牲，成為都市消費者眼中，新的禮物與債務。

總而言之，雖然在坪林當地，水源自然治理以一種象徵暴力的形式，強勢介入了原先相對自主的茶業生產場域，然而這股由上而下的暴力，並非全然主宰當地的茶業生產實作，而是內蘊各種矛盾與弔詭，形成茶農等在地行動者在實作上得以挑戰、規避甚或挪用的空隙，也讓體制層次的自然治理，與實作上的自然營造之間產生彼此糾纏、鬥爭的場域動態。

第三章 「種茶」的實作圖式



本章主要的分析材料，來自我在 2015 年夏季參與觀察的茶農田間管理活動，由個別茶農家族的日常生活，於第一節推導出「勞動存有論」的茶農主體觀點；進而參照 Bourdieu (2012b) 對卡比爾人居家環境的分析，在茶農住宅的案例中，調整 Bourdieu 結構人類學式的討論，在第二節以「生活空間的定著化流動」為空間範疇實作之基礎，並將其間生產與再生產的高度分化，應用到茶農對茶園空間與日常生活的差異認識。第三節則是細緻的茶園管理實作描繪，以雜草、病蟲、生長、肥培四項頻繁、例行化的茶園管理策略為例，論證「種茶」活動中的多元實作，以及其間穿透的各種權力關係，最後則導引出不同陣營的茶農之間，拉出由「身體導向的作物中心論」、「保衛自然的生態中心論」兩端構成的實作與認識論光譜，描繪由隱性自然營造朝向顯性自然營造的變化動態。

第一節 茶農：種茶實作的勞動主體

一、茶農家的一天日常

本文由微觀層次上的茶園管理實作活動觀察，試圖整理出坪林茶農在「種茶」中展現的實作圖式 (schema)，進而推導到中觀、以至巨觀層次的隱性自然營造結構性分析，以及在象徵層次上的互動或鬥爭。為了貼身觀察茶農家從早到晚的日常活動，我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間，寄宿阿德及阿清夫婦於半山腰的家。阿德一家是三代同堂的大家庭，家裡四代種茶，與阿德同輩的男丁也幾乎都留在坪林傳承家業；所有農務的決策皆由阿德職掌，因而在日常生活中，妻子阿清常直接稱呼他「老闆」。妻子阿清也是坪林人，除了共同分擔阿德的農務外，更操持著絕大部分的家務勞動；平時的農務都是兩人一起執行，長子小峰則因為放暑假在家，也會擔任助手的角色。阿清相當熱情健談，在茶園間也會仔細指導我農務操作的細節，只是一旦被問到關於茶業生產的細節問題，常常以「這個我不知道，要去問老闆」來回應；相較之下，略顯寡言的「老闆」阿德，雖然不會主動提點，但對我的疑問亦是傾囊相授。阿德夫婦在坪林的農會、婦聯會、義消等地方組織中相當活躍，與左鄰右舍的往來亦相當密切，日常走訪或參加社團活動，構成了生活中重要的一部分。

我在坪林的五天四夜，日間與小峰參與兩夫妻的農作，晚餐後則隨阿清去其他茶農家串門子，左鄰右舍來訪家中的時候，也跟著一起聊天，抑或與阿德出門打獵、和小峰一起看電視；而阿德夫妻在茶餘飯後的社交場合，也都對左鄰右舍戲稱我是他們家的「女兒」，不論在行動或角色上，都實際涉入了他們的居家生活。在茶鄉五天四夜的行程大致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15/7/20-24 活動日程表（自行整理）

	7/20 (一)	7/21 (二)	7/22 (三)	7/23 (四)	7/24 (五)
起床 ⁴	前往坪林	11:00	5:10	6:20	7:30
上午		噴農藥	5:30-9:30 除草	撿枝、處理 家務	休息
午間	阿德訪友	看電視、親 戚鄰居來訪	阿清至市街 採買、拜訪 娘家、午休	看電視、午 休、阿德至 市街買肥料	阿清訪友
下午	4:20-6:20 施肥	4:00-5:30 除草	3:30-5:30 修剪	2:40-3:30 施肥	阿清與親友 赴臺大醫院 訪友
晚間	與阿德、阿 清打獵，之 後親戚與鄰 居來訪	與阿清拜訪 親戚，之後 一行人回家 「續攤」	阿清訪友、 阿德打獵	親戚與鄰居 來訪	
就寢	23:00	23:00	23:00	0:00	

由阿德、阿清一家的經驗中可以發現，茶農的一天行程安排，高度仰賴日照、降雨等變動中的天候條件，工作節奏大致符合「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而在工作之餘，社交和娛樂活動則構成勞動力再生產的重要部分。

（一）早上五點：一日之計在於晨

茶農的工作日始於日頭初升的五點左右，至於今天是否要出門「做事」、到哪片茶園、執行什麼工作，則全部仰賴「老闆」阿德在起床時下的指令。比如做了三天事之後，到了7月23日星期四早上，我下樓詢問今天是否要出門做事，阿清便轉述了她和阿德清晨的枕邊對話：

「我問老闆說：『要不要做事？』老闆點頭，但還是沒有要起來，我又再問一次『要做事還是要休息？』老闆就說『要休息』。」

⁴ 此處指我的起床時間。

所謂「一日之計在於晨」，掌握農務安排的阿德，幾乎是在起床時直覺地決定當天早上要不要出門做事，然後才是思考到哪片茶園、從事什麼工作。若是決定要做事的日子，阿清往往會比阿德早起約十到十五分鐘，在接獲阿德指派的當日任務後，先行刷牙梳洗，到樓下準備工作使用的道具。由於兩夫妻家的大型機具（如高壓噴霧設備）固定放在卡車內，晨間籌措的大多是中小型機械、資材與隨身攜帶的裝備。在將飲用水、香菸、汽油等物品放進提袋後，阿德便會下樓協助搬運機械、肥料袋等較重的東西上車，此時阿清通常會開始打理個人裝備，如更換運動褲，穿上襪子、雨鞋、袖套、護膝，整理斗笠、手套等配件。兩夫妻出門的交通工具，基本上是共乘一台卡車或廂型車，只有在施肥的時候，因為可能產生臨時回家載運肥料的狀況，阿德便會自己騎一台機車；在我作為第四人加入後，多半是阿清開車載我和小峰，阿德騎車，有時則換小峰騎車。此外，阿德一家養了數隻土狗，有時狗甚至會自己跳上車，隨主人到茶園玩耍。

（二）早上九點：日頭赤炎炎，休息好做事

在兩個主要的做事時段中，晨間勞動的時間往往比下午的時間來得長，甚至可以拉到四個小時左右；不過以我自己的經驗來說，因為清晨氣溫較低，工作環境可謂相當舒適。收工時間端賴「老闆」阿德對日照與身體勞累程度的判斷，覺得太陽出來、開始熱了，或者累了想回家休息，便會呼喚眾人收工。返家後，阿德負責處理農機資材，阿清則將使用過的手套、袖套收集起來簡單刷洗；平常放在屋內，製茶時用來放置筴籬的鐵製層架，此時也被拉到太陽底下，充當晾衣架使用。晨間農作收尾完畢，阿清才會轉向廚房開始料理早餐；而早餐也是一天中最簡單、隨性的一餐，阿清說，一大早起來吃不下東西，反倒是做完事了比較有胃口。也或許是為了快速補充體力，早餐菜色多是加料泡麵、吐司麵包或白稀飯等半現成、易於快速烹煮的食材。阿清常在烹飪工作結束、招呼完所有家庭成員吃飯之後，先行淋浴梳洗才加入飯桌。

早餐後約十點到下午三、四點左右，因為外面陽光強烈，一如阿清所言「太陽太大我們也不敢出門」，茶農多半會在家休息、處理家務或到處訪友。餐後阿德常躺在起居室的長椅上，看電視轉播的大聯盟球賽或陳年西洋電影，不時也會有鄰居來訪，或自己出門拜訪鄰居。由於寢室設在樓上，為了方便農暇時間休息，阿德家在一樓的起居室裡放了一張摺疊床，兩夫妻常常開著無聲電視，就各自躺在長椅和摺疊床上補眠。此外，不少坪林的茶農都會利用自家附近的空地，種植蔬菜和瓜果，阿德、阿清亦是在住家附近開闢了自家使用的菜園，中午休息時間，兩人也會去照顧菜園，或採收新鮮的蔬菜烹煮。若是要補充生活物資或肥料等資材，阿德和阿清也會利用午餐前後的空檔開車下山採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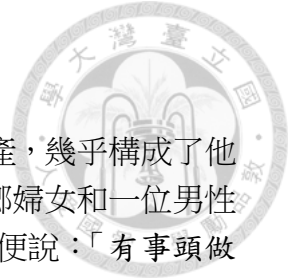
阿德一家的午餐時間很長，經常是阿清把飯菜端到飯桌上，大家再依各自的步調享用，據阿清表示，是因為每個人肚子餓的時間不同，才有這種分開用餐的安排。飯後阿德和阿清通常會直接在起居室小憩，下午兩、三點左右則常見親友來訪；與白天活動休息時段多在一樓公共空間的阿德夫婦相較，長子小峰喜歡玩線上遊戲，休息時間幾乎都會上樓回到自己房間，沉浸於網路遊戲的世界，或者在樓上看電視。

（三）下午五點：副業要在晚餐後

下午的工作任務同樣取決於阿德的指令，與白天相較，下午工作時間較短，有天甚至只做了一個半小時的工作，阿德便要大家打道回府，原因同樣是「不然是要做死喔？」。下午四、五點收工回家之後，阿清同樣會先準備眾人的晚餐、沐浴梳洗，但和午餐一樣，晚餐也不一定是大家同時坐在餐桌前共食，而是各自盛裝飯菜，在自己習慣的地方享用。比如阿德和小峰會移到長椅上，端著飯菜邊吃邊看電視，阿清則因為「外面比較涼快」，喜歡在屋外拉張椅子，邊吃邊看手機通訊 app 的有趣訊息或搞笑影片；有時阿清甚至不會在家裡用餐，像 7 月 22 日晚間，阿清在完成料理、淋浴等工作後，便直接前往阿德的親戚家拜訪。

除了擔任茶農之外，晚餐後阿德也會換上其他「兼業」的身分。比如阿德常常在飯後帶上十字弓、頭燈，騎車或開車前往茶園附近的雜木林捕捉白鼻心，雖然我在坪林的數天之間，沒有碰上「加菜」的機會，但阿德對狩獵的興趣可見一斑。另外，阿德一周也會有幾天下山執行義消的工作，多半是在消防隊協助執勤；平時義消的手機通訊聯絡網，也會挪作相約出遊、聚會之用。

出外社交是茶鄉父執輩重要的農閒活動，相較之下，和我同輩的小峰兄弟檔，晚餐之後便是完全個人的時間。我造訪阿德、阿清家的時候適逢暑假，雖然兩兄弟的參考書都堆放在書桌上，但兩兄弟的假期多半還是在電視與電腦前度過。由於家裡只有一台電腦，兩兄弟會依據線上遊戲的單局時間輪流使用，休息的人不是出來外面房間看電視，就是站在另一人身後提供技術指導。小峰和弟弟平時都不是特別外向的人，在田間或房間以外的地方，也不太主動與人交談，甚至阿清還給了他們「害羞」的評價；不過一旦連線到遊戲中，兩人便開始熱烈地與對方或線上隊友討論戰況，形成農家子弟獨特的勞動力再生產方式，也彰顯了在實體與虛擬世界截然不同的社交性格。



二、「我做故我在」的存在基礎

對專職種茶的農民而言，「做事」，也就是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幾乎構成了他們主體的存在基礎。我在一次和阿清訪友的經驗中，與四位茶鄉婦女和一位男性茶農喝茶聊天，席間聊到茶園工作的各種甘苦，其中一位阿姨便說：「有事頭做卡贏無代誌在那攞流連⁵」，可見「做事」或從事其他具有經濟價值生產意義的勞動，乃是建構生活價值的基本要件；在坪林茶農的認知框架中，因為白天做事、從事生產，農暇的再生產活動也才具有正當性。「早上起來，出門做事」對當地茶農多半稀鬆平常，但也正是「早上起不來」的「異例」，更彰顯了「我做故我在」的基本共識。

茶樹並不是可以提供遮陰的樹種，因而日照的強弱，直接決定了勞動環境的舒適程度。在茶鄉的實際生產活動中，唐代《憫農詩》中「鋤禾日當午」的情景，幾乎是難以想像、甚至會引人訕笑的事。有次幾位茶農閒談，聊到一位住在山裡面⁶的茶農阿添，說有天中午經過阿添的茶園，發現他還在裡面工作，原本以為他這麼「骨力」⁷，從早上一路做到日正當中，一問之下，才知道原來是「透早起不來」，工作時間才比其他茶農延後了兩個小時，這種在其他茶農眼中從「勤奮」到「懶惰」的落差，也成為居家閒話的笑語題材。

由此可見，基於工作舒適、作業條件的需求（如固態肥料在陽光不強、土壤濕潤時，吸收效率較佳），「早起」對茶業生產而言，乃是基本中的基本。我在阿德、阿清夫婦家投宿的第一個晚上，因為緊張而難以成眠，甚至忘記設定鬧鐘，隔天竟然睡到中午十一點才起床；雖然阿德、阿清並未責怪我的失職，但在引介我這個外人給親朋好友時，這起「睡過頭事件」反而讓我以另類搞笑的角度，打入了左鄰右舍網絡。7月21日晚間，我和阿清一同到阿德親戚的茶行泡茶聊天，席間大約還有三、四名親友鄰居，當阿清說完我的笑話後，鄰居先是嘲笑我這個晚睡晚起的都市人，也問阿清「怎麼不把他挖起來做事？」可見即使我以研究者身分進入田野，當地人仍習慣以「做事」的標準，衡量我這個初來乍到的外來者，換言之，我必須實際參與農業勞動，才能真正敲開「茶農」、甚或「在地人」這個範疇的入門磚，也才有生活在「茶農家」的正當性。

除了上述兩件異例之外，在茶園的日常勞動中，也可見「出門做事」的重要。前文曾經提到，坪林基於地形與開發限制，個別茶農擁有的茶園往往分散各處，不過如果耕地落在同一山頭，或者平日往來比較密切的話，大致也會知道路途上

⁵ 台語，指有事情做，勝過無所事事到處閒晃。

⁶ 通常坪林人指稱的「山裡面」，是指從市街開車要三、四十分鐘，相對深山的地區。

⁷ 台語，指「勤勞、努力」之意。

哪片茶園歸哪位茶農管理。在前去做事的路程中，勢必會經過其他茶農的茶園，像阿德、阿清夫婦若是在車上看到其他家的茶園，除了不時對茶樹生長狀況品頭論足一番，評論別家茶園「草都沒清乾淨」、「這都沒在管理」、「這片怎麼死了、死成這樣」，還會像「點名」一樣，探問「那家怎麼沒出來做事？」。

由此可見，在當地許多茶農的眼中，每日努力做事，乃是「茶農」這個身分得以成立的基本原則。從本文的分析視角來看，茶農口中的「做事」，形同人為積極介入自然環境，進行各種自然營造的操作，與之相較，強調「無為而治」的自然農法或野放茶，等於直接牴觸了一般茶農「我做故我在」的生存價值，也因此阿信曾經批評自然、野放農法的茶農「做『草哪茶』⁸就是懶惰，任由茶園荒蕪，祖先看到會生氣」，並主張像有機茶那樣積極管理，乃是較為正確的作法。

第二節 農宅：基礎空間認識範疇

Bourdieu (2012b) 指出空間、實作圖式和象徵意義之間，具有相互構成的關係；卡比爾人的空間大致呈現內與外、女性與男性的二元對立，並與生產活動及日常生活相互連結組織，進而形成一套「對立的劃分原則」(*principium divisions*) (Bourdieu, 2012b: 381-9)。相較於空間與宗教性象徵高度結合的卡比爾人，坪林的家戶空間配置同樣也和生產與生活相互組織，只是或許顯得更加功能導向；雖不執著於每個角落具有什麼特定的象徵意義，仍然可以從不同空間部門的佈署關係，觀察到許多有趣的現象。

例如，不同家庭成員在其中移動、停留的生活路徑，都具體呈現了農務與家務勞動的分工方式，外來者的介入，也擾動或鞏固了既有的空間結構；換言之，坪林的居家空間象徵結構，雖然立基於性別分工實作，而體現出近似於卡比爾人的陰陽對立，但比起卡比爾人「定著」型態的空間象徵，坪林茶農家戶的空間意義，更多是來自日常起居的「流動」，這些流動可能來自身體的移動，也可能來自視線甚或聲音的傳遞路徑，並且和坪林當地的產業與地方特殊性息息相關。

由於坪林多以家戶為生產單位，經常是由同一家人完成種茶、製茶的所有工序，少部分自產自銷的茶農家戶，甚至連末端的銷售都一手包辦。正是因為這樣的家戶生產方式，若不考慮土角厝、三合院等傳統性格較強的住宅型態，坪林人的現代居家配置，在分析上可粗略區辨出「生產空間」、「再生產空間」及「中介空間」三個範疇，並隨著各種流動實作的介入、耦合或結構化，展現出不同的象

⁸ 台語「草中茶」的意思。

徵意義。受限於水源特定區的限建措施，坪林當地的家屋不得超過三層樓高，要新建房舍也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因而考量兄弟姐妹分家的需求，加上提供私家製茶廠充分空間，坪林的現代家屋多半都會有兩到三層樓，亦有部分家族的子女在各自成家後，仍與大家庭同住一屋，只是分開設立不同的起居空間。其他我認識的茶農家庭，組成上多半也是三代同堂，不過即便其他活動可能各自進行，至少一日三餐還是會同坐在一張飯桌，如阿德、阿清一家個人化的日常生活並不多見。而正是因為阿德、阿清一家高度獨立的生活型態，其日常實作軌跡與居家空間佈署的特色也更加明顯。

在茶農的家屋中，一樓空間多半用以從事茶業生產工作，二、三樓則是家戶的臥房，在採茶時節可挪用為採茶工人的臨時住所。以活動類型較多元的一樓空間為例，綜合我拜訪過的茶農家戶經驗，整理出室內配置的常見型態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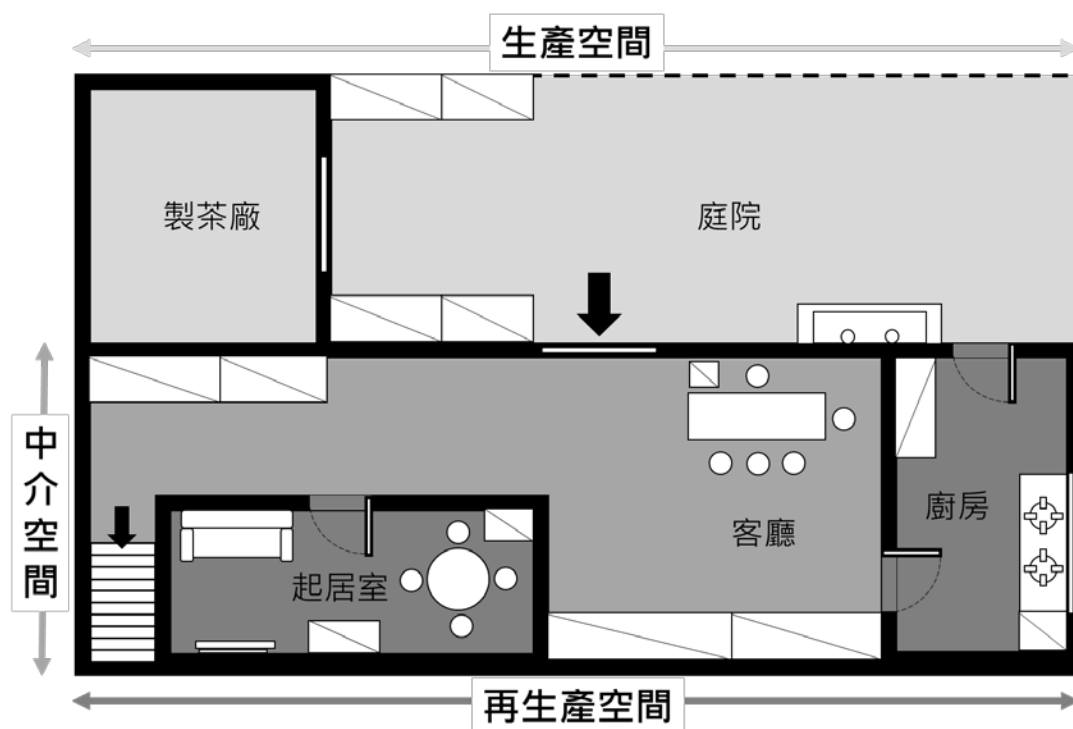


圖 3-1 坪林現代茶農家戶住宅一樓配置的常見型態（自行繪製）

一、生產空間：技術物的佈署與挪用

生產空間主要包含住宅前方的庭院，以及主屋旁邊的製茶廠。坪林的茶農家戶不論住宅形式為何，大部分都會擁有猶如曬穀場的庭院，產茶季節用以進行日光萎凋作業，平時則權充停車場之用，不時曝曬蘿蔔、冬瓜等瓜果乾類。其中部分家戶採取完全開放的形式，有些茶農也會設置波浪板遮陰，成為半室內空間，

平時作為停放車輛、堆放資材與農機具使用，若家中飼養犬隻，庭院便成為牠們的活動、起居場所。部分庭院會與產業道路相連，自產自銷的茶農也會在路面方向設置招牌，甚或就近搭起鐵皮屋，擺上貨架、茶几，便是小而美的自家茶行。不少茶農會離住家不遠處的空地開闢家庭菜園，亦可視為生產空間的延伸。

為便於製茶工作，茶農家戶多半會在自家隔壁或主屋內設置小型製茶廠，主要擺放農務與製茶需要的機械、資材與相關設備。光是完成製茶工序，至少就需要炒茶機、揉捻機與烘茶機三種機械，其中產量較大的茶農，為提高生產效率，甚至會準備兩台以上的炒茶機和揉捻機，也有不少茶農以燃燒瓦斯的熱風萎凋機取代日光萎凋；這些機械小則高度及胸，大則三、四公尺長，擺放起來自然佔據相當大的面積。此外，由於製茶工序具有高度的連續性，茶農往往會依照自己習慣的動線，將各種製茶機械集中在同一室內，這個猶如「居家工廠」的大型倉庫兼工作室，也多半獨立於日常生活起居的空間，可能是與居家相鄰的鐵皮屋、三合院建築的其中一個護龍，或者是房屋的其中一個樓層。而對於這種家戶製茶的生產空間，隨著消費者對農產品生產環境的關注日益提高，坪林鄉公所及農會也開始推廣「衛生安全製茶廠」標章，將高度取決於個別茶農佈署的製茶空間，納入公部門管理、認證的治理體系中。

由於本文的主要研究對象，是與土地較為密切的茶園管理實作，對位在茶業生產中後端，關於製茶、賣茶的技術物配置便不多作敘述。回到對空間的分析，生產空間除了家戶製茶廠之外，尚有一些零碎的「準室內空間」，在形式上可能展現為屋簷之下、屋牆之外的空間，或者房屋一角，與屋內相接，但對外有獨立出入口的小倉房，主要擺放農機具、資材以及農作需要的相關設備。在我認識的茶農中，阿泰迫於住宅樓地板面積較窄，只能把種茶相關器械和製茶機具放在一起，但阿德、阿清家則有相對明確的工作空間之分；阿德家在側門入口處設有一間小倉房，收納肥料桶、斗笠、襪子等物品，走出側門後，在屋外的簷下空間，則有水槽和工具架，放置手套、袖套、雨鞋等相關裝備，要做事時便可在「出門」的路線中完成所有著裝，工作完畢回家，也可以循原路線清洗、晾乾、歸位裝備，進入家中的「再生產空間」。

總結來看，由於生產空間乃是因應茶農的種茶、製茶工作而設立，雖然佈署上受制於相關技術物（特別是製茶機具）的尺寸，但從事各項生產的需求仍驅動著生產空間的挪用與重組。

二、中介空間：過渡空間的社交定著性

中介空間通常是茶農家戶大門入口處，面積比起居室略大的半開放空間，性質介於茶業生產和農暇再生產兩項意義之間；由於公私領域相接，屬於生產或再

生產空間的物件，也可能延伸、穿透出來，使中介空間變成相對混雜、模糊的地方。比如有些茶農因生產空間容量不足，會在客廳一角擺放製茶機具，亦有些茶農會把居家用品（如成捆的大包裝衛生紙等生活雜貨）堆放在中介空間內。而中介空間也有其相對自主性，特別是在日常生活的社交實作中，它混雜流動的空間意義才得以定著化。此處所言之「社交」，乃是指稱家庭外部普遍性的「社會交往」，對象包含同居一室的家族成員之外，茶商、散客、鄰居朋友等群體。可能是日常農暇時間，與鄰居親友的閒談，也可能是與中盤商洽談收購事宜。

中介空間在功能上主要表現為接待的「門面」或「客廳」，也成為由私而公、由內而外的過渡地帶。與家庭式的生產空間與再生產空間相比，中介空間基本上以茶業交易與日常社交為大宗，成為家族主要的對外舞台，不少茶農除了安排品茶、聚會的空間外，若是參與當地優良茶比賽等競賽得名，也會將獎牌（多半為長達兩公尺的匾額形式）懸掛在牆面上，使中介空間具有非常醒目的展示性質；這些獎牌在當地主流的茶葉品質建構框架中，可謂具現化的「榮譽」或象徵資本，不但顯示了該戶茶葉受到主流肯認，也可以直接轉換為經濟資本（即中盤商收購的價格）。相較之下，與經濟生產較無直接相關的象徵資本物件，則散見於再生產空間，或並未陳列出來；如我認識的茶農中，就有兩、三戶會將兒女的學校獎狀張貼在起居室牆壁上，這都是在中介空間較少見的榮譽象徵。

中介空間作為通透混雜的交界地帶，唯一定著化的功能便是「社交」，因此一張供家人或賓客圍坐泡茶的茶几，便構成了中介空間的核心，從空間佈署中，也能具體而微地觀察出當地社會互動的習氣與秩序。由微觀視角來看，這張茶几可能是一般常見的辦公桌，兼具相關文件收納功能，桌墊底下也可用來放置名片、風景照或相關紙本資料，也可能是茶館會使用的造型木桌；但不論形狀、大小為何，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一旦主人（通常是男性家長，如「老闆」阿德）和賓客坐下來開始「泡茶」，內與外、主與從的二元對立關係隨之展開，如圖呈現之常見茶几空間配置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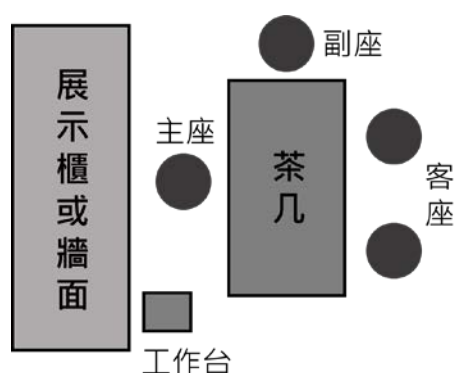


圖 3-2 茶几周邊空間配置圖（自行繪製）

茶几周邊的空間佈署，大略可以按照掌握社交結構的程度，按階序分成「主座」、「副座」和「客座」。主人所在的「主座」，通常背向陳列茶葉商品的展示櫃或牆面，伸手可及之處會另設一工作臺，放置燒熱水用的卡式爐或電熱水瓶，下方若有收納空間，則常用來放置待客用的大包茶葉。「副座」的角色是相對性的，只有當「一家之主」坐上主座時，在家庭權力階序中佔次要位置的成員（主要是茶農太太）才會坐在副座，這個位置的活動彈性較主座高，因而可以隨時離席，從事準備茶點、清洗茶杯等不同任務，相當於助手的角色。在阿德、阿清一家的經驗中，若只有阿清和我泡茶聊天，兩人就會各自坐在主、客座的位置，但阿德如果參與其中，阿清就會自動退到副座，而當第三位家庭成員（如與阿德同住一屋或關係較親近的家中長輩）入座時，則可能坐在副座對面的位置。

若將視野放大到茶几主座與中介空間、甚或生產與再生產空間的關係，可以發現，中介空間的配置，其實具有「全景敞視主義」(panopticism) (Foucault, 1992) 的佈署效果。在我接觸的幾位報導人中，茶几通常落在距離主要出入口比較近的地方，雖然僅盤據室內一角，但從主人所在的座位即可看見室內全景，包括平常半隱蔽、非公開的「再生產空間」也能略窺一二；相較之下，客人如果坐在主人對面的客座，若不刻意四處張望，視線範圍便僅限於主人及其身後的背景，由此，通過茶几周邊座位的佈署，主人一方面集中了所有人的視線，更讓自己的視線得以滿布整個室內。

考察單一茶農家庭的日常生活時，因為絕大多數的生產與再生產活動，都有自己相應的空間，中介空間往往僅限於「通過」之用，而幾乎只在對外的社交活動中，才展現了自己的相對主體性。此外，中介空間裡社會交往的功能特性，加上坪林高度獨立的家戶經濟形式，也讓中介空間扮演著「再現」家族資本的要角，只是展示的資本內容，仍然偏向經濟領域（茶業交易）中，主流建構的品質象徵。

三、再生產空間：劃界與排除的實作

有別於半公開的生產空間和中介空間，再生產空間的私密程度較高，也是茶農家戶生活起居的主要範圍，甚至可說是邊界相對明確的「家庭私領域」。在我接觸茶農的經驗中，有不少茶農會在客廳後方，另設一間封閉或半開放的「起居室」，像阿德與阿清夫婦午休、用餐等活動，都是在與客廳分隔開來的起居室進行。基於再生產空間的私密性，一般訪客多半僅止步於作為中介空間的客廳，只有在外來者不小心「越界」的例外狀況下，家庭成員才會在行動中展開「劃界」與「排除」的實作。

再生產的空間配置形式，可以用阿德、阿清家於再生產空間前設置的「過渡」地帶為例說明。比如阿德家的臥室設在樓上，要進去之前必須更換室內拖鞋，在

其他地方則穿著可外出的拖鞋，這種將室外拖鞋放在「外面」樓梯間，換上另一雙拖鞋進到「裡面」的舉動，便是通過改變人身配置方式，將再生產空間與其他空間區隔出來。

2014年十月底，為了執行某項與製茶相關的專案，我曾經和一群同學組成約六、七人的團隊，拜訪一位青年世代的有機茶農，並以影音記錄他的製茶活動。這位茶農的家庭是三代同堂，居家空間配置也和阿德、阿清家類似，一樓分成製茶工廠、客廳和起居室三個相連的部分，其中客廳與起居室採用塑膠拉簾的活動隔間，平時可能敞開或只關一半，背向客廳的沙發遂成為主要的區隔元件；茶農在客廳招待我們喝茶的時候，太太等家人就在一角的起居室看電視。由於先前與該茶農家已有一年以上的互動，合作關係堪稱密切，一行人抵達之後，自是受到熱情款待；在準備拍攝時，因為起居室除了一張泡茶的辦公桌、以及一張大圓餐桌之外，並沒有其他的置物空間，眾人便不疑有他地將背包等行李放在起居室的沙發上，隨即跟著茶農前往製茶廠進行製茶作業。然而，大約半小時之後，我回到起居室要拿取放在背包裡的物品，卻發現在短短的時間內，起居室的拉簾已經半關，其他家人仍在起居室內看電視，而我們的東西就被放在客廳與拉簾相接的地板上。這種細微的舉動，以拒斥外來者所有物的實作，彰顯了「家族」與「外人」之間，公、私領域劃界的明確意味。

四、生活空間的定著化流動

一如大部分的農業社會，坪林的茶農家庭在農務（包含茶園與菜園）基本上不分男女共同負責，但關於生產的各種指令及決策權，以及對外洽談生意、安排社交場合的權力，往往掌握在男性家父長的手中。除了社交之外，涉及「對外移動」及生產的相關技術物，基本上也由男性成員負責保養維護，舉凡轎車、卡車、農機具及資材，都是阿德在整理。相對地，包含烹飪、洗衣、打掃、日常採買等家務勞動，仍然以女性為主要的操持者，像阿清便不時利用中午休息的時間，開車下山購買米、肉、調味料等自家無法生產的食材。若同時考慮農務與家務的勞動量，女性茶農的勞力負荷其實是不亞於男性茶農的，像阿清便常常抱怨：「出去外面做事是二分之一，可是在家裡是一分之一！」。儘管家事繁重，阿清還是會盡量把握能自由安排的時間，與親朋好友相聚或回娘家拜訪，甚或去台北、深坑、宜蘭等地遊玩。

綜上所述，基於性別分化產生的家務與農務勞動分工，推動了家中男性和女性成員日常實作的定著化，使居家空間伴隨生活起居的移動，而趨於特定的型態，進一步產生功能性區域與游移其中的流動路徑。以上述坪林居家配置的三種空間為例，若將再生產空間到生產空間視為由內而外的流動，並以阿德和阿清的經驗

為例，進行範圍性的概括，則男性因主宰生產過程，日常生活軌跡會趨向「外圈」之生產空間，操持家務的女性則會趨向「內圈」之再生產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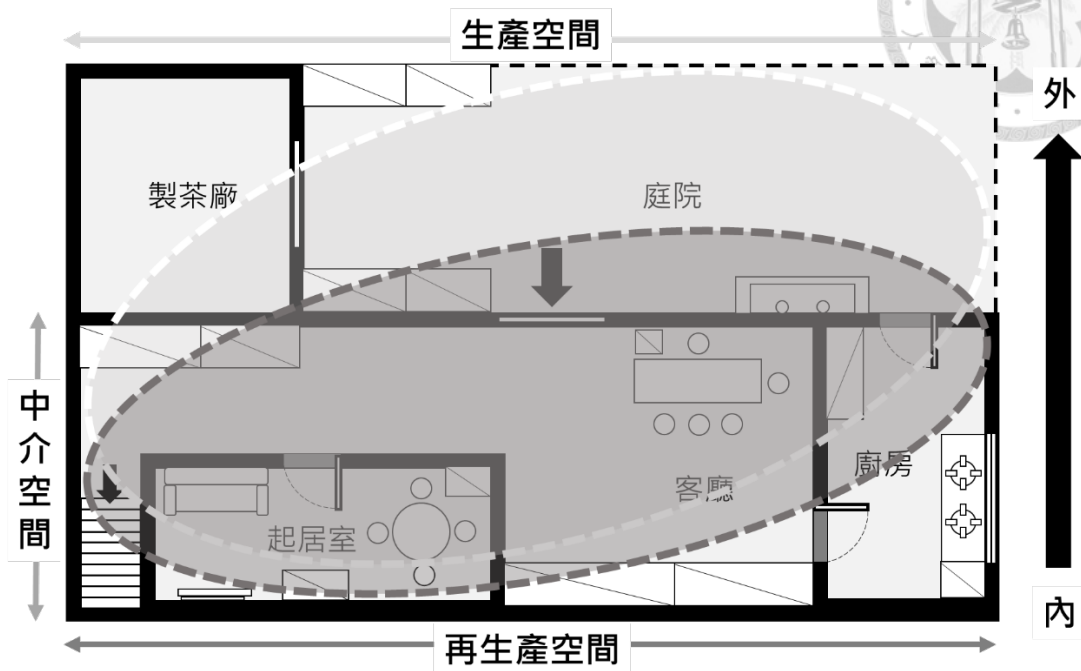


圖 3-3 內圈與外圈的空間分化（自行繪製）

呼應到 Bourdieu (2012b) 將卡比爾人的住宅空間組織原則，以身體化的性別分工實作與象徵屬性，歸納出男性「離心」、女性「向心」的兩種趨勢 (Bourdieu, 2012b: 110-1)；坪林人的住宅空間組織，雖然可見一些內與外的路徑分布跡象，但並不如離心與向心般具有方向性；同樣地，生產空間、中介空間與再生產空間亦非恆久不變的結構，或者完全獨立的範疇，而是隨著住宅內部配置與日常生活，彼此相互重疊、穿透。承接本章節第一部分對日常生活的分析，由阿德一家的案例中可見，因為家庭成員的農閒活動高度獨立，即便家人之間互動非常密切，仍然不像其他家庭有固定全家團聚的時間，連一般習慣的「同桌吃飯」，在阿德家也是相互錯開的。這些交錯使得家庭成員的日常流動軌跡雖多所重疊，但若加入時間層次討論，則可發現茶農住宅的三種功能性空間，乘載的並非以一個家戶為單位、定時定點的例行事務 (daily routine)，而是以個別成員為主體，隨日常移動定著化的過程，凝結於流動路徑中產生的交錯節點。延續 Bourdieu (2012b) 以住宅為原形開展實作的空間分析，生產、中介與再生產的空間分化，同樣也可以用來討論茶園空間的佈署，只是隨住宅建成環境與茶園環境中，可能性條件與限制不同，而有不同的佈署形式。



第三節 茶園管理：「種茶」的實作

提到「種茶」，茶農阿信第一句話就是「茶是狡怪⁹的東西」。茶的「狡怪」，不只來自其生物性狀基礎，更涉及茶樹與茶園地理條件、氣候、害蟲、雜草等周邊自然環境的關係，因而茶園管理實作中，除了人為塑造的茶園環境，以及人在其中圍繞著核心「作物」（即茶樹）進行的各種勞動外，可控制與不可控制的自然變因，也成為種茶實作的可能性條件與限制。換言之，與其說種茶是人類行動者單向地在環境中從事勞動，毋寧說是人與自然之間，不斷協調、抵抗、妥協的動態歷程。

一、茶樹與茶園：種茶活動的對象、時間與空間

茶樹與茶園的種植維護，直接與種茶的實作活動相關；茶樹是農業生產中的「作物」，茶園是作物生長的「場所」，兩者提供的可能性條件，成為自然營造實作控制、調節或抵抗的對象，也左右了人在其中進行的時間與空間安排。

（一）茶樹之特徵與性狀

茶樹（*Camellia sinensis*）屬於山茶科茶屬的常綠灌木，目前台灣栽培之品種主要從中國引進；雖然茶樹的適應力強，但產量與品質受到氣候環境的重要影響，特別是氣溫攝氏 20~25 度、年雨量 1800~3000mm 且年中雨量均勻分布，濕度 75~80% 為宜（林木連、賴正南，2005）。土壤方面，茶樹需要表土較深、土質疏鬆排水良好的土地，成分上又以 pH4.5~5.5 的砂質壤土或砂質黏土為佳（林木連、賴正南，2005）。由於茶樹屬於多年生的植物，若是在適合的環境下，樹齡一般可達數十年、甚至百年；可穩定出產茶菁的經濟栽培年限則較短，約在四十年至六十年之間，之後則會因為枝條、根系老化，萌芽力及生長勢減弱，產量大幅降低，甚至可能產生落葉現象。然而，在當代部分茶園的自然環境和管理技術下，茶樹可能生長十餘年，生長勢便逐漸衰弱，且易使茶樹開花結實，產量與品質皆受到影響，而不得不進行休耕或翻新作業（楊秀珠，2008）

在坪林當地種植，用以製造文山包種茶的茶樹，以青心烏龍為大宗，其次則是金萱（台茶 12 號）和四季春，另外也有部分茶農種植翠玉、鐵觀音及適製紅

⁹ 台語，指詭變狡詐，不易馴服。定義參考《萌典閩南語字典》，
<https://www.moedict.tw/%E7%8B%A1%E6%80%AA>（2015/12/1）。

茶的紅玉（台茶 18 號）；水仙、佛手等樹種則在少數。以主流文山包種的三種茶樹來說，青心烏龍製茶品質最佳，但相對易受病蟲害侵擾；金萱則是耐性佳、樹勢強，也成為茶改場用以進行各種試驗的樹種；四季春製造出來的茶葉價格雖不如上述兩種，但抗病性強、一年可採收多次，如茶農阿來的茶園中，其中一片即種植有機四季春，也成為協辦採茶活動的重要場地。主要茶樹品種的特徵及性狀如下表所述：

表 3-2 坪林文山包種茶主要樹種性狀比較

品種名	青心烏龍	台茶 12 號	四季春
別名	青心、烏龍、種仔、種茶、軟枝、烏龍、正叢	金萱	多直接以「四季春」稱呼
樹型	較小，開張型，枝葉密生	中等，稍橫張型	中大，開張型
葉形	長橢圓形，葉肉稍厚，柔軟富彈性	長橢圓形，鋸齒較銳利，葉肉稍厚帶硬	紡錘型，鋸齒較細及尖銳，葉肉厚
葉色	濃綠富光澤	濃綠富光澤	淡綠色具光澤
春茶產期	晚生種	中生種	早生種
適製茶種	包種茶，亦有茶農於夏季製作東方美人與蜜香紅茶	包種茶、紅茶及烏龍茶	包種茶及鐵觀音

（林木連、賴正南，2005: 7-9；台灣好茶網，2015）

（二）年間與日常管理作業

在台灣，茶葉多半是都是相應一年四季產製，其中坪林的文山包種茶，又以春茶產量最大、冬茶品質最好，夏茶則受到中南部茶區的影響，產製紅茶與東方美人。一年之中大致的茶業生產活動，可以參考由茶改場專刊《茶業專訊》中整理出的圖表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春茶		夏茶				秋茶		冬茶	
施肥	春肥				夏肥			秋肥				有機肥
除草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綠肥			埋入		播綠肥					綠肥作物播種		
剪枝	剪枝				修剪							剪枝
防治	適時點噴或生物防治											
活動					春茶比賽	包種茶節					冬茶比賽	包種茶節

圖 3-4 茶園年中作業行事曆

(整理自張清寬 (1999)〈茶園年中作業行事曆〉,《茶業專訊》22: 5-6)

坪林的茶園管理年中行事，與茶改場提供的資訊差異不大；唯綠肥比較少人種植，有機肥常常和春肥合併施用，化學複合肥則是採收一季施用一次，在採收前施肥加強生長勢。除草必須依照依照雜草的生長狀況而定，大約半個月到一個月就要整理一次。我在坪林密集參與農民的茶園管理實作時，適逢七月的盛夏時節，部分茶農產製秋茶，部分茶農則為冬茶進行前置修剪工作。由於坪林當地的茶業生產以春茶（國曆四月左右）和冬茶（國曆十一月左右）為主，夏茶用來製作少量的紅茶，秋茶則因為數量稀少，除非採收季節較彈性的少數有機、自然農法茶農外，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採收秋茶加工的茶農並不多，像我參與觀察的幾位報導人，在夏季也多半是從事修剪、施肥、除草等工作；噴灑農藥則須由採收期倒推計算出噴灑日期，因此時間點較不一定，多半是在修剪後十天開始進行。

參照上述的年間作業行事曆，本文考察的「種茶」活動，集中在日常茶園管理的部分，初步排除一年僅在春季執行一次的翻土、開溝、施有機肥，以及在坪林相對少見的綠肥栽植。在茶農阿永、阿信和阿德等人的訪談中，談到「茶園管理」，指稱的多半是噴藥、除草、修剪、施肥四項工作，因而本文在分析上，將日常層次的茶園作業，區分為「病蟲管理」、「雜草管理」、「肥培管理」、「生長管理」四個主要面向，彼此間具有固定的執行順序，並構成一個茶園管理的作業循環，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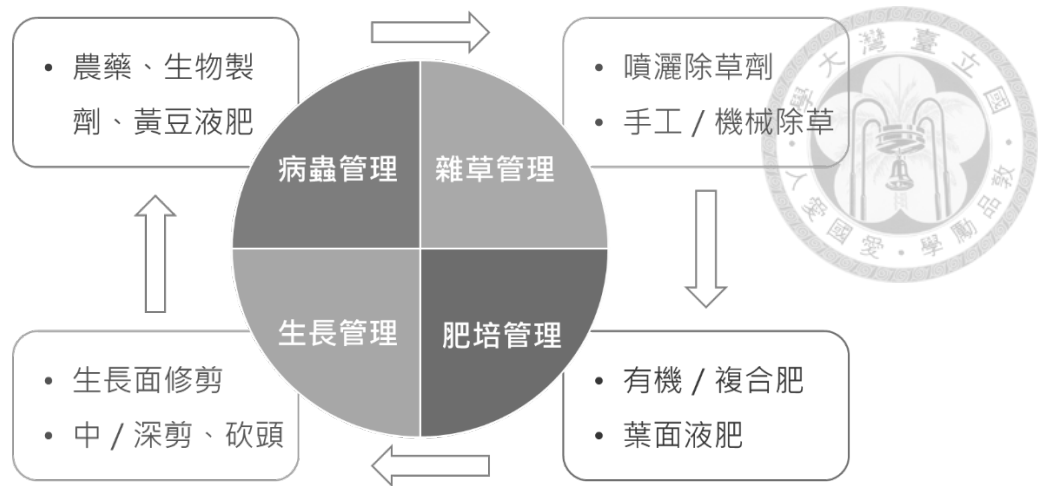


圖 3-5 茶園日常管理作業（自行繪製）

我在 2015 年夏季，參與了茶農阿德、阿清夫婦的田間作業，夏茶之後、秋茶之前的時間點，也是日常管理相對集中的時刻，因而在夏日茶鄉，不論是連續或片段的田野觀察，正好都能一窺年間作業的基本形式。

另外必須留意的是，坪林當地受限於山坡環境及水源地開發限制，個別茶農擁有的茶園耕地相對破碎，許多茶農都是向不同地方的地主承租或購置耕地，因而同樣一位茶農，可能在兩三個山頭都有範圍不等的耕地，也有茶農會視耕地條件種植不同樹種，增加生產的多樣性；如茶農阿信便擁有一些當地稀有的品種，開拓獨特市場。阿德、阿清夫婦耕作的茶園中，最大的一片面積約八、九分地，種植茶鄉主流的青心烏龍，今年春茶產量達五百多斤，其他還有比較小的茶園種植鐵觀音、佛手等茶樹，因此每日的工作行程往往橫跨不同茶園；由於本文對自然營造的探討，是以茶農為主體出發，因而在討論上並不集中在特定一片耕地，而就廣泛的管理作業進行分析。

（三）茶園空間與技術物佈署

在坪林茶農的日常語言中，「茶園」之指涉，其實不只是種在土地上的一群茶樹，而是以「作物」（即茶樹）為中心，包含內部及周邊道路、空地及雜木林的生產場所。作為茶業生產過程中自然營造的主要環境，茶園的空間配置，並不像住宅等建成環境般，多半可由人類活動彈性調整其意義與功能，而是更高程度地受制於日照、坡度、土壤、植被等自然環境因素和相關條件。因此，茶改場等農政輔導單位皆強調「適地適種」，甚至茶農阿信也說「會得等的茶園就常常得等」，可見茶業生產中的「風土（terroir）」亦扮演重要關鍵。

坪林地區絕大多數的茶園都位於坡地，其中茶園安排大約可以分為兩種：第

一是在較平緩的坡地，採取類似平地茶園的等高種植方式；第二則是規劃成一階一排茶樹的梯田，如圖 3-6。據茶改場指出，在種植之初，依照坡度選擇種植形式，其實就已經帶有水土保持的考量；畢竟茶園遭到雨水沖刷，直接損害最大的還是農民本身。茶樹間距方面，往年為了增加產量，往往採取較高密度種植，但茶農阿信說，行距密集只在新種前兩、三年有效果，到後面就沒有生長空間，直到最近三、五年，坪林才慢慢把行距拉到五尺（150 公分左右），也較符合茶改場建議的密度（林木連、賴正南，2005）。茶樹與茶樹間的行距，即是田間作業行走的主要通道，也成為茶園管理的核心路徑；比如施用顆粒複合肥時，便是將肥料均勻撒在通道上，噴灑除草劑等除草工作，也是以通道和茶農的實作身體為中心，向左右兩邊進行。

除了平地與坡地兩種基本的種植配置外，茶農也會順應作業要求，隨著地勢起伏，而有些空間佈署上的變化。特別是邊坡一帶，因為地勢傾斜，為了方便穿梭其中進行管理，也因應操持機械的需求，茶農往往會略為改變茶樹種植的角度，如圖 3-7 所示。



圖 3-6 茶園前半部為等高種植，後半則為梯田（自行拍攝）



圖 3-7 順應邊坡採取的種植方式（自行拍攝）

部分茶園鄰近或鄰接產業道路，工作期間資材補給的機動性相對較高，比如阿德、阿清家有一片兩端臨路的茶園，施肥時便可先將卡車停在茶園「上面¹⁰」的路邊，搬運其中一部份的肥料進茶園，由山坡上往山坡下逐行施肥，到一定階段後，阿德再將車子開往「下面」，自己由下往上施肥，不但有雙管齊下的效果，工作結束也不用再爬上山，可以直接順路開車回家。

固定配置在茶園中的技術物，以收集雨水的儲水桶為大宗，這些水基本上用來稀釋農藥、液肥和除草劑，原因乃是出自日常茶園管理的機具、資材體積，多半會符合一到兩人的操持尺度，因而茶農只需要攜帶農機具及小罐裝的原液，即可在茶園內或茶園邊進行調製和補給作業。儲水桶可能是廢棄的塑膠浴缸，也有不少茶農放置大型塑膠桶，甚或就地取材，在茶園角落的空地直接挖洞集水；不過根據阿德和阿清的經驗，挖洞雖然方便，卻容易讓鹿等野生動物「進來玩水」、加以破壞，目前的因應之道，則是在挖好的洞上鋪一層塑膠布，周邊再以石頭加強固定。延續上述關於茶園的「上下」之分，儲水桶基本上會設在工作的「起點」（比如茶園的上方與下方），若是範圍較大的茶園，則會依據噴藥機的容量，在茶園內部設置數個儲水桶作為補給節點。

像阿德、阿清幅員最大（約八、九分地）的一片茶園，每隔二十公尺處就增設一個儲水桶，這些節點周邊地勢通常相對平坦，可供茶農歇腳、擺放機具，並重新補充藥劑、就地稀釋，加上在一片綠油油的茶園中，藍色儲水桶非常醒目，我在阿德、阿清的茶園工作時，運送補給物資也多以這些桶子為指示地標。然而，在茶園內沒什麼實際貢獻，有時甚至只能幫忙提輕型機械與工具袋的我，也曾在補給作業中發生失誤而引來嘲笑。有一次我和阿德、阿清夫婦前往茶園進行修剪

¹⁰ 指靠近山頂的地方

作業，由茶園低處（也就是「下面」）出發時，阿清要我把裝有水瓶、香菸與汽油的工具袋「拿到上面」，延續前述對上下的理解，我不疑有他地提著袋子，跑到了最高處的路旁空地，阿清見狀大呼：「你拿那麼上面是要我們渴死嗎！」，我才意識到阿清此時說的「上面」，並非茶園內最高的地方，而是指「相對高度較高、最鄰近的補給節點」。這是我繼第一天睡過頭之後，第二起常常在茶餘飯後鄰居閒聊間被拿出來笑的事件，可見這些指稱「上下」的語彙，在坪林當地的茶農之間，是再稀鬆平常不過的基本概念，對我這個外來的研究者來說，相對位置的歧義卻常常令我感到困惑。



圖 3-8 茶園中的藍色儲水桶，左圖可見青蛙卵泡（自行拍攝）

回到茶園中的儲水桶，這些藍色塑膠桶不只是補給站的地標和核心技術物，平時也是青蛙、蝌蚪的棲息地，偶爾還看得到台灣特有種「翡翠樹蛙」的蹤影。由此，當地轉作有機的茶農，便將樹蛙視為生態保育的重要象徵，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更於 2012 年開始，在坪林的有機茶園內，放置印有「翡翠樹蛙之家」字樣的儲水桶，迄今已和 28 位茶農合作，設置 120 餘桶（王柔婷，2015/3/20）。雖然「翡翠樹蛙之家」外觀和慣行茶農常用的儲水桶並無二異，但在官方正式化策略下，被轉化為「保育自然」的「生態裝置」，進而與慣行農業用以稀釋農藥的儲水桶之間，拉開了截然不同的象徵意義，甚至和有機農業的道德論述合流，成為有機茶業在推廣、宣傳時的重要意象，讓長相、材質皆相同的儲水桶，同時中介了「保衛自然」和「破壞自然」兩種相反的價值敘事。

作為生產空間的茶園，也可利用上一章節的三種空間模式來分析。如直接涉及茶業生產的茶樹所在區域，便可列為「生產空間」；提供資材稀釋、補給休息的儲水桶及周邊空地，則可視為小範圍的「再生產空間」；居中過渡之用的車輛、道路等空間，亦可歸納為「中介空間」。儘管空間分析範疇類似，但與作為原形的住宅空間相較，茶園空間佈署仍有其空間上的特殊性。

首先，茶園空間更受制於周邊環境，只能一方面順應來自不可抗力的限制，

一方面挪用人力與技術物，盡可能營造出便於生產的空間，比如儲水桶雖然須配合補給作業的節奏，但只能設置在較為平坦的空地上。再者，因為茶園空間的露天開放，不利於相關資材、機具儲藏，技術物配置也往往集中在操持者「個人」身上，如手持或背負的噴藥機、肥料桶等等，與居家空間中的技術物佈署狀態大不相同。換言之，即便種茶活動由人的身體實作展開，並以人的生產及再生產需求為導向，自然條件仍限制著人類行動者控制、營造環境的能力，進而產生不同的空間佈署型態。以技術物的佈署為例，於可控制程度高的居家空間內部，技術物往往可依不同生活需求，分散置放在不同角落；相較之下，在茶園環境中，人類可控制的程度較低，因而技術物與其說是佈署在空間中，不如說是集中「裝配」在人類行動者之上。這種集中裝配的特徵，結合前述的勞動觀點，亦可呼應種茶實作的身體中心性。再者，由茶園工作的空間部署可知，茶農雖然面臨著「狡怪」的茶樹，但在作業上仍是以人的活動為中心，以茶園通道為例，若是茶樹枝條或其他植物阻礙出入，茶農也會一併將之剪除；即便是崇尚自然農法或野放、主張降低人為干預的茶農，還是可能為了人類作業方便進行細部修剪。

此外，技術物的集中化與個人化，更使得除草、施肥等田間作業，在空間上往往呈現分散作業、各自負責的特色。以我在阿德、阿清家工作的經驗為例，分工多半是在完成裝備、進入茶園時，便在老闆或阿清的指令下完成。分工過程中，首先會劃分作業活動的「方向」，延續前述的茶園相對方向性，通常阿德和阿清會各自操持一組機具，一人由上往下、一人由下往上作業；細緻分配則常以成行的茶樹為單位，一人多半負責三到五行，並會依據個人作業效率、技術物操持階序，及持有的資材多寡彈性調整。由於空間距離相對遙遠，加上農機運作時往往會發出很大聲響，因此除非是聚集起來一同休息的時間，否則在田間工作時一般不會相互交談，與採茶時節工人們一邊各自作業，一邊相談甚歡的情景大不相同。光是「談話」這項活動，便加深了農閒與農暇的差異，或許也讓茶農們對農暇的各種社交、結社活動需求更加迫切。

（四）茶園命名的象徵化實作

除了物理上的空間安排，茶園的命名實作，亦在自然營造的功能與目標分化下，彰顯了茶園的多重意義。以我曾經參與工作的幾片茶園為例，大致便可分為僅供茶業生產、兼具地景觀光功能，以及理念推廣三種；這三種分類不必然相互獨立，特別是理念推廣型的茶園，為了達到宣傳效果，往往會結合遊覽、體驗行程設計，吸引更多人認同其訴求。

像阿德、阿清的兩片茶園僅供自家茶業生產使用，茶園命名往往來自地理位置，絕對位置如「漁光」、「瀨狸尖」等茶園所在地名、山頭名稱，或相對位置如

「阿修坎下」、「阿柱那邊」等附近家戶的姓名；有些種植不同種茶樹的茶農，則會直接以樹種為茶園命名，如阿來的「四季春」、阿德與阿清的「鐵仔」（即鐵觀音）和「佛手」。另外隨著坪林推廣觀光，部分茶農也在茶業生產之餘，開始朝觀光地景營造的方向發展，如農會理事長「鬍鬚」便擁有一塊修剪成八卦狀的「八卦茶園」。理念推廣型的茶園，則多由非政府組織、有機茶農等具有生態保育意識的行動者經營，如以前參與城鄉所課程時，平時由老師維護，偶爾用作田園實習場所的茶園，便由前幾屆的學長姐，以地主名字和對自然營造的理想，命名為「山不枯建成茶園」；淨源茶廠轄下的茶園，則訂為「慈心有機示範茶園」，由茶廠直接管理。



圖 3-9 位於漁光國小附近的慈心有機示範茶園（自行拍攝）

綜上所述，茶園命名涉及該地自然營造的理念與目標，因而為茶園取個相應的名字，其實也是自然營造的象徵化行動之一。可將三種茶園命名型態與自然營造實作之比較列表如下：

表 3-3 茶園命名與茶業生產實作比較（自行整理）

象徵型態		茶業生產	地景觀光	理念推廣
主要營造者		茶農	茶農	茶農、非營利組織
農業型態		慣行多，有機少	慣行、有機皆有	有機多，慣行少
命名由來		地緣、樹種	地景特色	抽象概念
茶園功能	生產	○	○	○
	試驗	X	△	○
	遊憩	△	○	○

上述分析的皆是指涉單一茶園的命名，在此必須區分出另一種更一般性、無具體指向任何一個特定茶園，而是形同茶農個人品牌的命名方式。之所以有茶農以「某某茶園」或「某某農園」起名，推測是與大街上單純從事銷售的茶莊、茶行等名稱區別開來；這些茶園品牌往往離主要街區較遠，需要轉乘社區巴士或開車才能抵達，而地理上的不便，反倒成為其推廣自產自銷、觀光體驗，藉此拉近消費者與生產者及其生產環境之距離的另一利基，如有機茶農便常以「有機茶園」、「健康茶園」等詞彙當成品牌名稱。作為對照，雖然也有部分茶農（如阿信和阿來）既自耕茶園、同時又在大街上擁有店面，但他們多半還是會依循茶莊、茶行的命名邏輯，只是另行標註「茶農自營」等字樣。

二、雜草與病蟲管理

基於農業生產對「作物」的集中性，在組成複雜的自然環境中，為了爭取作物的最高產量與品質，「排除異己」成為自然營造的重要部分。在學理上，這些異己被稱為「害物」，定義指「與作物生活在同一個環境，並且已形成一個穩定的生態系統，可直接或間接加害作物的動物、植物或微生物」，也就是「生長在不該生長的地方的生物，即可稱為害物」（楊秀珠，2007:1）。換句話說，不論稱之為異己或害物，這些生物往往和集中培植的作物具有一定的消長關係。可以進一步將害物概略分為同樣是植物的「雜草」，以及寄生昆蟲、微生物、病菌等「病蟲」兩個主要類別。雜草會搶奪土壤中的養分，若是生長勢強的芒草、藤蔓等植物，更是直接地干預了茶樹生長；病蟲害則是關係著最後階段茶葉的收成，與涉及植物生長步調的雜草相較，病蟲帶來的危機意識似乎更加迫切。由於雜草與病蟲皆是需要排除的有害對象，因此兩種管理活動皆立基於「區辨敵我」的實作之上。既是高度重複、執行次數頻繁的身體勞動，這種對於我群和異己的敵我意識，可謂是身體與意識層次相互形構、強化的結果。

（一）雜草：清除、留養與管理

所謂雜草，可以廣泛指稱茶園當中茶樹以外的所有植物，因為種類繁多，又必須與作物區辨開來、加以根除，故在日常語言裡，經常以「雜草」的概念統括。在坪林當地的日常評價結構中，茶園「乾淨」與否，最主要的標準便是雜草的生長狀況。如前文所述，雜草之所以成為有待排除的異己，乃是基於其吸收土壤營養、快速生長並汲取陽光的生理特性，在茶園的特定作物選擇下，才成為需要清理的對象，因而「雜草」這一廣泛的概念，其實同時具有先賦和建構性質。在坪林，不論是有機耕作、自然農法或慣行農業，對於「除草」的觀點，基本上都偏向「清除」甚於「管理」。

不過，相較於觀察雜草組成，從中再細分出留養與否，進而採取不同策略的雜草「管理」，對許多習慣要將茶園「清乾淨」的茶農來說，倒不如說是單純的「清除」實作；其他抱持不同觀點的，則有提倡草生栽培的茶改場專家、有機茶推廣專員阿仁，以及茶園管理策略傾向自然農法的有機茶農。在茶園工作時，如阿德、阿清、阿來等茶農，多半可以列舉三到四種雜草的名字，但對於雜草種類、生態細節的認識，遠不及其他三者，而是將之概括為一併根除的對象。

除草的方式可大致分為手工「拔草」、機械「趟草」與藥劑「噴草」三種，其中後兩者雖然除草效率較高，但不易處理太過靠近茶樹的部分，因而也會結合手工除草同步作業。手工除草即是最土法煉鋼的徒手拔草，或使用鐮刀等簡易農具輔助。由於效率較低、作業辛苦，除非是耕作面積小、高度集約管理，或精密執行草生栽培的情況，否則完全採用手工除草的茶農數量並不多；然而，正因為徒手拔草的技術門檻較低，部分茶農往往結合觀光體驗，讓遊客在親近茶園生態之餘，也能親身體會茶農工作的辛勞。機械除草多半是使用單人操作的「牛筋繩除草機」，通過快速旋轉砍除地面的植物；藥劑除草則是像阿德、阿清夫婦因為人力不足以支應手工除草，便施用除草劑「年年春」¹¹。

阿清說噴年年春「噴的前三天沒感覺，到第四天草才會變紅」。年年春用量端賴雜草的生長狀況而定，阿德家通常是使用三公升一瓶的大包裝，並以箱為單位購買；一瓶最多可以噴灑一甲，阿清回憶今年春茶產期草量不多，家中所有的六片茶園只用掉一瓶年年春。使用時，按指定比例稀釋後，以噴藥機噴灑在茶樹行間。噴藥機可分為背負在身上的農藥桶、動力機械，與約一公尺長的鋼製手持噴藥管兩大部分，操作者手持長鋼管根部，以噴藥管前端將茶樹間的草撥到中間走道上，再控制把手處的開關噴灑藥劑。

¹¹ 「除草劑」之稱呼是當地慣用的說法，就產品包裝上的說明來看，準確而言應該是「萌後除草劑」，噴灑於雜草的莖葉上，吸收後移往根部，五到七天後達到殺草效果，據稱不會產生土壤殘留，但產品上有特別警告不得接觸動物或魚類。



圖 3-10 茶農操作噴藥機（自行拍攝）

機械與藥劑除草都涉及農業機械的精密操作，技術門檻相對較高，也能在短時間內完成較大空間的除草工作，但正因為這兩種機械化的除草方式，與手工相較，每單位的影響範圍要大上許多，若是機器太接近茶樹，很可能造成環狀剝皮、茶樹枯死等負面效果。不同的除草方式，隨機械化程度各異，展現了技術操持的階序性。不過從與茶樹、環境的觀點來看，使用鋤頭或手工除草「土法煉鋼」，反而是對茶樹影響最小的方法。

技術物的操持技巧需求，形成了除草作業分工的階序性。在實際的除草工作中，往往是阿德和阿清操作噴藥機，我和小峰戴上細棉布手套，以手工清除攀附在茶樹上的藤蔓，以及茶樹底下的雜草；根據阿清的教學，拔除雜草時需要撥開茶樹和草葉，找到「頭」（也就是接近根部的地方）並以之為支點，才能「拔草除根」。除了技術上無法觸及的雜草之外，尚有一些對除草劑具有抗藥性的草，需要使用人工拔除或剷除；比如阿清說，有一種叫「仙草草」的雜草，葉子長大以後會像薄荷，噴藥除不掉但很好拔，芒草則是連巴拉刈都噴不死，還有一種「牛頓草」用年年春、巴拉刈都噴不死，「只是黃一下沒幾天又長出來」，必須要用鋤頭才能根除，可見除草劑等高技術產物並非萬靈丹，有時還是得回歸最初階的工具和勞動狀態。

除草的作業周期大約為一到兩周，由於四季氣溫不同，隨雜草的生長速度改變，茶農也會將除草周期拉長或縮短，一年中以春天的周期最短，阿清說：「春天草長最快，早上陽光下午西北雨，像施肥一樣」，但大致上仍是依據對雜草生長狀況的直接觀察，決定要不要進行雜草管理，。除了噴灑藥劑外，機械除草亦是常用的方法，「趁草」與「噴草」同樣是使用單人操持的農用機械，在作業分

工上有機與慣行相差不大。不過有機茶農阿永因為茶園幅員遼闊，往往需要聘請除草工人協助，週期在春天約為 30 至 35 天，夏天約 35 天、秋天約 40 多天，冬天則約 60 至 70 天，每個週期會增加五至六萬元的雇工費用。不論是何種除草方式，都需要仰賴相當人力，操持動輒二十公斤的機械，或者長時間彎腰拔草，也因此對執行各種農法的茶農來說，「除草」都是他們經常掛在嘴邊的苦差事。

就廣義而言，茶園中的「雜草」還包含周邊的草叢和雜木林。這些由竹子、小型樹木構成的樹叢，可能是開墾之初未加以清除，也有後續自然蔓生而成；雜木林多半位在產業道路通往茶園之通道周遭，部分鄰接茶園，甚或在茶園中間直接長出一小片。由於雜木林會成為各種昆蟲的棲地，使茶樹成為供給這些昆蟲的養份，且枝葉延伸也可能遮擋茶樹陽光，或者影響車輛行駛的視線，因而茶農多半會使用鐮刀砍除其中鄰接生產或中介空間的部分，誠如阿清所言：「讓芒草離遠一點，病蟲害比較不會進來」。

在坪林，少數茶農會偷偷使用除草劑「巴拉刈」¹²，雖然對雜木林的殺傷力較強，但坪林當地受水源特定區規定限制，巴拉刈屬於禁用農藥，只能委託親朋好友從深坑等地代為購買，形成法規管制下，技術物的特殊經濟地理。

關於除草劑，還有另一個故事：坪林有位先驅的有機茶農，因為家人使用除草劑不慎被毒死，便以此為契機，下定決心轉作有機茶；當我和茶農阿來聊到這件事的時候，阿來推斷該茶農應該是誤食巴拉刈致死：「他應該是在噴藥的時候邊呷菸，手摸了沒稀釋的除草劑又拿菸，才會不小心呷到，不然平常碰到稀釋過的除草劑不會死，可能是他手去摸瓶子又吸菸……因為除草劑死掉很痛苦」。

由此可見，雖然在除草劑、農藥的包裝上，都會清楚標示毒性及安全裝備（如圖 3-11 所示，需要穿戴雨鞋、手套，另外調製時需加戴護目鏡、噴灑時需加戴口罩），但農民多半還是穿著自己習慣的工作服裝，比如阿德在噴灑除草劑時，裝備只從平常慣穿的拖鞋，換成包覆性較強的雨鞋，嘴裡還叼著一根菸；雖然從旁人的角度來看，無疑是增添作業風險，但農民似乎自有一套對於農藥、除草劑危險性的認知，和自己覺得「安全」的作法。

¹² 於 1983 年被列為「限用農藥」、「劇毒農藥」，後續於 1987 年、1997 年更新使用辦法與限制，整理如下：（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2015）

- A. 標示加註注意事項，成品加催吐劑及警戒色。
- B. 專案普查巴拉刈工廠。
- C. 改善工廠原體製造過程，加強工廠設施及防護衣物。
- D. 禁用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 E. 暫停委託試驗申請及新登記。



圖 3-11 除草劑「年年春」包裝背面的標示（自行拍攝）

由於茶園中有一定的土壤裸露面積（比如前述的通道或空地），茶改場及有機茶推廣者也會出於水土保持的觀點，鼓勵茶農不要除草除得太乾淨，甚或積極提倡草生栽培。處理土壤裸露的方法，有敷蓋與覆蓋兩種：敷蓋是將稻草、稻穀殼、花生殼、樹皮等材質敷蓋在土壤表面上，有抑制部分雜草生長¹³之功效，腐爛後也會增加土壤內部的有機質，但茶農多半會直接利用修剪或清除後，自然敷蓋土壤表面的茶樹葉片及雜草；覆蓋則是偏向涵養水分的觀點，主要是在茶園中栽植或放養草類，使其根系鞏固土壤，減緩雨水沖刷（蔡俊明，1995: 4-6），也就是草生栽培、草相管理的原理。對此，推廣有機茶的專員阿仁亦主張草生栽培，只選擇性地去除攀附枝幹的藤蔓類，以及生長勢強的芒草，其他草只要高度不高於茶樹即可。

阿仁進一步批評，有些茶農把茶園雜草除得光光的，「有機不像有機」；不過對施用大範圍除草工具的茶農來說，執行選擇性除草花費的成本更高，因此在坪林，除非是個別茶園提供給觀光客的小型拔草體驗，才會以選擇性除草減低勞力負擔、順道推廣相關理念，否則一般都還是將雜草一概去除，頂多只是調整除草的頻率。總結來說，在理想的情況下，茶樹生長勢強、枝葉繁茂，雜草不論是生長狀況或影響力皆會縮小，但受制於管理技術、茶園環境因素，「草」仍是茶農們奮力對抗的目標。

¹³ 不過，茶農阿清對此觀點的回應是「草的種子天上飛來的，應該沒有用吧？」

(二) 病蟲：數字化的科學，科學化的感覺

與防礙茶樹生長的雜草相較，病蟲侵襲的對象多半是後續加工、產銷的主角「茶菁」，因此成為茶農主要的「防治」實作目標。農藥行老闆阿山說：「噴農藥也是為了茶漂亮才噴，不然花錢又傷身」，更凸顯了種茶實作朝向作物的集中化傾向。

阿清說，噴農藥最重要的考量是「時間」，由於保護的主體是茶葉，加上政府對於農藥使用的細緻檢驗與規範，以及嚴峻的處罰標準，茶農在噴藥時，必定要參照「安全採收期」，進一步以預計的採收時節，倒推出大致的噴藥日期。相對於其他依據觀察決定的茶園管理活動如除草、施肥，「噴藥」更加仰賴數字化的計算（如前述安全採收，及規定的稀釋濃度等），使得平常即便是隨興、「看狀況」做事的茶農，也不得不審慎對待農藥使用；舉例來說，阿德家的起居室內，懸掛了一幅農糧署北區分署贈送的工作曆，上面只記載了兩種工作項目，其一是修剪，其二便是噴藥，除了記錄日期、地點外，還要加註安全採收期的天數。

根據阿清敘述，長期藥劑（如安全採收期 21 天、防治小綠葉蟬的「四季紅」）必須要在茶葉還很嫩，「生長面約長一粒米的大小」時噴灑比較有效，待效期過後，茶葉新枝約長成 15 公分長（阿清用手掌張開拇指和小指的距離演示），再看情況噴 7 至 10 天份的藥。阿清說，茶葉在藥效過後的生長期後段，生長速度會大幅提高，「就像嬰兒兩三個月的時候看起來都差不多，可是五到六個月就長得很快」。阿清說，農藥噴灑在葉面上，「蟲來吃就死了」，不過實際上對害蟲的效用，有脹死、恍神、寄生等不同種類，或者是像有機農業會採用的生物製劑「蘇力菌」，會使昆蟲腸細胞破孔分解，因而有「穿腸藥」之稱，與本土研發，同時具有肥培與抑制昆蟲群落的「蔡 18 菌」（曾經洲，2005；郭麗娟，2010）。其他常用的防治資材，可以參考附錄二的一覽表。

農藥同樣仰賴各項技術物的使用，且因為農藥是均勻噴灑在茶樹葉面上，因此比較不需要像噴灑除草劑一般，必須採用人工細緻作業。噴藥用的機具主要有兩種：一種是前文提到噴灑除草劑用的背負式噴藥機，另一種則是阿德、阿清家與茶改場使用的「高壓噴霧機」。高壓噴霧機的機體與背負式噴藥機同樣都是由儲存裝置（如阿德家使用 500 公升裝的水箱）、管線（至少有 100 公尺長）及動力裝置組成，只是由於噴灑面積較廣，儲存容量、管線長度都要大上很多個尺寸；阿德與阿清家使用的高壓噴霧機及相關設備，都直接裝設在卡車上，使用時只需將卡車停靠在茶園邊，拉出原先放在車上塑膠籃內的管線，啟動機械後，以人力將管線拉到茶園內噴灑。與其它需要背負、操持機械的茶園管理活動相比，使用高壓噴霧機噴灑農藥，僅需要其中一人操作噴頭，一人調整管線位置，事後再將管線捲起收好，因而對茶農來說是比較輕鬆的工作。

與其他的茶園管理資材相較，除草劑和農藥因為具有生物毒性，受到的管制更加嚴格，除了販售人員需持有專業執照、定期接受政府研習訓練之外，農藥瓶包裝也必須加註成分、危險性、稀釋濃度等各種警語。然而，即使明確規定稀釋濃度，包裝上也清楚標示，農藥瓶標籤的字體對許多年紀較長的茶農來說，仍然過小難以識讀（如圖 3-12）。因此，農藥行從業人員的口語指導更顯重要，像阿德平常不太仔細研究農藥的包裝，稀釋倍數也都是依照農藥行的指示。農藥行提供的諮詢、指導服務，也在派系分立淡化的當代坪林，成為新的商業吸引力。像阿信就描述坪林「市占率」最高的農藥行「會用麥克筆直接在農藥罐上寫大大的數字，這樣老人家一看就知道稀釋倍數、安全採收期是多少，就是比較貼心啦！大家才會去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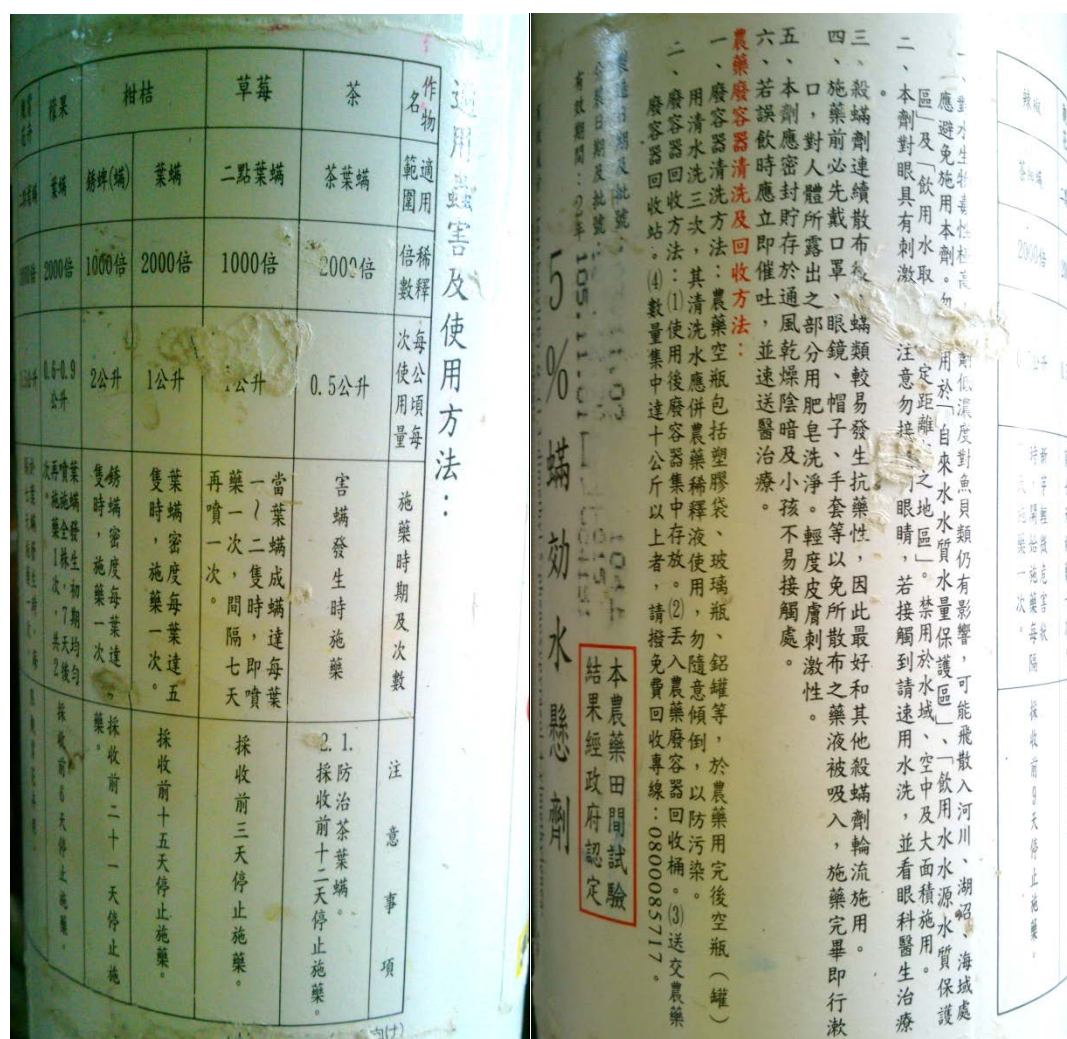


圖 3-12 農藥「蟎效」的瓶身標示（自行拍攝）

坪林當地使用農藥的歷史，可追溯至 1950、60 年代，如茶農阿來小時候就有在家中菜園使用粉末狀 DDT 的經驗；不過隨著科學進步，以及對環境、人體的安全考量，農藥不論是成分或毒性都有很大調整，阿來也回憶：「以前農藥很毒，而且越毒的越便宜，現在農藥越來越弱，不但效期短，還只能殺一種蟲」，他更進一步抱怨安全採收期達 21 天¹⁴的長效型農藥，常常到五、六天就沒效了。

農藥大略可依對象分為殺蟲、殺蟎和殺菌三種，其中不同防治對象及成分的農藥，使用時之稀釋倍數與安全採收期也各不相同。然而，為求作業方便，農民經常將不同種類的農藥混合使用，再自己延長採收期，農藥行老闆阿山說一般都是延長一週，但並沒有什麼實驗根據，只是憑感覺決定；茶改場也基於不同藥劑化學反應生熱、反而造成新風險的立場，不建議茶農混合農藥使用。這種茶農間「科學化的感覺」，亦成為有機或自然農法茶農批評的對象。

三、生長與肥培管理

前述的雜草與病蟲管理，乃是試圖排除在茶業生產中，可能影響作物生長的因素；與之相較，生長與肥培管理更集中在作物本身，其中，日常生長管理即是對茶樹枝葉進行程度不一的修剪，肥培則可分為補充土壤營養的固態肥，以及增強茶葉生長勢的液態肥兩種。不同於除草劑、農藥等資材有清楚的數字化指引（不論茶農有沒有確實遵守），生長與肥培並沒有明確規範要怎麼進行，而是深刻地仰賴茶農的身體感覺與經驗，因此更具有「技藝」實作的特質。

（一）剪枝：生長調節的藝術

阿清說：「茶葉長得好是會剪」，可見「剪枝」在茶葉生長過程中扮演的重要性。修剪工作大約可以依剪除程度分成「淺剪」、「中剪」、「深剪」、「砍頭」四種，分別在不同的生長狀態下執行；淺剪是機器採收的前置作業，中剪則可能是適應氣候（如夏季砍除營養不良、染病的枝葉¹⁵以減少蒸散、集中養分）或促進茶葉生長力，深剪及砍頭則多在茶樹衰老，不符經濟生產時進行。由於茶農（受訪的阿德、阿清及阿永）和技術官僚（包含茶改場人員訪談及《茶作栽培技術》一書內容）對修剪範圍的描述方式略有不同，在此並陳如下表：

¹⁴ 以茶葉的適採期估算，21 天是茶改場進行農藥殘留試驗的最長天數。

¹⁵ 如「雞爪芽」便是一種營養不良的茶芽型態。

表 3-4 茶樹剪枝工作類別

		淺剪	中剪	深剪	砍頭
別名		修面	無	無	台刈、深砍
修剪 範圍	茶農	修齊生長面	剪除開岔的 枝葉	剪除大部分 葉片	砍至主幹第 一個分岔
	技術 官僚		剪至樹高一 半或離地面 45 公分左右	剪至離地面 25 至 30 公 分處	剪至接近地 表五公分處
執行時機		採收前	二至五年；部 分茶農每年 都會中剪	茶樹枝葉生 命力衰弱且 無法以中剪 改善時	茶樹極其衰 弱，無法以前 述方式恢復 生長力時

（資料來源：整理自訪談資料；林木連、賴正南，2005: 80）

剪枝工作的決策，端賴茶樹生長狀況與氣候條件，不過阿永也大致歸納出「修面二至三次後中剪、中剪二至三次後深砍，深砍周期約七到八年」的規律。修剪工作前後，必須配合其他的自然營造活動輔助，特別是使用除草劑時，必須在修剪前先噴草，以免剪下的茶葉蓋在草上，影響後續作業；施肥則可以在修剪前後，亦可先施肥再修剪，讓茶葉覆蓋在肥料上。此外，修剪也須依照坡度及向陽面進行，使茶樹盡可能均勻進行光合作用。

我在阿德、阿清家時，主要參與的是「淺剪」，亦即修齊生長面的工作，因此下文以施行頻率較高的「淺剪」為例說明。進行淺剪時，除了將茶葉生長面修齊，以利機器採收外，也會順道修剪茶樹兩側枝桠，一方面讓出通道方便人邊步行邊操作機器，避免茶樹「絆腳」，並讓茶樹可以集中向上生長。平時常用的剪枝機有單人與雙人操作兩種，基本上由阿德和阿清同時站在一行茶樹的兩側，各持雙人剪枝機的一邊握把，以一秒兩步左右的速度修剪，邊坡、小範圍等不方便雙人作業的地方，再由其中一人操作單人剪枝機修剪。在作業過程中，阿德與阿清夫妻倆長年培養的默契，讓他們不需太多指令，就能相互配合行走的速度；另外，也由於剪枝機運轉時會發出很大的聲響，作業實難以彼此交談，因而阿德只有在少數特定的時刻，才會指示阿清調整機器操持角度。延續前述的技術操持階序性，雙人剪枝機雖是由阿德和阿清共同操作，但配有動力組件及主要開關的一端仍是操持在阿德手中，阿清僅是扮演從屬、配合的角色，只有「受命」操作單人剪枝機時，才有獨立作業機會。



圖 3-13 雙人剪枝機及兩端構件（自行拍攝）

阿德、阿清家的這組剪枝機已經有十年以上的歷史，更換過一次動力組件。阿清回憶十幾年前同時購入雙人剪枝機和採茶機，兩台共花了十萬元，現在剪枝機要價六萬、採茶機要價八萬。相較於噴藥、施肥、除草等易受雨水沖刷影響效果的自然營造實作，修剪比較不受天氣影響，因此即便是飄起毛毛雨，剪枝工作仍然可以繼續進行。

承前所述，剪枝理論上是順應氣候和茶樹生長狀況而行，但如茶農阿信所言，近年在比賽茶品質建構的影響下，也有部分「主流派」茶農，「不知道去哪裡學來」，採取年年中剪的方式，以求得比賽名次，認為長出來的茶葉會「卡有紅¹⁶、泡出來比較有氣上來」。根據茶改場胡老師的補充說明，年年中剪的原理同樣是集中養分，「使茶芽芽葉肥壯，製茶品質較容易獲得比賽茶青睞」，不過中剪剪除部分茶葉後，原先可行光合作用的繁茂枝葉減少，養分只能從土壤中吸收，長久下來易造成茶樹壽命縮短，必須比一般耕種方法提早更新，且由於枝條減少，無法彼此保護，更容易受到災害損失，胡老師指出 2015 年颱風的受災戶中，有很多就是春茶後執行中剪的茶農，因此基於永續農業觀點並不鼓勵；阿信也認為年年中剪「收穫量不多、不符合耕種法則」，而且不到十年就要更新。換言之，剪枝最初應是適應陽光、氣候、坡度等自然環境，以及茶樹自身的生長狀況而行，

¹⁶ 應是指製茶過程中茶葉「鑲紅邊」，是茶湯風味濃厚的象徵。

但在茶業機械化、主流比賽茶品質建構影響下，剪枝也變成一種基於生產方式變遷及經濟利益考量，而積極介入自然環境的實作活動。



（二）落肥：身體技藝與團體戰略

由於茶園的土壤營養成分不一定能完全符合茶業生產需求，在茶樹生長期間的適當時點「落肥」，即是一項必須的作業。一般肥料可以分成固態顆粒狀的有機質肥料、有機複合肥（成分為有機質加上氮磷鉀）及液態肥料（簡稱「液肥」）三種，在慣行茶農的日常語言中，純有機質的肥料常和有機複合肥混稱「有機肥」，必須細問才能知道明確指稱。此外，由於液肥噴灑後茶芽「很竄」，許多茶農會將之與「生長激素」混淆，有機茶推廣人員阿仁在訪談中，也指出慣行茶業噴灑生長激素的疑慮，但據茶改場觀察，坪林實際上並沒有茶農施用生長激素，僅是液肥效果造成用語上的訛誤，反倒造成慣行與泛有機陣營更大誤會。

因為春茶時節雨量多，慣行茶農多半在農曆過年前施用不易溶化的純有機質肥料，配合人力或「小牛車」開溝，讓有機肥的營養可以直接分解到土壤之中；平時約一到兩個月施用有機複合肥之「基肥」，如少數茶農會在夏茶休眠前施肥，大部分茶農則在夏季七到八月部分為冬茶準備施肥。若是土壤肥力不足，茶農也會在採收前 21 至 30 天，使用液態的氮肥「追肥」，避免茶樹氮素不足而長出茶籽、茶芽發黃。像阿德、阿清家便是使用與前述噴灑農藥相同的高壓噴霧機施肥，阿清回憶以前使用單人水箱噴灑很辛苦，現在使用高壓噴霧機，「霧很大，【茶葉】一下就濕了¹⁷」。以日常管理實施用的顆粒狀化學肥為例，阿清說，「落肥」的最佳時間點，是在天雨過後，土壤濕潤，化合肥顆粒較易溶解，否則肥料顆粒經日曬會變硬，「雨下太大又會被沖去水庫」；最理想的狀況是施完肥後下點毛毛雨，使肥料溶化到土壤中，補充營養的效率最高。若需配合剪枝，則只施於修剪過的部分。

在阿德、阿清家，除草和施肥兩項工作都需要全家出動。顆粒狀的有機複合肥一包約重 40 公斤，在工作之初就必須先在茶園裡佈署完畢，約 20 公尺放一袋；在施用肥料時，每個人都會背負一個容量約八公斤左右、專屬的塑膠製肥料桶，戴上兩層棉布手套，一手抓住肥料桶固定，另一手的手掌彎曲成碗狀盛裝肥料顆粒，沿茶樹行間的走道拋撒。至於以一行、而不是以單一茶樹為單位施肥，乃是出於部分茶樹枝條交錯，逐行灑會比較平均。在個體層次上，施肥工作高度仰賴個人身體感覺，阿德一家在教導我如何施肥時，也只能用模糊、相對的概念說：「小的茶樹要灑薄一點，就用力撒遠一點，大的茶樹撒厚一點，就不要撒那

¹⁷ 葉面濕潤表示有接觸到液肥。

麼遠」。其他尚須注意肥料不可以碰到樹葉，否則雨後肥料溶化，茶葉內含的氮素太多，經日曬會使茶葉乾掉；另外很多新手（大概是指我或入門之際的小峰）會忘記灑每行的第一棵和最後一棵，落肥也會呈現一撮一撮，分布不均勻的狀態。



圖 3-14 我下的肥料分布（自行拍攝）

顆粒狀的有機複合肥一碰到水就會變成黑色，農民可以藉以辨識哪一排已經施過肥料；用量部分，以單人背負的肥料桶估算，薄則一桶灑一至二排，厚則一桶灑一排多。除了對茶樹生長狀況的觀察外，施肥多寡還需要對降雨的判斷；阿清說，因為肥料是「鹹的」，在雨水不多、土壤較乾的情況下，下太多肥料怕茶樹會「鹹死」。由此，肥份並非多多益善，而是需要依據土壤及作物生長情形調整。不過慣行茶農對施肥的決策，往往取決於自身模糊的經驗及觀察；與之相較，淨源茶廠主導下的有機茶業生產，反而更仰賴科學性的土壤檢驗。

回到「落肥」的實作，施肥工作高度仰賴參與者們作為一個「團隊」的默契配合，首先一開始在分配行列時，就需要考慮個人可以背負的肥料重量，以及肥料袋分布的位置進行安排，也要邊觀察附近成員剩餘的肥料量及施肥速度來彈性調整。比如我能背負的肥料量往往只有其他人的三分之二，新手上路撒得又不均勻，就時常仰賴其他人「救援」，協助我施完剩餘的部分，或者檢查、補充不平均之處。

綜上所述，與茶樹中心、以茶樹為尺度的剪枝相較，日常肥培管理更仰賴「落肥者」自身的身體感覺，在實作教學時，往往也只能借助相對性的語彙描述，端賴學習者個人累積經驗。像我在阿德、阿清家，通過模仿其他人拋撒的角度，加上邊觀察邊練習，最終也多少從試誤中找到了自己的協調性。可知自然營造的實

作中，要習得各種技巧，都必須通過反覆不斷的身體性操演，因而不只是教學者的傳授，學習者也必須積極模仿、練習，展現自身的能動性，才能達致「默會的身體」。



第四節 「種茶」中的人與自然關係

一、階序性與身體性的自然觀

我在坪林接觸過的茶農，多將種茶的可能性條件，歸結於「天、地、人」三個階序，這種農業生產的階序觀點，揭示了茶農眼中的「種茶」實作，並非全然以人為中心、支配自然的活動，而是在天地的基礎與限制上，才得以施展人類自身的技藝。

（一）茶業生產的天、地、人

茶農常說做茶是「靠天吃飯」，可見「天」的氣候變化，乃是茶業生產最關鍵的環境變因；而在茶農的日常語言中，「地」的條件如上一節所述，乃是一種結合茶園土壤、坡度、日照等環境條件的「風土」觀點。「天」的變化因素，也將自然營造連結到在地微觀氣象、極端氣候與全球氣候變遷趨勢。茶樹在溫度高時，生長速度會加快，溫度低時則減緩生長，甚至在北部茶區，冬天嚴寒時節，茶樹會進入休眠狀態。因此，從全年氣候的層次來看，茶改場胡老師說，茶樹生長必須「該冷的時候冷、該熱的時候熱，雨量不要不足，也不要一次過量」。

茶葉生長週期約一個月，對於極端氣候也相當敏感。特別是遇到常帶來龐大農損的颱風時，種植蔬果類作物的農民尚可緊急搶收降低損失，相較之下，因為採收時的天氣（特別是濕度）高度左右了茶葉產製的品質條件，即便提早或冒雨採收，也會因茶菁品質不佳，大幅降低收購價格。除此之外，風雨吹打不只是衝擊單季茶葉的產量和品質，更直接對茶樹枝幹造成傷害，影響後續生長。2015年夏季的「蘇迪勒颱風」及秋季的「杜鵑颱風」，剛好破壞秋茶和冬茶兩季的茶葉生長，也使得當年度冬茶產量銳減。此外，颱風侵襲也會造成茶園水土流失，像我在2015年八月底造訪茶改場時，職員和正在進行蘇迪勒風災後的茶園修復工作，包含擋土牆、邊坡、溝渠的重建；後續與茶農阿信聊天，他也提到農會理事長「鬍鬚」精心設計的「八卦茶園」，亦在杜鵑颱風後被沖毀一小角。

不過，「天」的因素也可能帶來正面效果。阿信回憶，十多年前流行「冬片

茶」，部分茶農會在秋末冬初先採一次，再採十一月底十二月初的「冬片茶」；據說這樣的採摘方式，會讓茶葉成品更有特殊的「冬仔氣」，不過近年隨著氣候變遷，因為坪林初冬風雨增加，影響茶樹生長，冬片茶儼然成為一項賭注，採摘冬片的茶農至今已屬少數，大部分茶農在冬季仍只採收一次。根據茶改場胡老師的看法，冬片茶必須在氣候條件溫暖的情況下才能產生，而北部茶園在初冬氣候寒冷、茶樹進入休眠期，除非像中南部低海拔茶區或暖冬條件，才比較有機會採收冬茶。此外，氣溫急遽地上升或下降，也會造成茶芽生長不齊、數量變少，甚或提早對口而「不竄」等問題。

(二) 身體中心的自然認知範疇

如前段所述，自然環境的因素，形塑了種茶活動的可能性條件之一，另一則是農業行動者的物質身體。與其他二三級產業等僱傭勞動相較，更接近「自僱勞動」的農業生產，雖然在工作安排上具有較高的自主性，但身體長期勞動的疲勞，也會直接影響工作決策。對此，阿德和阿清常常以「不然是要做死喔？」、「人死了工作還在」回應我關於各種勞動的問題，可見對於從事體力勞動的農民來說，身體既是資本，也是非常現實的限制；換言之，決定自然營造實作的可能性條件，除了外部自然環境因素之外，「要做事，但不要做死」的行動者物質身體，不僅是另一個重要基礎，更是形構其實作和認知範疇的核心。

由習氣化的勞動實作出發，在觀念層次上，往往也使得茶農不管是日常語言或敘事，都具有高度的身體性，對「早起」、「做事」等身體習慣的假設，更進一步得以界定茶農的生存狀態與價值。歸納彼此間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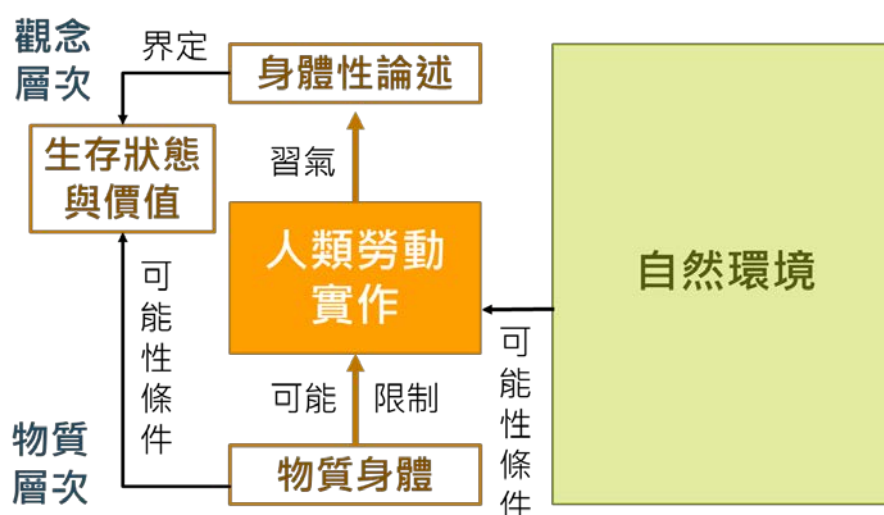


圖 3-15 種茶的實作模型 (一) (自行繪製)

此外，由前述的實作分析也可以看到，茶業生產高度受制於自然的可能性條件，而出於種茶實作的身體導向性質，茶農們對於茶樹及自然環境的認識，往往也以身體的姿勢、尺度為中心，如下圖 3-16 所示。這種身體導向的認知範疇，實與 Bourdieu (2002b) 的實作圖式模糊性相互呼應，舉例來說，當茶農們在向我描述茶芽生長狀況時，往往使用模糊相對的概念，如「茶芽要長長的，不要短短的」，並借助手指和手臂的身體語言描述大致長短，比如張開拇指到食指的距離、及腰的高度等等，甚至產生了「沒有脖子」(即茶芽對口過早，中間葉梗太短)、茶芽會不會「竄心」等生活化的用語；相較之下，茶改場的技術官僚們，雖然也會使用常民語言，但在描述時多半會精確使用數字等抽象符號，也展現了實作身體訓練與學院訓練的論述形式差異。除了「脖子」、「竄心」之外，關於描繪茶樹生長狀態的常民語言還有一例。阿清說，有些茶芽長不好，或者長出來只有一點點，就會說「你這個茶樹怎麼沒有『字』」，即是以傳統家戶使用、標註吉凶的「文公尺」為喻，指出茶樹沒脖子屬於「凶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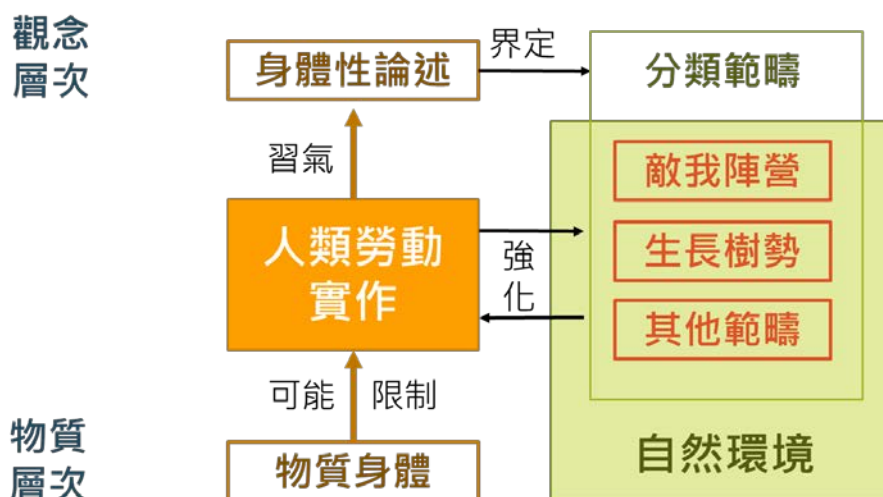


圖 3-16 種茶的實作模型 (二) (自行繪製)

由茶農物質身體導引的勞動實作，在習氣化的過程中，也會在觀念層次形成身體性的論述，進一步通過身體的反覆操演，強化對自然環境的分類範疇。以茶樹中心論的慣行農業為例，對於自然環境中的萬事萬物，通常可以區分為「作物」、和作物相互消長的「敵方」，以及無關乎作物生長的「它者」。對於敵方和它者組成的「異己」，其敵我陣營的區辯，不單只是在象徵或意識層次中完成，而是通過不斷反覆的勞動實作，強化既有的分類方式。下段以茶園工作中，厭膩、異化甚或漠不關心的時刻為例，說明這種實作與意識之間相互建構、加強的關係。



(三) 厭膩、異化與漠不關心的時刻

茶園中的日常管理作業往往重複性高、又相當消耗體力，雖然茶農多半會挑選日照較不強烈的時間出外做事，對身體來說仍是相當大的負擔。不斷反覆的自然營造身體操演，加上身體勞累的負面情緒，累積久了，往往會產生如 Georg Simmel (2002) 提出的「厭膩」(Blasé) 心情，甚或是如 Karl Marx (1959) 談的「異化」(alienation) 經驗 (Marx, 1959; Simmel, 2002)。不過必須注意，不論是厭膩或異化，都不是常態持久的過程，而是在勞動中可能偶然經驗到的某個「時刻」，進一步鞏固了敵我區別的認識架構，以致對「敵方」自然物、甚至與作物無關的「它者」，產生漠不關心 (indifference) 的具體意識效果。

關於「厭膩」，Simmel 原本是用來描述大都會裡各種事物的複雜多變，過度刺激下可能讓人產生麻木、厭倦的心理 (Simmel, 2002)；但在種茶的實作活動中，厭膩則多半來自高度重複的工作，有時甚至會過於集中在手邊事務，而與作為依歸的「茶」本身，產生心理上的斷裂；換言之，即是 Marx (1959) 所言之勞動者與其勞動成果間的「異化」(Marx, 1959)。這種厭膩與異化的時刻，最常表現在相對單調乏味的除草和施肥之上，可以由阿清和小峰母子的經驗為驗證。

有次在茶園噴灑除草劑時，阿清告訴我：「原本我想要讓小峰學噴草，可是他不要，說是什麼農藥聞起來很臭，我只好自己繼續做」，可見小峰對於使用除草劑等農藥具有一定程度的排斥感。而當某天下午休息時間，小峰正在房間裡面玩網路遊戲，阿清上來喊他出門做事，但一聽到要「拔草」，平時沉默寡言的小峰，馬上就大表抗議，發出了不要拔草、拔草很累等抱怨。由於我也有多次參與拔草的經驗，與直立步行的「噴草」或「趕草」相較，從事拔草工作的成員，除了要把待噴藥的雜草踩扁到路中央外，還需要大量彎腰或蹲下、撥開雜草找尋根部、用力拔除的動作，工作程序相對瑣碎，身體姿勢也令人感到疲勞，無怪乎小峰雖性情溫和，卻對拔草產生如此大的厭惡。此外，不斷重複的「踩」、「拔」等動作，似乎與身體勞累同時增強了敵我意識；像我自己拔草拔了兩、三個小時，竟也產生「雜草很煩、很討厭」的感覺，怨恨的對象進而從種茶勞動本身，轉移到作為暫時性對象的雜草。只是以短期、業餘心態做事的我，尚且經歷了「異化的時刻」，更不難想像小峰排斥除草，以及阿德、阿清熱中於各種農暇活動，其實都可能是對厭膩、異化經驗的轉向，而從與生產無直接關聯的活動中，達到精神層次的再生產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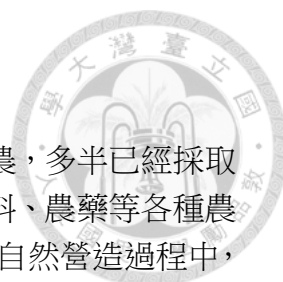
作為種茶的主要行動者，茶農在與茶園環境不斷發生互動的勞動過程中，厭膩與異化的經驗，也會反映在他們對於自然界中萬事萬物的意識或觀感。由於物質層次上的身體限制，在逐步進逼身心耐力極限的除草實作中，便產生出了異化時刻，且因為除草活動屬於區辨敵我之實作，反覆操演加上異化的經驗，更強化

了既有對於自然環境中萬事萬物的分類範疇。「漠不關心」的認知經驗可以由兩個案例驗證，案例之一的對象是被完全敵對化的「害蟲」，其二則是針對「非敵非友」，未直接涉入生產過程，或與作物之間沒有消長關係的「它者」。在茶園管理的自然營造實作中，慣行農法的作物中心性更強烈，因而可能對害蟲與環境中的它者生命漠不關心；相較之下，有機茶農在接受訪談時，往往會特意強調害蟲、它者在排除實作中遭遇的痛苦，比如「看到蟲子垂死掙扎」，通過它者生命的同理化，再現自身從事有機農法的動機。

本章第二節中曾經提到茶園中的儲水裝置，會成為蝌蚪、青蛙等生物的寄居之地，然而，當茶農用勺子將水舀起，準備倒進噴藥桶中稀釋農藥或除草劑時，這些生物往往也會一起被撈上來。在噴藥桶內通常有設置濾網，以免雜質（包含各種生物）影響噴藥效果，而茶農在舀水時，難免會有一些青苔、蝌蚪浮在濾網上。不過就算已經意識到這些動物、及其將要面臨的死亡，阿德或阿清多半還是不會刻意將這些蝌蚪另行撈起，當我問及這些蝌蚪的去向時，他們也平淡地說「應該就死掉了吧」。或許是因為種茶實作的高度集約化，「它者」因而不在于主要考慮之列；也可能是自然環境的組成太過複雜，若要一一處理環境中的「它者」，勢必會延誤原本預期的工作進度、加深工作負擔，只好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才不至於陷入「做死」的身體困境。



圖 3-17 被撈進噴藥桶的蝌蚪（自行拍攝）



二、技術物中介的種茶實作

在坪林，由於農業勞動人口較少，像我接觸到的中生代茶農，多半已經採取高度機械化的茶園管理方式。自綠色革命後近半世紀以來，肥料、農藥等各種農業資材，也成為種茶實作中高度仰賴的技術物。這些技術物作為自然營造過程中，人與自然關係的中介者，除了適應人類物質身體與自然環境因素外，也可能基於政府或有關部門對技術物使用的規範性建議進行調整。

由於坪林當地茶業生產的高度家戶化，茶農家戶幾乎都有自己的一套機具，其中部分則是就地取材，如利用廢棄的牛奶瓶、寶特瓶盛裝汽油等液體材料，也會將附把手的桶裝水瓶製成勺子使用，飲用水亦多是裝在家庭號的寶特瓶中共享。在服裝上，茶農大多穿著輕便的棉質上衣，下半身則搭配牛仔褲或運動褲等「工作褲」；此外，因為需要在茶園中爬坡，加上避免噴藥時接觸皮膚，大部分作業期間都會穿著雨鞋。以阿德、阿清家的案例來說，這些鞋、襪、手套等配件，都放置在從屋內到屋外的同一條動線上，其餘資材則堆放在前院一角，或直接放在卡車內。

(一) 茶園管理的技術物內容

延續前述的四大茶園管理技術，茲根據與茶農的訪談及參與式觀察經驗，將種茶活動使用的技術物列表如下：

表 3-5 茶園管理作業中使用之技術物（自行整理）

作業內容	技術物內容		
	器械	資材	其他裝備
生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人剪枝機 ● 單人剪枝機 	汽油(可能以牛奶瓶、寶特瓶或專用塑膠容器盛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斗笠 ● 細棉手套 ● 袖套 ● 飲用水(以兩公升寶特瓶盛裝) ● 香菸 ● 手機
病蟲管理	噴藥面積較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壓噴霧機 ● 高壓噴霧管 ● 大型水箱 噴藥面積較小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油 ● 瓶裝農藥 ● 大勺子(通常以桶裝水寶特瓶挖空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斗笠 ● 細棉手套 ● 粗棉手套 ● 袖套 ● 雨鞋(必要)

作業內容	技術物內容			
	器械		資材	其他裝備
	● 背負式噴霧機(25公升裝)		● 量杯(測量藥劑使用,通常放在噴霧機水缸內)	● 飲用水 ● 香菸 ● 手機
雜草管理	共同器械: 鐮刀		共同資材: 汽油	● 斗笠 ● 細棉手套 ● 粗棉手套 ● 袖套 ● 雨鞋 ● 飲用水 ● 香菸 ● 手機
	藥劑除草	背負式噴霧機(25公升裝)	● 瓶裝除草劑 ● 大勺子 ● 量杯	
	機器除草	牛筋繩除草機	無特定資材	
肥培管理	固態肥料	背負式塑膠肥料桶	袋裝肥料(40公斤裝)	
	液態肥料	與噴灑農藥相同之高壓噴霧設備	● 汽油	

由表中不難發現,技術物不只是支持四大茶園管理技術的工作內容,還維繫著茶農的再生產、勞動舒適性等其他生產與生活環節。比如香菸、手機、瓶裝飲用水等技術物,皆是在休息時間不可或缺的物品,香菸和手機甚至也扮演了茶農社交的重要角色;袖套、斗笠則是為了遮陽,提高勞動的舒適程度。此外,即使是同一類型的技術物,也可能因為茶園管理活動不同,而有相應的調整或變化;如棉製的手套有粗棉和細棉兩種,若是操持噴藥或修剪的機械,一般只需要配戴輕薄的細棉手套;但拔草可能會碰到較為尖銳或帶刺的植物,施顆粒肥時也需要增加手套接觸面積,以便一把抓起更多肥料,在這兩種場合中,阿清就會建議我佩戴兩層手套以利工作。

除了適應人或環境的條件外,農民也會因為技術物本身的特性或使用規定,調整技術物的搭配。比如阿清在剪枝工作時多半穿著普通的運動鞋,但施用除草劑與農藥時,為配合使用規定、避免中毒,就會穿上外部密合不易滲透的雨鞋;雖然毒性資材多半有在包裝上建議施用時的穿著(如雨鞋、口罩、護目鏡等),但農民往往還是會在規定與習慣之間找到平衡點。

(二) 作為人與自然中介的技術物

自然營造作為人與自然的關係性實作，人類勞動力 (labor) 與來自環境的非人作用力 (force) 之間，也存在彼此拉鋸的關係；為了補充人類勞動力，農民便借助各種技術與技術物的作用力，實際介入種茶實作的過程中。首先，人類勞動力是以人的身體為主要驅動來源，屬於人為對象性的作用力；非人作用力則可能由自然環境或技術物生成，前者同時是種茶實作的可能性條件，也是人類勞動力相抗衡的對象；後者則常被挪用為人類勞動力的補充。人類以其物質身體操持著各項技術物，並操演技術物中介的各項技術，以一種人與技術物合一的「賽博格」(cyborg) 姿態，順應或突破自然環境的限制，營造出符合自身期待的生產地點。

舉例而言，即便是構造最簡單的「鋤頭」，也涉及人類物質身體將之舉起、揮動，並藉助其刀刃運動，挖起地表的雜草或土壤，完成特定的自然營造目標。為了適應人類的物質身體，便有了個人化的技術物調配；比如前述的「肥料桶」，外觀看起來是構造相同的塑膠桶，但當我第一次揹起桶子時，阿清便告訴我要調整背帶長短，以適應我自己的身體尺度，小峰也會在分配肥料桶時，表明「這個不是我的」，並辨識出自己已經調整好的肥料桶。而在茶園內的自然環境中，人類也需要適應坡度等自然力因素，進行技術物的特殊配置；如前文中的儲水裝置，即必須因應地形、野生動物等自然力調整配置方式。總結人類勞動力、技術與技術物，以及自然力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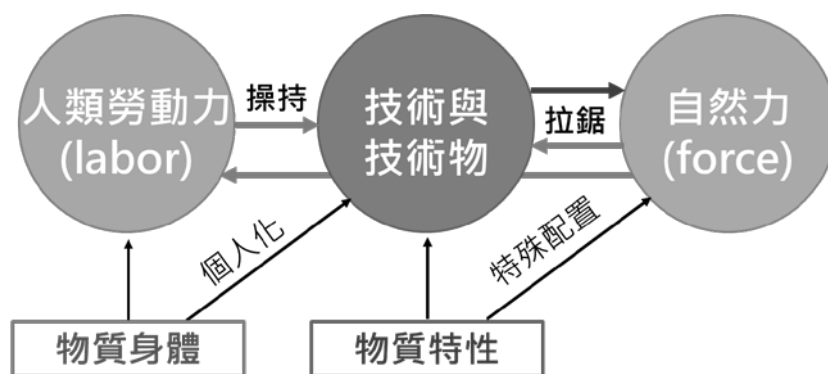


圖 3-18 技術物、人類勞動力與自然力之間的關係 (自行繪製)

人類勞動力作為一種資本，可能因先天及後天養成的過程不同，而有資本總量高低的落差。以背負力來說，像阿德、阿清和小峰都能一肩扛起四十公斤重的肥料袋，我卻連肥料桶都只能裝七分滿，再加上技術不好，執行工作的節奏便落後其他人許多。其餘像農藥、肥料等技術物，也會因為當地水源特定區規定禁止販售，或者農會沒有引進，而影響其可近用性。此外，技術物的可近用性，不只取決於銷售管道或使用者的經濟資本，也可能受到自身特性的影響；比如茶改場

曾經協助試驗一種稱為「魚精」的液肥，雖然效果非常良好、「茶芽很竄」，但因為腥臭味太過強烈，「連我們自己試驗人員都受不了」，最後也未加以推廣。再者，即便有再精良的技術物、再優秀的人類勞動力，仍存在許多未能完全控制的自然力，特別是前述的天災、降雨等構成「天、地、人」階序的因素。

總結來說，人類勞動力與技術物的組合，只能不斷試圖與自然力達成平衡，追求最佳產出，而始終無法完全征服或控制所有自然的變因。

三、技術物的經濟地理

由於茶業生產中的技術物多半無法自行產製，農民還是會向農會或市街上的商店購買，甚至向鄰近縣市的廠商訂購，形成特殊的經濟地理分布型態。

以肥料為例，阿清說肥料在坪林是「孤行獨市」，只有農會和一兩家商店販售。向農會購買的話，可以獲得政府提供的補助，根據阿來說法，每一公斤的肥料政府會補助一元左右，一包 40 公斤、300 至 400 元的肥料，便可獲得相當於八至九折的優惠；但是，我認識的農民如阿德家、阿來和阿明，幾乎都是各自向肥料行進貨，農作臨時需要補充時，再騎機車下山補貨。不選擇農會肥料的原因，阿來說是因為補助申請要帶身分證、印章，覺得很麻煩，而且與其他肥料行的價差不大，所以多半選擇直接向肥料行進購。

公部門決策與農民需求斷裂，使得公部門雖提供補助，農民使用普及率卻不高的情況，同樣也反映在農機採購之上。平時農民若要購買農機，可以各自向廠商訂購，若與農會購買，則有提供部分農機具補助，或者以產銷班為單位「團購」。阿清說，有時候產銷班一起買折扣會比較多，如阿清本人使用的噴藥機便是與產銷班合購，以接近半價的 8500 元購得；相較之下，農會補助既要是指定廠牌，選擇的機型又不好用，甚至補助完還比自己買的價格要貴，因此產銷班「大家都去宜蘭買，宜蘭的比較好」。

技術物的價格上漲，同樣也影響了農民自然營造的策略，像阿明便感嘆「錢越來越薄」，在農藥、化肥年復一年漲價之下，數年來已經累積相當大的漲幅，因此「大家只好省著用，剛好順便配合有機」。可見農藥、化肥減量之趨勢，一方面來自政策管制日益嚴格，一方面也是價格趨力下，農民策略性調整的結果。

四、多元農法實作：從存有論到認識論

本章從微觀的農民身體出發，從農民日常的生產與再生產活動出發，歸結出幾個種茶實作圖式的特徵，進而闡釋由營造人與自然「我做故我在」的存在基礎。

這種可稱之為「勞動存有論」的意識傾向，與高度集約化的顯性自然營造型態，彼此之間通過日復一日的身體勞動而不斷被強化、再生產出來。其次，藉由住宅中生活空間的定著化流動，衍生出自然營造的空間範疇；在此可以和 Bourdieu (2012b) 研究初期結構人類學式的分析架構對話，本文以茶農在空間中的活動型態為例，指出空間範疇並非建立於原子式的意義生成，而是在日常流動的定著化過程中生成出來，更能呼應 Bourdieu 的孕生型實作圖式觀點。茲整理在地茶業生產中，以施行之農法為主要分類，將不同行動者的種茶實作型態及象徵論述立場如下表：

表 3-6 不同行動者的種茶實作型態及象徵論述立場（自行整理）

	慣行及有機農 阿來、阿德	自然農法茶農 阿永	有機推廣職員 阿仁	茶改場專家 胡、蕭老師
採取動機	家族生計	實踐理念與經濟考量	實踐理念	技術發展與推廣
病蟲管理	噴灑藥劑 (阿來的有機茶園不噴藥)	強調生態循環、繁殖優生學	符合有機標準之生物製劑	法定標準安全用藥
肥培管理	液肥、複合肥、有機質肥料	不施肥	有機質肥料、有機複合肥，配合每年土壤檢驗	合理化施肥，配合土壤檢驗
雜草管理	不定時，同時使用藥劑、機械及手工除草(阿來的有機茶園不噴除草劑)	定期雇工機械除草	手工除草	草相管理
生長管理	機器採收、機器修剪	手工採收、不修剪	手工採收、機器修剪	機器採收、機器修剪
技術資源	資材、傳統知識	傳統知識、學院化的基礎生物知識	與學術單位合作田間試驗、實驗室檢驗	田間試驗、實驗室操作
營造方針	技術介入	自然規律	科學管理	科學管理
終極目標	增加產量、品質	環境共生、永續農業	坪林變森林	環境共生、永續農業
水源保育	天高皇帝遠、符合檢驗標準	主要保育對象	主要保育對象	配合政策開發相應技術

	慣行及有機農 阿來、阿德	自然農法茶農 阿永	有機推廣職員 阿仁	茶改場專家 胡、蕭老師
營造 關鍵	技術	平衡	分析	管理
自然 論述	偏向生計立場	偏向保衛立場	保衛對象	採取折衷立場

以慣行茶農和部分有機茶農的種茶實作型態為例，由集約農作而生的勞動存有論，進一步在認識論層次上產生了「身體導向的作物中心論」，亦即他們對自然環境的認識，乃是出於以作物（茶樹）為中心的每日身體實作，身體層次勞動與意識層次的存有論及認識論之間，存在反覆辯證、形構的關係。相較之下，從事自然農法的茶農，就比較不會以勞作定義生存狀態，而是由理念導引實作，以宗教倫理的觀點，強調維護生態平衡、護持萬物生息，展現出「保衛自然的生態中心論」，然後才以「生態系統中的一份子」定義己身存有。這種存有論到認識論的差異，成為彼此間象徵鬥爭的部分基礎。有趣的是，部分由慣行轉往有機生產的茶農，在存有論或認識論上並不一定採取單一立場，而可能在論述間策略性地挪用。

第四章 象徵鬥爭的社會基礎



本章循 Bourdieu 象徵鬥爭概念原形之「禮物交換」理法，由坪林當地社會交往的實作圖式開始，討論當地象徵交換中，例行化與例外化的關係邏輯。從田間招呼、喝茶聊天等日常社交實作，到五年一度大規模的「迎媽祖流水席」案例可以發現，當地的社交網絡與日常生活的「再生產」環節高度相關，甚或在地民眾組成的社會組織，也常挪用到聚會、出遊等再生產功能，這種日常化的社交習氣，使得當地農民在面對技術官僚理性及科層體制收編時，往往因習氣衝突，產生一定程度的拒斥心理，進而使當地農會與茶改場等技術官僚機構，在文化轉譯上產生斷裂。此外，為順應都市消費者對品質建構的觀念，並鞏固政府的治理體制，在地的顯性或隱性自然營造實作，也藉由產銷履歷、科學驗證、證照考試等策略，將常民專業正式化。

第一節 社交的互惠理法與權力階序

細觀阿德與阿清的日常生活，不難發現。「社交」佔了他們農閒活動時間的很大比例。這些社會交往活動，不只是發生在固定場所的「喝茶聊天」，也包括田間偶然相遇的彼此招呼，以及固定舉辦活動的婦女會、義消、婦女合唱團等在地社團組織，甚或手機通訊軟體上頻繁的圖文往來。有趣的是，雖然這種非正式卻相對緊密的親族與地域網絡，多半與科層化的正式組織（如產銷班、農民大會）有相當重疊，但茶農仍習慣在日常領域中進行互動，更加深了正式組織與日常社交生活的斷裂。

一、例行化的關係邏輯：田間招呼與禮物交換

茶農間社交的關係邏輯，大致遵循著如 Mauss（1990）的禮物交換圖式，「有來有往」成為默會的基本規則。在尺度上，除了市街之外，坪林大部分聚落都是規模小、散居各處的型態，加上家族多半共住一屋或比鄰而居，因而日常的訪友、喝茶等社交活動，往往是以地域及親族為基礎。除了農閒時間相互拜訪，在田間工作時，亦常常與認識的茶農相遇，若是路上短暫的會車，則會搖下車窗打聲招呼，寒暄幾句關於天氣、農作的話題；若是在做事時遇到鄰近茶園的茶農，此時

除了像前述「點名」意味的探問外，也會邀請對方到自己茶園聊天休息。有天下午，我和阿德、阿清及小峰一起到茶園除草，阿清聽到隔壁茶園有茶農的動靜，便開始以「喂——！」的長音為開頭相互吆喝，產生了以下的互動：

阿清：「你也來趁草喔！」

對方：「對啦！」

阿清：「來呷菸啦！」

對方：「不用啦！」

阿清：「休息一下，來這請你呷菸啦！」

對方：「不用啦！」

在「對話」往來的過程中，因為同樣在茶園工作的我並沒有看到對方，推估對方應該是在山的另外一側，彼此距離可能達到 50 公尺以上。這樣簡單的田間招呼，可以分析出兩種不同的意義：首先是「香菸」作為休息時間重要的再生產技術物，不僅可以提供茶農「自用」，還可以經由「請你呷菸」之實作，挪用成為田間社交「禮物交換」的客體；其次則是「招呼」行為本身的重要性。前面引述的對話雖因為「大家都在工作，不一定會理你」而沒有成立，但阿清仍認為既然相遇了，「加減就要招呼一下」，可見招呼作為一種日常往來，不僅是維繫社交關係的例行化實作，也是對彼此「有在做事」的「茶農存有」之相互肯認。

除了和田間相遇的簡單招呼外，茶農（特別是婦女）之間，也會彼此交換自家種的蔬果。相對於作為經濟交換物件的「茶」，產量稀少、僅供居家食用的「菜」，以及前述提到的香菸，便因經濟意義之缺席、或人們對其交換價值的否認，成為社會關係再生產的重要「禮物」。這種禮物交換活動，往往以廣泛的親族、地域為基礎，有時更能超越自家製茶的疆界，形成一個新的農產品加工網絡。以阿清為例，她的不少女性親友都會自製醬菜或菜乾，某天阿清家採收冬瓜，要交給住在另一邊的母親醃製，阿清便趁著中午休息時間，帶我到市街採買醃冬瓜需要的豆脯、糖、鹽等材料¹⁸，一併交給阿清媽媽醃製，順道回鄰村的娘家小敘；阿德和阿清的鄰居親友，也常會在相互拜訪的時候，彼此交換醃製的材料或成品，並交流各種加工心得。此外，我若是前往茶農家進行訪談，都會帶點伴手禮表達謝意，而茶農大部分都會送我自家製的茶當作回禮；有別於其他相處時間較短暫的茶農，當我在阿德、阿清家的田野工作告一段落，最後一天準備離開時，她說要送我的禮物，反而不是茶葉，而是家庭菜園裡的空心菜。這或許是出自阿德、阿清家的茶絕大部分交給盤商，沒有用來餽贈的小型包裝，也可能表示我已經進入阿清的親族網絡範疇。

¹⁸ 彼此熟識的老闆聽到阿清要醃冬瓜，便直接將材料比例告訴阿清。印象中老闆提供的比例是「一碗鹽、一碗糖、一碗脯」。

總歸而言，經濟與非經濟的兩種交換邏輯，具體呈現在「茶」的商品交易、及「菜」的禮物餽贈之上。禮物交換帶來了結盟，同時也帶來了強制性的權力義務關係，贈禮者有義務表現慷慨，以彰顯自己在社會關係中的優勢地位，進入被支配關係的收禮者，為了拉回對等關係，必須回贈更珍貴的禮物，才能達到權力平衡。因此禮物交換不只是財產之戰，同時也是捍衛「榮譽」、確認權力的鬥爭。

換言之，原初社會的互惠機制與禮物交換並非不考慮「利益」，而是以有別於市場邏輯的方式進行衡量，其目標和結果都是確立一定的社會階序結構和秩序。「慷慨」的行動，實際上是為了要維繫自己能夠持續「慷慨」的社會地位，只是從表面上看起來是一片和諧、人人無私而已。這點剛好呼應了 Bourdieu 在象徵鬥爭分析時，談到「非利益性中的利益」(interest in disinterestedness) 作為鬥爭的關鍵，以「不求名利」的幻象欺騙自己、也欺騙場域中的其他行動者，進而能以退為進，獲取更多的象徵利益 (Bourdieu, 2000)。

二、合奏與指揮的政治：茶席的社交節奏

在坪林，茶農之間以茶待客實屬稀鬆平常。延續第三章第二節對「中介空間」權力集中化的分析，雖然茶席上多半只是閒話家常，但從泡茶聊天之間，時間長度 (duration)、節奏控制等具有音樂性特質的實作中，都可窺見「泡茶」作為政治性操演的端倪。

事茶者 (多半由一家之主擔任) 在「泡茶」的實作中，從一開始招呼大家喝茶，分發茶杯、開爐煮水、沖泡茶葉、倒茶給在座每位成員，到進行第二輪、第三輪的「回沖」程序，甚或換一批茶葉重新再泡，都間接左右了現場談話的節奏。若從「社交活動」的觀點討論「喝茶聊天」這件事情，很容易將泡茶與喝茶視為「聊天」活動的背景或陪襯；但我在和坪林茶農喝茶聊天的經驗中發現，「喝茶」和「聊天」兩項實作，不但具有彼此延長或中斷的效果，甚至可說是相互形構的實作。與用大玻璃杯喝啤酒的場合不同，現泡熱茶多半是倒在一個比茶壺或蓋杯容量略大，名為「茶海」的容器，再分裝到一口大小的茶杯中，加上對於茶葉有一定感官鑑識能力的茶農們，也習慣小口啜飲、慢慢品嚐，使得整體的談話節奏相對綿長緩慢，而主人也會視現場狀況判定回沖時機，每一次的回沖、再分裝，都形同延長了接下來要持續談話的時間。中斷的情況則比較不一定，可能是客人自己有意結束，回絕主人下一次分裝，或者主人自己不再回沖，就帶有讓對話自然完結的意味。

我曾經在春、冬兩個產季，造訪茶農阿來的茶行兼製茶廠，和他一起邊揀茶枝邊聊天。雖然是我自己在事前聯絡時，提議要幫忙揀茶枝，但阿來想必還是把我當客人看待，先招待我坐下喝茶，等茶過三巡，我表明不幫忙做點事過意不去，

阿來才擺好工作用的筴籬、茶葉、板凳和塑膠桶，進入揀茶枝的工作狀態。兩人一起揀了大概三、四十分鐘，阿來便招呼我「休息啦！來喝茶！」，進而改變了談話的節奏，使得原本邊進行田野訪談，通過頻繁「發問」導引著聊天內容的我，也開始要在喝茶而來不及說話的空檔，準備回應阿來「打算什麼時候畢業？」、「畢業以後要做什麼？」等問題，投入由阿來主導的喝茶休息狀態。

在此必須注意，本段落分析的茶席權力關係，無涉於話題或談話的內容，而是對整體社交時間的控制力階序。這種節奏連斷、樂句長短的操演，使得茶席間的泡茶與交談，成為一種具音樂性的實作。主客之間相互配合的默會關係，雖然呼應了 Bourdieu (2009) 以樂團合奏為喻，指出習氣「不用指揮即可產生協作性結果」(Bourdieu, 2009: 149)，但在茶席上，仍是事茶者操持著隱形的「指揮棒」，調配彼此協作的狀態。這種猶如指揮帶領樂團合奏的實作操演，實是反映且加強了茶席間行動者權力階序的交互動態。社會交往如此，種茶的實作中，也往往是技術與權力階序較高者（如身為家父長的阿德）調配著所有人的工作。除了日常社交的合奏政治外，五年一度的「迎媽祖」流水席，更是體現了這些協奏結果，如何採取類似原初社會「誇富宴」之形式，進一步架起象徵交換的舞台。

三、例外化的象徵交換：流水席與誇富宴

坪林是個四面不靠海的山區，媽祖信仰之所以出現，乃是因為早年製茶、種茶的技術從福建安溪引進，需要媽祖保佑渡海來台的茶師，才固定舉辦「迎媽祖」慶典，近年更成為區公所利用水源特定區回饋金補助辦理的社區大事。在迎媽祖活動期間，會以各庄頭（也就是當今行政區劃的七個里）為單位，同庄家族在鄰近的幾天晚上舉辦「流水席」，各庄輪流舉行，總共為期數周，2015 年的「迎媽祖」更是橫跨六、七兩個月份。資本相對豐厚的家族，動輒席開數十桌，甚至請來電子花車表演；即便是經濟不太寬裕的家族，也會開五桌左右宴請親友鄰居。有趣的是，或許因為當地請來辦桌的「總舖師」不少來自同一體系，因而從一戶到一戶之間，經常有機會吃到重複的菜色。

流水席顧名思義，參與賓客多半只在同一家坐下來吃三十分鐘左右，便離席前往下一家，對主人和賓客來說，目的不在和同一群人從頭到尾吃完所有料理，而是盡可能招待更多的賓客、造訪更多的主人家戶。換言之，流水席與茶席的根本差異，在於前者並非一鞏固原子化的社會交往，而是片段化的社交時刻彼此相接，串聯並維繫作為整體的社會網絡。2015 年七月中旬，我和城鄉所的學長姐們，受阿德、阿清夫婦及其他認識的茶農邀請參與盛會，一個晚上便在同一庄頭跑了三家；只有少數住在外地，且在當地社會網絡較小、藉流水席家族團聚的賓客，才會只參與親族網絡的兩、三家宴席。龐大車流頻繁移動，也讓平時空曠的

山區產業道路擠得水洩不通。與在地網絡交織甚淺的我們尚且如此，需要挨家挨戶交陪應酬的技術官僚、農會幹部和地方政府代表，一晚更是吃上數十家也不為過；這些「貴賓」行程繁忙，往往一到現場，向主人打過招呼敬過酒，坐下來吃個兩三道菜，彼此寒暄一番，確認自己在主人家心目中有「簽到」過了，就又要匆匆離席「跑攤」。

與相對日常化的茶席或蔬果交換相較，流水席的社會交往形式，猶如原初社會中「誇富宴」(*potlatch*)，不但彰顯主人家的家族資本，更能進一步鞏固、再製主人家族的社會網絡，及身在網絡之中、以主人為代表的社會階序。Mauss(2002)將涉及大規模交換的社會活動，統稱為總體呈獻體系(*systeme des prestations totales*)，其中誇富宴又是不同社會群體的「競技式總體呈獻」，流水席上觥籌交錯之際，來往賓客串起了各地原子化的家戶，也是各方行動者「交陪」的重要舞台，更是當地傳統社會重要的「象徵交換」(Bourdieu, 2009: 332)場域。綜上所述，從日常交換與流水席的案例看來，不論是溫和呈獻的禮物交換，或競技式總體呈獻的誇富宴，首先都是集體的、以社會「集體關係」的結盟與維繫為目的，而非出自單一個人的利益與需求。再者，坪林當地的社會交往，雖是不明言私己利益、建立在以禮物交換為原形的互惠理法之上，但不論是通過溫和／總體的呈現，或是調配社交現場的談話節奏，都象徵著權力階序關係的再生產。

第二節 茶業場域的組織型態

一、日常網絡與再生產組織

(一)「相招」與挪用的組織型態

延續前述的社交理法，對坪林當地的茶農來說，除了小規模的相互拜訪、泡茶聊天外，也常在農閒時間「相招」從事各項再生產活動。我在阿德、阿清家借宿的幾天，便常聽到他們在討論先前和社團出去玩的經驗、相約幾天後要一起去逛夜市¹⁹、產季結束後去哪裡觀光等話題。我離開阿德家的下午，也是搭上了阿清及女性親友們赴台北探望朋友的便車；這些茶鄉媽媽們對「去台北」無不慎重以待，不論是穿著或配件都精心打理，行駛其間不斷討論路線、閒話家常，出去玩的雀躍之情溢於言表，也足見跨地域的再生產活動，對當地人產生的莫大效果。

¹⁹ 坪林當地沒有夜市，茶農們多半是在傍晚工作結束後，開車到深坑或羅東逛街。

除了親朋好友私底下相招之外，在坪林當地也存在許多業餘社團或志願性組織，包含婦女合唱團、老人歌唱班、婦女會、婦聯會、義勇消防隊等，才藝性社團會有固定的排練教學時間，如阿德參加的義消，也需要以一週為單位，赴市街地的消防隊輪值。除了定期學習才藝的社團外，志願性或聯誼性的社團組織，多半會每隔兩、三個月舉辦旅遊健行活動，把業餘組織往再生產領域挪用。此外，成員所在地的地理區位及工作型態，也左右了社交網絡的核心分布。像小吃店老闆阿蘭雖然不是婦女會的主要幹部，卻擔任聯誼旅遊時發放團服、聯絡成員的要角，雖然阿蘭笑稱自己「只是比較雞婆」，不過細查其原因，應該是因為店面設在市街要地，容易成為各區域往來的中心，加上餐飲業休息時間較彈性，特別是平日老街來往人少，店面也多半放假休息，使得非組織核心的阿蘭，也成為了網絡的重要節點。

（二）Line 來 Line 去：技術物中介的社交網絡

除了面對面的社交活動之外，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不少中生代的茶農已是人手一機，「Line」等通訊應用程式，更成為新崛起的社交中介物。有趣的是，這些茶農多半認為電腦太過複雜不願嘗試，甚至有積極拒斥的現象；直至操作介面相對簡單、直觀的智慧型手機出現，他們才開始廣泛近用高科技技術物。Line 的即時傳訊、影音分享及群組對話，不但延展了原本手機的通話和簡訊功能，也讓茶農不論是一對一的交流，或者與同一社團（如產銷班、義消）溝通，都漸漸把 Line 當成日常社交的重要媒介。像阿清一個人在屋外吃晚餐時，多半會「吃飯配手機」，邊吃邊看著 Line 上朋友傳來的搞笑影片、健康資訊，不時與坐在她旁邊的我分享內容，可見 Line 不但提供了親友網絡內往來的功能，更因其承載、傳輸的內容，產生了不少娛樂作用。

智慧型手機與通訊應用程式「無縫接軌」地連接既有社交網絡，成為生活中無孔不入的存在。然而，手機通訊不只是填補再生產領域中的功能空隙，更可能在使用者未意圖時，干擾日常生活的節奏。延續前述的「點名」實作，茶農間彼此的招呼問候，不只出現在面對面的場合，有了 Line 之後，大家也習於用簡短訊息或貼圖，即時互道早安；若是準備出門做事，尚可彼此加油打氣，反過來卻會成為睡眠的妨礙。某天清晨，雖然阿德已經決定不出門做事，但從早上六點開始，Line 的訊息提醒便不斷叮咚作響，吵醒了原本要休息的枕邊人阿清，後來，她不斷跟我抱怨這些茶農「一大早就在那邊 Line 來 Line 去」，彰顯了社交技術物雖然拉近網絡距離、增添生活娛樂，卻可能在手機 24 小時開機的習慣下，造成非意圖干擾的負面效果。

二、科層化組織與農民技術資源網絡

在日常生活的非正式社交網絡外，隨政策治理與技術推廣要求展開的科層化正式組織，也是當地農民重要的社會交往型態。「產銷班」是當代台灣農會結構下，重要的基層農民組織；產銷班必須具有農民資格才能加入，也是農會各項農業補助發放的基本單位。在既有研究中，多將產銷班視為技術傳遞、學習的基礎網絡（范姜群豪，1994；高淑惠 2001；轉引自謝志一，2002）。坪林當地的茶葉產銷班發展，肇始於 1997 年的「百萬農業大軍政策」，全台農會都需配合成立產銷班，當時依村落成立六個班，後來陸續成立有機產銷班的七、八班，現在共有八個茶業產銷班。另外由於當地部分農民經營鹿隻養殖，也有設立鹿業產銷班。

根據農會職員阿山回顧，推行「產銷班」這個正式化的農民組織，一開始並不順利：「早期農民都不配合，沒有意願、開會開不起來」，直到後來政府開始重視組織，健全相關宣導及補助的政策架構，至 2003 年，坪林的產銷班才陸續有運作，至今不但成為農會、茶改場推廣新政策的重要平台，也有部份產銷班採取聯合行銷策略，不但為自身產銷班命名（如下圖第六班之「思源」）、在「新北好茶節」等觀光活動中，以產銷班為單位設攤，也會在產銷班位置設立導覽地圖積極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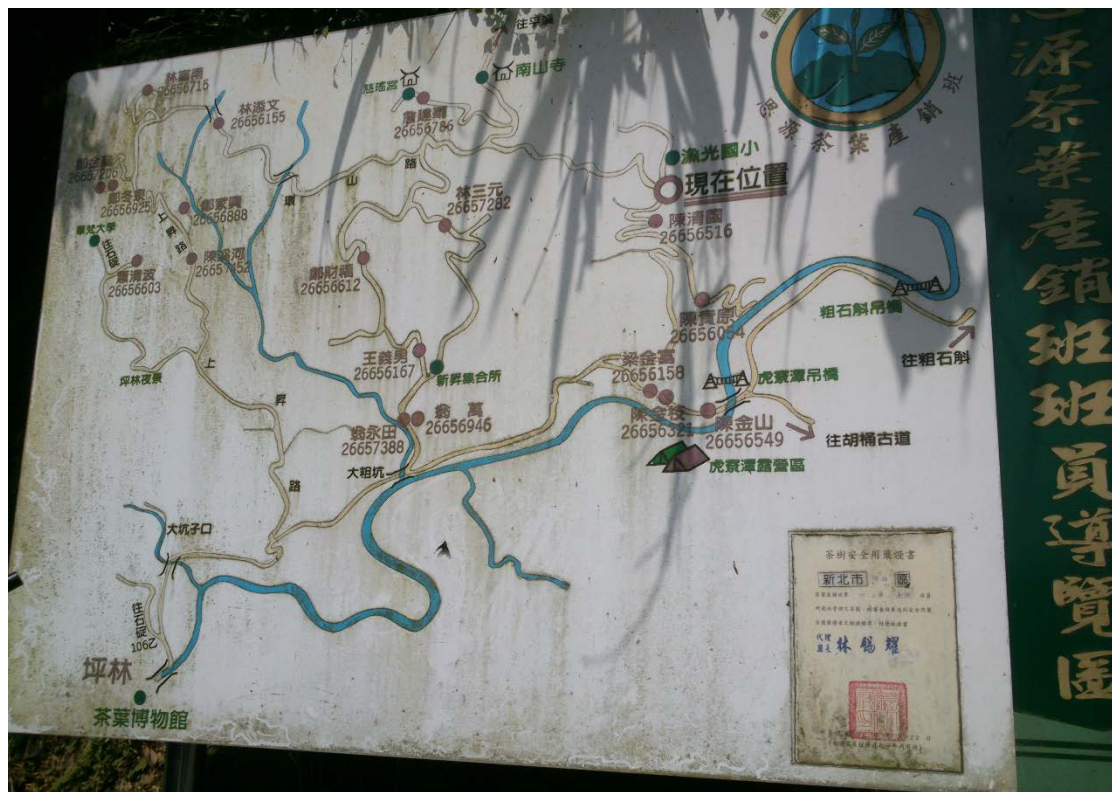


圖 4-1 產銷班於漁光國小附近設立的導覽圖（自行拍攝）

農業產銷班乃是根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成立，是正式化且科層化的農民組織，受到法規約束，也需要定期接受評鑑。產銷班的主要幹部分成班長、副班長、書記和會計，每年必須召開六次以上之班會，農會也必須以一年兩次的頻率，召集跨產銷班的聯合幹部會議。單一產銷班的會議內容，不脫自然營造的技術與經驗交流，主要是茶葉的種植、產製狀況，也會在班會中討論當季病蟲影響狀況，共同決定需要施用哪幾支農藥。除了班員之外，茶改場及農會職員也會參與班會，扮演政令宣導與技術推廣的角色，並藉會議場合與農民交流經驗。

在產銷班的科層階序之上，則有跨班的幹部會議，區長及農會幹部皆會列席，會議內容包含工作報告、政令宣導、活動宣傳等，不但提供班際水平交流的平台，也讓農會、茶改場、政府單位了解農民的實際需求。如 2015 年九月舉辦的年度第二次幹部會議，議程便包含以下內容：

表 4-1 2015 年坪林區農會茶葉產銷班第二次幹部會議內容分析

項目分類	報告單位	討論主旨	主辦單位	備註
政令宣導 (共 2 項)	農會	「製茶廠安全衛生查核」業已查核完畢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輔導辦理之「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共 54 家通過
	農會	食品安全注意事項	農會	
資源補助 (共 3 項)	農會	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化學肥料獎助」及「茶樹保護病蟲害防治農藥獎助」計畫		申購至 10/30 截止
	農會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計畫申請	行政院農委會	
	第八班	建議新北市政府補助產銷班製茶購置消防滅火器	決議呈請新北市政府撥款	
競賽成果 (共 6 項)	農會	文山區製茶技術競賽得獎名單	新北市政府、茶改場	
	農會	推薦第八班(有機班)參加年度十大績優產銷班評選	農會、第八班	
	農會	辦理包種茶製造技術競賽交流會	農會	共 27 人參加
	農會	參加新北市製茶技術競賽得獎名單	新北市農會	

項目分類	報告單位	討論主旨	主辦單位	備註
	農會	參加全國青年製茶技術競賽，新北市代表4人中3位為坪林代表		
	農會	優良包種茶比賽受理報名	新北市政府	
教育訓練 (共1項)	農會	辦理包種茶官能評茶研習訓練	農會、茶改場	共20人參加，5人合格
交流活動 (共2項)	農會	辦理產銷班聯合區外觀摩活動	農會	共80人參加，參訪南投、台中等地優良茶區
	農會	辦理相關農業機關人員包種茶製茶聯誼體驗活動	農會	共36人參加
組織行政 (共1項)	農會	修訂產銷班聯合幹部會議次數		改至一年一次

(資料來源：農會提供之會議記錄文稿)

由上述議程看來，與討論成分居多的產銷班班會，幹部聯合大會更像是政令宣導等消息公告的場合，僅有一項採購滅火器的討論提案，是由產銷班班長發起。在討論與公告事項中，又以各項比賽的得獎名單、報名訊息佔最多數，可見當地茶業生產主要的品質建構，仍來自優良茶比賽、製茶比賽等競賽評比。

加入產銷班並非全無門檻，根據阿德和阿清的說法，班員越多的產銷班，因為整體可分到的資源越多，申請進入產銷班的費用也就更加高昂。如 A 產銷班因為規模小、班員少，入班費約 32,000 元；B 班班員約 20 人左右，阿德說入會費約五萬、阿清則說八萬，可以分期付款；另外規模最大的 C 班，班員有 20 多人，入會費則高達十萬以上。加入產銷班後，平均下來每人每年可得的肥料補助約 12,000 元。由於 A 產銷班所在地茶農數量較少，在 2015 年八月時，修改了組織章程，讓原先依照村落分班的茶農可以跨區參加；阿德、阿清自從兩年前退出有機產銷班後，也擬定加入 A 產銷班。

由於當代農會受到《農會法》等相關法律規範，成為高度科層化的組織，也是政府相關政策的基層配合單位，因而附屬其下的產銷班，對當地茶農或農會而

言，比起茶業生產技術交流討論，功能也更多是中介由上到下的政策施行與福利分配。除了產銷班之外，尚有依照各村落設立的七個「農事小組」，與限定農民資格才能加入的產銷班不同，農事小組猶如鄉村地區的「村民大會」；照理說參與應更加普及的農事小組，在實際運作上的功能並不大，除了平時處理對外觀摩及農會主辦活動的動員外，只有在農會理監事選舉時，由各農事小組中遴選會員代表 30 人，再選出農會理監事九人。由此，不論產銷班或農事小組，其政治性與社會性實作，似乎都集中在自身組織的再生產。相對地，對農民而言，農會底下的組織，功能也都僅限於提供資材和推廣技術，產銷班配合政策要求的產銷履歷、定期會議，對農民來說不啻是額外的負擔。加上產銷班成員與日常來往的親族地域網絡成員高度重疊，農民習於日常非正式社交，對正式化的組織形式排斥度也隨之提高。

承接第三章關於種茶實作的默會配合，在茶園的自然營造活動中，人與人的互動關係，幾乎是建立在一種「無聲的默契」之上；由於使用剪枝機等機械會發出非常大的聲響，平時施肥、除草也多是各自分區作業，因此在茶園工作時，茶農間多半不太會相互聊天交談，只有偶爾原地小歇，或者眾人共同的休息時間才會簡單聊上幾句。這種自然營造的實作特徵，可能造成農務工作與農閒社交的二元對立，亦即農民會非常清楚地區分「做事」和「休息」兩種實作狀態；一旦進入「休息」模式，不論是日常拜訪、閒話家常，或參與社團及志工服務，對農民來說都是「再生產」的範疇。相對於原子化的「做事」及自家產製下高度獨立的經濟單元，「休息」時間的各項活動，卻是緊密扣合在社交網絡之中。「休息」、「再生產」與「社交」三個概念彼此交織，或許是坪林茶農拒斥科層化、正式化社會組織，將之視為「額外工作」的主要原因。

三、地方派系的崛起與轉型

在坪林當地，要累積社會地位，除了製茶品質獲得主流建構標準（如茶比賽、商收購價）肯定外，在社會組織與常民社會生活的影響力，也是地位建構工程的重要關鍵。許多鄉村社會中，地方派系形同在地政治運作的基礎，坪林當地雖有「鐘」、「林」兩支派系分化，但在我訪談的中生代茶農中，皆認為當代派系的政治影響力已不如既往，只是邊界比較明顯的兩團人際網絡，詮釋上也從「選舉時自動歸位」、「投票時都知道要投給誰」的政治邏輯，變成生活化、「平常比較常來往」的社交群體。

雖然如阿明所說，在坪林這個社會交往密切的山村，「大家都知道誰是哪一派」，但對於地方派系的起源，我訪談到的茶農皆表示不太清楚。根據謝國雄（2003）的研究，坪林當地的兩大派系，雖有日治時期頭人網絡的遺緒，但明確分化應該

要等到光復後隨地方選舉施行才逐漸形成（謝國雄，2003）。謝國雄認為，地方派系是選舉時主導性的人群分類，派系與選舉之間甚至呈現相互建構的關係（謝國雄，2003: 103）；而坪林地方派系勢力淡化的主要原因，可謂「成也選舉，敗也選舉」。早年坪林還是「坪林鄉」時，兩大派系可分別控制鄉公所和農會，但隨著台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坪林的地方首長從原本民選「鄉長」變成官派「區長」，派系的勢力範圍也被限縮在農會理事的席次。雖然如阿德所言，在農會選舉時仍存在「大家都各自知道要投誰」的分配默契，但在經濟上，信用部每年皆須受到查核，職員阿山說「比查銀行還嚴」，因而沒有派系勢力一手遮天的空間；政府對於農會資金的嚴密控管，也使得派系的政治經濟資源消失。

在政治再領域化的結構轉型下，派系政治變得「無利可圖」，像阿信就說派系網絡內可得之資金，甚至不及一個家戶的收入；這也和「茶」的高價經濟作物性質有關，阿信說，茶做得好、有茶商捧的茶農，一季收入百萬絕非罕見之事，因此，與其從高度科層化的體系內試圖榨取資源，各自努力做茶、賣茶似乎是比較實際的方法。在派系色彩淡化的當代坪林社會，如謝國雄（2003）所述，一般常民也往往不願被貼上派系標籤，而是傾向強調其跨派系的交友網絡（謝國雄，2003: 105）；即使派系色彩較強烈的資材行，也轉以專業服務、到府推銷等方式累積顧客網絡。這種官僚化、專業化的在地社會組織轉型，亦直接形塑了茶業生產場域的結構變遷。

第三節 技術官僚系統與常民生活

一、精工與寫意：科學理性及實作邏輯

在坪林，茶業生產多半以家戶為單位，因而種茶與製茶不但密不可分，更是在同一位茶農身上相互鏈結、連貫的技術與知識系統。大部分的茶農，都是從小跟在家人身邊務農，經由身體性的模仿與試誤學習，承繼了家傳的茶業技藝；像是我接觸到的茶農，幾乎都有三到四代的家學淵源，本身亦有十年以上的專業經驗。雖然「種茶」和後續的加工製作，同樣涉及很多身體和認識層次的實作經驗，但從當地的日常敘事來看，在茶業技術評價標準的建構過程中，「加工」經常凌駕「種植」的地位。例如當我問起小吃店老闆阿蘭、茶農阿信有哪些推薦的受訪者時，他們在舉出一些名字之後，附加的描述往往化約成關於製茶技術的「他們都很會炒茶」、「炒茶王」，或者直接涉及經濟資本的耕地面積、生產數量，阿永則建議我去找「價格賣得比較好」的茶農；此外，主流品質建構下「比賽常常得

等²⁰」之象徵資本，也是報導人向我推薦其他受訪者的重要依據。相較之下，當我問起茶園管理的技術，茶農們多半會先露出一副不知如何回答、甚或「問這個做什麼？」的疑惑表情，而茶農阿明的回應，正道出了其中關鍵：「不要問農民，農民不會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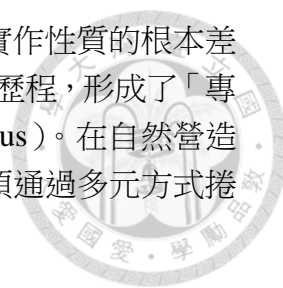
在訪談之初，這些自覺「不會講」的農民，往往叫我直接去問農會推廣股、茶業改良場等技術官僚機構，彷彿自己並不具備茶園管理的專業知識，阿明更直接說「反正看別人在做什麼就跟著做」；但當話題延續到更具體的、符合在地生活語言的技術細節，他們便可粗淺、簡略地描述出部分內容。這種「有樣學樣」的知識與技術系統傳遞過程，除了展現不同農家茶業生產中，因應共通時間與環境條件的結構相似性外，也凸顯了農民「博學的無知」之下，實作邏輯的特殊性（Bourdieu, 2012b: 148）。Bourdieu (2012b) 的實作理論指出，實作邏輯乃是出於各種自動化的應用圖式，因而比起將知識抽象化、客觀化，並以各種論述及象徵作為傳承載體的制度化教育，這些實作邏輯和本質是「看不到」的，只能在實作中學習，建立起身體性的嫻熟（Bourdieu, 2012b: 147-9）。

綠色革命之後，1970 年代坪林茶業開始廣泛使用農藥及化肥，當時仍是政府技術官僚由上而下地推廣、教導農民使用知識；不過在長年的經驗累積之下，慣行農民多半已經可以通過對土壤、氣候的觀察，決定資材用量及相應的茶園管理策略，在法規的框架下，多半能夠自主進行生產決策，只是當中運作的邏輯因高度身體化，往往隱而不顯；與之相較，淨源茶廠領導的有機茶業生產，卻為了配合有機農業及組織要求的嚴苛標準，往往委由科學機構的「專家」以各種科學化的實驗室檢驗，由上到下地規範農民使用的資材數量，以及相應的生產活動。

在學院專家的分析部分，以茶改場的專家為例，掌理茶作部門的胡老師是台大農學博士，對外通常被稱呼「胡老師」或「胡博士」，其在學院內積累的象徵資本，也直接反映在他涉入在地社會交往時，往往被擺在比較高的地位。文山分場有自己的試驗茶園，聘請坪林當地的專業農民擔任技工協助照顧，也有進行精密實驗的實驗室，和具生科、農學專業的研究助理。在解釋茶園管理的內容時，茶農多半會以模糊的修辭闡釋，甚或邊演示動作邊說明，呈現一種「寫意」的科學圖式；茶農並非不具備科學專業，只是他們對自然營造的理解，來自模仿習得、反覆操演累積的默會知識，因而其實作邏輯是意象性的。相較之下，茶改場作為學術研究機關，說明時往往猶如拆解、組合一部精密的機械般，仔細剖析其中的組成元件（如微氣候、土壤、生物相等）、作用機制及交互關係，再現結構相對清楚、「精工」清楚許多。

²⁰ 指當地優良茶比賽中特等、頭等、貳等、參等之名次，可以獲頒大小不一的匾額；另外尚有「優良」獎項，頒發小型裱框獎牌，其他有參加但未能拿到名次的，則稱為「等外」。

技術官僚與農民都是自然營造的專業者，只是學院與田間實作性質的根本差異，經由「精工」科學理性分化或「寫意」實作邏輯之專業建構歷程，形成了「專業技術官僚」與「在地務農常民」兩種截然不同的習氣（habitus）。在自然營造中，一種茶業專業、兩種習氣的特殊性，也讓專業技術官僚必須通過多元方式捲入在地網絡，才能成功達成技術的交流與推廣。



二、專業技術官僚與在地常民的互動關係

本文中指稱的專業技術官僚，包含茶業改良場文山分長的專業者、農會推廣部門職員，以及有機農業組的推廣人員。作為學院知識、政府政策及常民生活間的中介者，除了官方主辦的各項講座、培訓課程外，這些技術官僚往往也需要以各種方式參與、涉入在地的社會關係，與在地農民相互建立信任。因此專業技術官僚與在地常民的互動關係，並不僅限於「生產」範疇的場域，更牽涉各種再生產或中介其間的社會交往實作。

（一）專家在民間：文化轉譯與日常交陪

楊弘任（2014）提出「文化轉譯」概念，指出外來行動者必須在改革理念與在地習性之間，不斷從事相互的轉譯工作（楊弘任，2014）；在坪林，專業技術官僚與農民之間，同樣存在許多自然營造技術、政策轉譯的互動過程。農會推廣人員阿山說：「推廣人員就像導演一樣，農民像演員，如果演得好就會得獎」，可見在坪林的自然營造場域，專家與農民間的文化轉譯，實是互為主體性的過程，而轉譯結果的評價標準，同樣是建構既有主流價值的各項比賽（包含優良茶比賽、農會體系的內部考核評比等等）。不過，在這樣互為主體的文化轉譯關係中，阿山仍自視為「指導者」的角色，並指出「雖然指導老師很重要，但農民也不要什麼都不會」，更回應了前述社交關係中的階序性。

基於坪林的散居地理型態，技術官僚也不能固守於自己的「城池」（農會辦公室位於市街，茶改場文山分場位於石碇），必須不時出外與農民互動；這些專業技術官僚通過參加產銷班班會、農會幹部大會、農民大會，甚或投入流水席等場合的日常交陪，深切捲入在地網絡之中。

即便農會、茶改場與有機組織的推廣人員積極參與當地社會網絡，試圖拉近與農民間的關係，但科學理性及實作邏輯兩種截然不同的專業習氣，仍使得文化轉譯過程的扞格與斷裂難以避免。農民對技術官僚的不信任，來自對學術知識系統作為「象牙塔」的想像。比如阿信便批評：「學者都坐在辦公室用想的，很多理論不能在實務上執行」，他並舉例茶改場提倡的生物防治方法在實際田間失敗，

且茶改場在「立意良善」下，試驗、發表的新茶樹品種，最後只有一部份實際種植下去；雖然他認同新品種「翠玉」（台茶十三號）的產製成果，但在茶比賽的強勢品質建構下，農民仍習慣種植主流的青心烏龍，新品種的市場空間未能延展，無法被廣泛使用。除此之外，學院知識傳播媒介的限制，也加深了技術官僚與常民的交流鴻溝。茶改場雖有定期出版《茶業專訊》等技術性刊物，內容涵蓋種植、產製與行銷，也開放一般大眾訂閱，但閱聽者仍以學院專業者為主，難以涵蓋基層茶農；阿信更批評茶改場的網站資料不足，應該要多加推廣、傳承茶業生產的知識。



圖 4-2 茶改場文山分場的試驗茶園一景（自行拍攝）

除了農民不信任學院專業外，技術官僚身在公部門科層體制，不但侷限了他們的服務實作範圍，也讓他們夾在政策制定單位與政策施行對象間，中介者的文化轉譯角色不易發揮。

（二）專家在公門：科層化技術單位的困境

公部門轄下的專業技術官僚，不論是茶改場專業者或坪林區農會推廣員，都必須受到上級主管機關政策約制，科層組織的資源與權責分配，也為這些技術單位帶來新的困境。

首先以農會為例，推廣股職員阿山是土生土長的坪林人，離鄉就學回到坪林後，便一直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對他而言，推廣股乃是「執行輔導單位」，主導權仍在科層上級單位手中，只要政府活動或新進政策需要搭配推行，農會就想要辦法配合宣導，促進農民參與。因此阿山也抱怨業務不斷膨脹，又礙於人員無法擴編，使得他分身乏術。加上文化轉譯本身即是時常窒礙難行的過程，政府的施政邏輯無法確切解釋給農民，「事情都要做很多次」。

相對地，農民的需求也不完全都能收到回應，阿山說，政府不見得了解農民看法，政策亦不一定百分之百正確。他以之前補助產銷班購置電腦為例，指出這是立意良善的政策失敗，對於不會使用電腦的農民來說，「補助電腦不如補助他們鋤頭」；再者，許多農民並不具備繕寫公務文件的能力，農民組織的科層化事務，最後常常還是原先就身在科層組織中的農會職員代勞。除此之外，雖然推廣股必須通過各種會議，協助統整、轉送產銷班意見，其他像遭遇天災時，農會也要彙集農民的災損記錄通報上級，但最後補助款的數目仍是行政機關決定，農會只是受到委任進行發放工作。這種層層疊疊的科層機制，使得產銷班成為重要的基層單位，甚至沒有參加產銷班的話，能領取的補助就比較少，或許也是公部門試圖以科層型態鞏固、擴張農民組織的舉措。

另一個重要的技術官僚組織，則是附屬於行政院農委會的茶業改良場。茶改場的服務範圍遍布全台，而文山分場則負責桃園以北的廣大區域。雖然坪林是北台灣最大的茶區，技術人員也在坪林付出最多心力，茶農還是直覺性地認為茶改場管太大，加上資源分配有限，往往照顧不到自己；平時也只有在遇到迫切需求時，才主動尋求茶改場協助。如茶改場有提供免費土壤檢驗服務，讓農民可以每隔一、兩年定期追蹤土壤營養組成，以決定相應的肥培、生長管理策略，但實際利用狀況多半不如預期。對此，茶改場胡老師以健康檢查為喻，指出「即使健保已經補助 40 歲以上的人，每幾年可做一次身體檢查，但一般人通常不會主動去要求檢驗」；同樣地，農民往往也是到了茶樹生長狀況面臨不可收拾的危機時，才會借助學院化的科學專業，請茶改場的技術官僚介入輔導。只有淨源茶廠等有機茶業組織，因有機驗證及內部作業規定，每一到兩年就會定期實施土壤檢驗。

茶改場作為全台串聯的專業者網絡，文山分場同時也必須協助處理區域性的農藥殘留抽驗，若是發現有農民檢驗未通過，則要負責偕同農民約談、銷毀茶葉等後續事宜，使原先定位的學術機構，成為公權力施行的「執法」基層部門。另一項公部門內的科層弔詭，則出現在一年兩度的「優良茶比賽」主辦權之爭。阿明回憶，因為舉辦茶比賽吃力不討好，在鄉公所和農會還是在地兩大政治組織的時候，都彼此推託不願主辦，但茶又是坪林最重要的地方經濟命脈，只好協商決議一邊主辦一年；不過又因為冬茶質量、價格較高，最後議定一次以春冬兩季計算主辦年。然而，在台北縣升格新北市後，雙邊仍然互推主辦權，且因為區公所

主管多為官派，公所基層公職人員也幾乎沒有坪林人（在地人最多只是約聘）；在不了解當地民情，又不得不舉辦茶比賽的狀況下，最後還是讓在地的農會代工，統籌大部分的作業，公所只在擺攤、活動等部分提供行政協助。

除了隸屬於公部門的茶改場和農會之外，科層化的管制策略，更下探到在地的零售經濟，特別是「農藥」這項自然營造資材。農藥行老闆阿山世代都居住在坪林從事零售業，而要經營一家農藥行，必須先取得農藥販售人員的專業執照，也必須將每筆銷售記錄謄寫在政府規定的表格中，定時上繳記錄。根據《農藥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農藥販售者必須開立販售證明予購買者，但業者也必須留存證明聯備查。目前這項作業以二聯單紙筆進行，不過阿山也表示，政府有在研擬引進農藥販賣管理的「POS」(Point of Sales) 系統，以自動化設備即時回報農藥銷售狀況，也更有利主管機關掌握基層的資材供給。目前使用的農藥販售證明單格式如下表所示：

表 4-2 現行農藥販售證明二聯單範例

農藥販售證明				
購買者姓名		住址		
作物	防治對象	農藥名稱、劑型及含量	農藥容量或重量(公斤/公升)	農藥數量(瓶/包)
以上農藥經本店確認無誤售出				
店章加蓋處			販售人員簽名	
			日期	

(資料來源：阿山提供之二聯單)

除了以販售證明管控資材分配狀況外，新北市的農藥販售人員也需定期接受訓練課程，以阿山收到的 2015 年 11 月 4 日講習課表為例，內容除了生物農藥研發訊息、農藥檢測方法及分析、《農藥管理法》新修條例、POS 系統介紹等政策性內容外，由於農藥具有生物毒性，農藥販售人員的訓練，除了安全用藥宣導之外，還安排了自殺防治的課程。通過在地、微觀的販售記錄，加上基層販售人員的技術官僚化，政府單位得以建立起一套專業化、細緻化的追蹤系統。

三、常民專業正式化：以產銷履歷與證照考試為例

如前所述，在政治權力體系中，作為「常民」的茶農，並非不具備茶葉產製的專業知識，在專業者積極參與常民生活的另一端，茶農同時也捲入了以技術官僚機構為運作核心的專業正式化歷程。

比如 2015 年十月，台灣舉辦了丙級製茶技術證照考試，也是製茶首次被納入技職證照分級標準。根據農會職員阿山描述，主要是為了製茶廠雇用製茶師時，有個官方正式化的標準可以參考。考試包含學科筆試及實際操作製茶的術科考試，筆試內容機械原理、品種認識、安全衛生和產地知識等，雖然網路上有題庫供民眾下載參考，農會還是先和茶改場整理出證照考試的「SOP」（標準作業流程），並合作舉辦研習，實際示範給農民看。另外，年長或教育程度較低的茶農，儘管有一身技藝，但不一定能理解、適應紙筆測驗的題型。阿山曾和議員反映考試太難，建議採口試取代筆試，不過在制度尚未調整之前，坪林雖有三十人報名首屆考試，仍以產銷班幹部和年輕茶農為主。

然而，基於根本上的習氣差異，就算在官僚系統中具有一定「正式化」能力（或曰一定程度的文化資本），甚或身在公門的在地青年或中生代，往往也習於拒斥各種科層體系中的正式化實作。這些被拒斥的實作以「官方文書」為大宗，包含產銷履歷、政策成果報告書等。像我 2015 年 12 月初造訪坪林，碰到另一位農會職員阿義，他一見到我便大呼：「你來幫我寫那個報告啦！我不知道怎麼寫！」，原來是他最近忙於撰寫農藥瓶回收政策的成果報告，必須闡釋回收農藥瓶與水源保護的關係，苦無實證資料證明相關性的他，必須絞盡腦汁才能完成上級要求。

此外，對於正式化文書的拒斥，也讓部分農民寧可犧牲產銷班帶來的行銷機會，也不願加入科層化的農民組織。比如阿明自認是不參加產銷班的「自由派」，認為「產銷班要一直寫報告，我不喜歡寫報告」，而且如果成為產銷班一員，就要跟著「季節」（即產銷班的組織工作時程）走，「人家出作業或考試就要寫」。特別是近來被農政單位視為「三大目標」²¹的產銷履歷，為了符合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Taiwan Agriculture and Food Traceability System）的檢驗標準，必須詳實記載生產過程中的作業日期、種類及內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5）。

茶農們會如此排斥來自技術官僚要求的正式化實作，原因有二：一是如前述生產與再生產實作，在時空安排上因為高度分化，「做茶」以外的活動，對茶農來說就猶如課後作業一般，形同額外的負擔；二則是這些正式化實作，實際目的並非改善生產，而是為了配合消費端的品質建構要求。以另一項坪林最近推動的「製茶室安全衛生檢查」為例，檢驗項目包含空間使用、消防活動和農藥使用之種類、倍數、安全採收期等細節，每年都會進行查核，農會提供的鼓勵則包括獎勵金、評列星等、展售會補助和免費刊登廣告等。實行檢查的原因，農會職員阿山說是「因為農民雖然技術好，但對作業環境不太講究，有水準的消費者看到生產環境不好就不會想買」，可見這些「作業」，多是以都市中產消費者為訴求對象，

²¹ 即「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產銷履歷」。

迎合其仰賴檢驗、認證等正式化、科學化實作的習氣，而進一步在操作上採取科層化的組織策略。換言之，茶農對己身專業正式化的排斥，不僅是因為和實作圖式相互衝突，還是生產與消費兩端習氣分歧的結果。

綜上所述，茶農例行化的社交關係，乃是建立在類似禮物交換的互惠理法之上，其中的權力階序與社會網絡相對穩固，面臨國家科層體系以及挾有機論述介入的組織，遂產生一定程度的拒斥與排擠。其次，在面對科層理性收編時，茶農根據身體經驗傳習生成的科學認識，既與國家技術官僚的科學理性有很大分歧，在社交實作上，又不習慣科層化的會議、報告、法定組織等正式形式，也使得國家、有機茶團體等行動者的正當性策略未能準確發揮效用，甚至節外生枝引發更多衝突。

第五章 自然營造的象徵鬥爭



承繼前述對慣行茶業生產，即「種茶」、「隱性自然營造」的貼身觀察，本章指出，水源治理體系、有機茶組織及泛有機行動者加入坪林茶業場域後，焦點不再只集中於作物之「茶」，而是以整體自然環境為關懷、塑造的對象，在「顯性自然營造」理念下，提出相關策略及論述，展開坪林茶業生產場域的象徵鬥爭動態，並歸結出「倫理化」、「理性化」及「科層化」三項主要趨勢。倫理化主要表現在有機茶為樹立另類品質建構標準，將有機的自然營造實作「品牌化」，以保護環境的道德優越性論述，一方面藉顯性之「觀念利益」隱藏其下的經濟利益，一方面由高度科學理性的檢驗與安排，管控旗下的茶園管理方針。然而，在主流慣行茶的論述中，原先的「經濟合理性」已經不能不考慮消費者對「安心」的要求，因此政府也開始訴諸合理化施肥、安全用藥、產銷履歷等，整合科學理性及科層機制的管理系統，調整既有的生產架構。

第一節 「共生」之辯：泛有機場域的倫理化策略

一、泛有機茶場域的浮現

目前在坪林施行的農法，除了一般常見的慣行之外，尚有環境友善、有機、自然農法、野放等方式。當中有機茶受到農委會相關驗證、標示法規的規範，必須通過嚴密的茶葉、茶園土壤、製茶工廠檢驗才能取得，在坪林則是以慈心轄下的「淨源茶廠」負責主要有機茶運作及收購作業，其餘像環境友善、自然農法及野放等「泛有機」(pan-organic)的生產方式，則多見於獨立運銷的茶園或小型企業。同時也有部分有機茶農自產自銷，並以茶園自然推廣體驗觀光，如第八產銷班班長陳陸合擁有導覽證照，也常接待國內外團體到自家茶園體驗除草、採茶，並由太太烹煮午餐，提供茶園一日遊行程，可謂相當成功的案例。當中亦存在如阿來、退出有機班前的阿德阿清等兼作慣行與有機的茶農，實作上的細緻特質待後文詳述。

在綠色革命之後，坪林的有機茶種植起源，通說是自 1990 年代茶農王有里開始。王有里因三弟亡於農藥中毒，遂決心改作有機，並於 2003 年獲神農獎後聲名大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6）。組織性的有機經營，則是在阿永等出身

茶農世家的子弟，在離鄉工作時，加入慈心的宗教研習與義工活動，抱持著護生的理想，於 2009 年前後偕同當地約十位有機農友，引進慈心行動者，成立「淨源茶廠」，並居中協調契作、組織有機產銷班。淨源茶廠在坪林簽下十五年租約，以「喝茶護水庫」為核心理念，進行有機茶農的組織與技術推廣。原有的有機產銷班只有第七班，不過後續在新北市長朱立倫的要求下，坪林當地必須輔導兩個有機產銷班，農會遂將原先的第七班拆成七、八兩班。阿永所在的七班，原本約有 12、13 位班員，自 2014 年加入不少新血，現在共有 16 位班員，以三、四十歲的青年茶農為主，也有部分是茶農的第二、三代。

雖然操作上略有差異，但在概念上，泛有機有別於既有種茶實作中，「身體導向的作物中心論」，而是具體、明確、顯性地以整體自然環境為營造對象，會為了更廣泛的自然營造目標，一定程度地「犧牲」產量，更有部分茶農藉此展開「保衛自然的生態中心論」。其中，「水源」在坪林泛有機陣營的論述裡，扮演著核心要角。「水」作為人類生存必須的自然「資源」，坪林供給的又是全台樞紐的大台北地區，「保衛水源」不但在由上到下的自然治理與城鄉規劃體制內，成為不證自明的價值，更成為泛有機陣營將單純的「種茶」，倫理化成為「(顯性)自然營造」活動的重要驅力。

近半年來，有機產銷班有意籌組共同運銷的合作社，也有瑠公圳基金會等相關組織介入輔導，但阿永認為有機茶農間成本、產製方式差異甚大，比起機採或手採的慣用分級，要如何平衡內部差異、產量及運作成本，並研擬相關的配套措施，乃是有機合作社的一大難關，因而目前還持續在挫折、猶豫的階段。阿永的顧慮，其實也彰顯了從種茶到自然營造的轉型過程中，對經濟等相關利益的思考邏輯未能完全轉換，進而產生內部的衝突與矛盾。

二、從種茶到自然營造：有機茶農的實作與矛盾

從事有機茶業的茶農動機各異，不同的習氣和價值取向，也使他們在種茶或自然營造的實作上具有相當大的區別。從事有機的動機，一部分可以呼應前述吳品賢、王志弘（2007）提出的「環保」、「護生」、「健康」三大理念（吳品賢、王志弘，2007），從事自然農法的茶農阿永、與有機茶推廣人員阿仁，最早都是因為加入慈心宗教課程，深受佛教「護生」倫理影響，因此除了同時考慮「三生」問題（即生產、生活、生態）之外，還加上生命成為「四生」，強調眾生平等，所有生物都有生存空間，開始注重環保護生的倫理，也會用健康訴求說服都市消費者。亦有部分茶農（如前述的王有里）是因為家人受到農藥傷害，轉而投入減低身體化學傷害的有機農業。

除了生產端自身驅力之外，由於都市消費者是坪林茶業主要的客群，他們對

上述三大理念的意識與重視，創造了新的需求，也直接促使部分茶農發現有機茶的利基與經濟價值，遂加入有機生產之行列，如阿來、早年的阿德與阿清皆屬此類。然而，這些動機並非單一因素所能決定，像阿永雖然講求護生倫理、降低人為干預以維護生態和諧，但同時意識到了野放茶「價格有吸引力」，具有比有機茶更高的經濟價值，也認為野放及自然農法可以減低農民的勞動負擔。在與阿仁的訪談中，他同樣提到有機茶的市場競爭力，可見在標舉顯性自然營造的泛有機陣營內部，經濟考量亦扮演了關鍵的因素，只是在建構敘事時，經濟利益往往被否認，或在看似非利益（disinterested）的環境保護論述下，以委婉說法帶過。

在坪林的茶農若是第二、三代，多半在長年協助務農、耳濡目染之下，傳承了父執輩操作慣行農業的默會知識，習於以高度集約的方式種茶，也因此，在進入有機茶生產時，若非像阿永一般秉持野放或自然農法，則在實作上也僅是把資材變更為有機可用的肥料或防治資材，其餘除草、修剪、病蟲管理方式並無二異。再者，淨源茶廠每年都會對契作茶園進行科學性的土壤檢驗，以由上到下的診斷及處方，決定該茶園當季的資材種類及用量，實際操作仍是相當集約，甚至比慣行農業更仰賴學院化的科學理性。乍看之下，有機茶的操作似乎與保護環境、營造自然之理念背道而馳，究其根本仍是以「產量」為核心的經濟考量。

轉作有機勢必會面臨產量銳減的困境，只是減少程度隨各茶園狀況略有不同，為了維繫有機茶的經濟價值，除了建立起新的品質評價標準外，同時也需投入更多人力物力以維持一定產量。因此，若是產量的考量不變，茶農從慣行轉作有機，似乎只是更換資材，習氣與認識論上仍是維持「身體導向的作物中心論」，更導致他們產生「做有機太累」、「不敷成本」的想法，前者連結的是「做事與做死」的身體觀，後者則是原有考量成本效益的簡單經濟觀點，像阿來便屢屢跟我抱怨因為產量太少、農作太累，加上收購價不如預期而想放棄有機。

相較之下，阿永即是典型的「保衛自然的生態中心論」。因為從事自然農法，除非一季數次的僱工除草，他平時的茶園管理作業僅有「巡視」及「觀察」，內容包含茶樹生長狀況、病蟲害及食物鏈、草和茶之間的關係等，由此建構起自己的一套「優生學」。我曾經隨阿永造訪他的茶園，他便熱心地向我解說各種雜草、昆蟲的種類及生態，並不斷重申保護環境、尊重萬物的重要。有趣的是，阿永主張野放茶品質比有機茶更好，自然農法也更適合青年回鄉或高齡化的坪林茶業生產，但有機茶推廣人員阿仁則認為：「自然農法產量減太多，不如有機比較可以永續經營」，可見保衛自然的理念，在涉及「生產」時，儘管可能使實作與理念分歧，仍需一定程度的讓步；而阿永亦非全然減產退讓，只是轉向以契作、租地的方式，「以面積換取產量」。換言之，不論實作型態或習氣為何，產量代表的經濟價值，仍在泛有機陣營的實作與理念上，帶來一定矛盾及衝突。

泛有機陣營這種倫理化理念與經濟化實作的扞格，顯見於對病蟲害的處理之

上。因為坪林生物相豐富，要維護單一作物，防治驅敵都是浩大的工程；特別是椿象危害甚鉅，現行有機資材很難防治，不過有機茶推廣人員阿仁說，今年（2015年）椿象數量還好，試驗茶園有收到漂亮的春茶，「對大地好大地就有回饋」。不過，有機或自然農法茶農的「護生」，又在保護作物與保護生態的光譜下，呈現兩套不同的觀點：阿仁還是會建議有機茶農在採收後，使用有機可用的資材如蘇力菌、精煉油，防止傷口病菌感染，一季再噴灑兩到三次黃豆液肥，便有一定的防治功效，也能維持產量；秉持自然農法的茶農阿永則自有一套「繁殖機制的優生學」，有別於慣行茶農集中於作物的種茶態度，阿永主張茶園自然也是昆蟲的家，「讓昆蟲安心吃、長大、羽化飛走，如果施用農藥讓蟲產生危機，反而會下更多卵，而且抓了一次就每年都要抓」，進而「讓動物信任環境，減少下一代的數量」。有機茶業的「蘇力菌」同樣具有殺蟲功效，只是屬於生物製劑，對人體不會發揮作用；然而，有機防治的「殺生」效果，看似與護生論述背道而馳，卻在較「先進」、「無害」、「平衡產量」的論述描繪下被委婉化，形成策略性的象徵挪用。

三、種茶與自然營造的差異論述光譜

由前文分析可知，「種茶」實是複雜且高度差異化的實作；而在多元的實作形態下，卻同時有「共生」、「安全」等類似的修辭，又有「純淨」、「汙染」等高度二元分化的概念，形成場域內分分合合的象徵鬥爭動態。究其原因，每位茶農在社會結構中各具不同條件，佔據了社會空間中的不同位置，加上每個實作環節間採取不同組合，都可能導向截然不同的實作圖式。再者，基於實作與象徵的相互構成關係，不難發現，關於「種茶」的象徵論述，絕不僅限於二元化的「有機」或「慣行」兩大立場，而是呈現更加多元的樣貌。

坪林茶業生產的不同行動者，在自然的論述與實作之間，並沒有一貫的立場，而是在保育與生計、顯性與隱性自然營造的光譜上，進行策略性或耦合性的挪用。除了因公部門角色採取折衷立場的茶改場外，保衛陣營主張降低人為干預，盡可能維持「原始、純淨」的自然生態環境，生計陣營則是從自然環境中獲取生產所需之資源。光譜兩端都可說是「積極」的自然營造活動，有機茶農也不必然採取保衛立場。像當初受價格吸引加入有機茶生產的阿來，仍然維持著以往從事慣行農業的身體習性；曾經一度轉作有機、目前部分施作環境友善（即不噴藥、施有機肥）的阿德、阿清夫婦，也多半基於盤商契作要求，採取相應的茶園管理策略。

除此之外，即便是立場上主張保衛自然的行動者，往往也要順應既有場域結構進行策略性調整，比如阿仁擔任有機農業推廣人員，雖然基於國土保安、水源護育觀點，最終希望輔導行水區茶農轉業、讓「坪林變森林」，進而使水源區回

復到低度開發的狀態；但在策略上，阿仁還是先採取收購與輔導兼施的作法，致力將有機理念推廣給更多茶農。也是在這樣的經濟性考量之下，阿仁提出的顯性自然營造方針，無可避免地需要人為積極涉入以維持產量與農家收入。



第二節 種茶或營造自然？劃界與鬥爭的動態

一、榮譽遊戲與二元化的論戰

承前所述，儘管自然營造實作具有相當多元的樣貌，但坪林當地在組織及主要論述上，仍是以二元化的慣行、有機兩大陣營為主，且茶業生產的經濟利益（如補助、售價）經常是象徵鬥爭背後的驅力。有趣的是，因為坪林當地產銷型態的高度原子化，實行不同農法的茶農彼此間多半「各做各的」，不太會在論述上產生爭端，但隨著新北市府在政策上推廣有機、報章雜誌等媒體英雄式的報導再現，打開了有機茶農獲取政府及都市消費者支持的空間；因此，雙方茶農的衝突，並不完全是基於自然營造觀點或實作的歧異，而主要是媒體及政府等外來行動者介入在地論述，進一步開啟了象徵鬥爭的舞台。

以慣行茶農阿信為例，雖然在前文中曾引述阿信對自然農法去勞動化、「背離祖先」的批評，但他開始對有機茶農抱持負面意見，乃是看到大愛電視台的坪林有機茶專題報導中，「【某有機茶農】²²指著交流道旁邊的茶園，說肥料都會流到河裡」。阿信主張坪林的河水清澈乾淨，茶園的肥料不可能流到水庫，所以該茶農的言論不啻是無稽之談；加上二元化的認識之下，有機茶「護水庫」的理念，也被他解讀成「有機茶就是覺得做慣行害水庫」。在此姑且不論阿信的認識是否正確，隨著雙方論述朝向二元對立的兩個極端，直接衝突也就更難避免。

在與茶農阿信、阿永的訪談中，他們不約而同地提到了一起慣行與有機陣營間的爭吵事件。阿永回憶當時是某次新北好茶節的集體會議，所有產銷班的代表皆有到場，當時在現場就有某位慣行茶農認為，有機茶在坪林的產量只占 8%，卻因地方政策支持，獲得「不成比例」的補助資源，進而主張政府應該保障多數的 92%；在場有位有機產銷班代表，便直接與該慣行茶農發生激烈的言語爭執。後續在有機班幹部阿永的緩頰下，這起事件已告一段落，雙方也暫時達成協議，回到「各做各的」、互不攻訐的狀態。

總結來看，不論是前述「護水庫／害水庫」，或本段主張的「少數／多數」，

²² 阿信原文有說出該茶農的名字，在此匿名處理。

都可以看出當地的象徵鬥爭態勢高度二元化，忽略了自然營造型態及社會關係的複雜性。這種二元化論述，可能來自茶農或茶商等在地行動者本身策略性的敘事，但媒體在中介再現的過程中，以傳播媒介接合了生產者以及廣大的潛在都市消費者，在象徵鬥爭中扮演的角色更不容小覷。如阿信在談到大愛報導事件後，轉而抱怨：「慈濟他們在保護區開發土地，也沒有在愛護環境啊！」，可見大愛與慈濟等組織，並不只是作為中性的「再現者」存在，其作為也可能被挪用成攻擊有機論述的材料，進而動搖有機陣營在象徵層次上，通過環境訴求獲得的優越地位。

回到第四章的禮物交換理法，在 Bourdieu (2009) 的象徵交換理論中，「榮譽」是維繫交換關係的重要基礎；在此，被不同陣營茶農視之為「攻擊」的論述實作，多半是藉由在倫理等價值層次貶低對方，進而損害對方的榮譽感。如前述的爭執事件中，代表有機陣營出面理論的，並不是實際參與生產過程的茶農，而是一位平時居住在都市，僅協助有機茶農行銷的親屬；對此，阿永的評論是「坪林人面子最要緊，因為不太缺錢，面子反而比錢重要」，阿永的太太也說該代表是「外地人」、「不知道坪林的地緣關係」，可見這位代表看似基於己方信念「據理力爭」，卻因為習氣及社交理法的高度分歧，使自己提出的論述，未能被妥善安置在相同的社會交往系統，並在對等的基礎上被理解、討論，才演變成劇烈的口角衝突。阿永夫婦將衝突歸因於「外地」與「自己人」的劃界實作，不應解讀成「坪林人排外」的地方意識，而是更強調社會基礎造成的習氣差異，進而影響涉入象徵鬥爭的「資格」。

Bourdieu (2009) 將榮譽遊戲 (the game of honour) 視為挑戰與回擊 (challenge and riposte) 的過程，其通常假定為雙方平等且相互承認 (Bourdieu, 2009; 轉引自賴曉黎, 2013)；回應到爭吵的案例則可發現，這位「外來的」親屬，對當地人來說，很可能不被承認為挑戰或回擊的對象，進而該親屬提出的挑戰，實際上未被採納，而是被策略性地排除到榮譽遊戲之外。與之相較，慈心及淨源茶廠雖然也是「外來」組織，卻因為宣揚環境護生意識，樹立起了與既有慣行茶完全不同的品質建構標準；面對這種「塑造世界的能力」(Bourdieu, 2009)，與既有主流品質達成「共謀」(complicity) 的行動者，既然服從既有比賽茶等品質結構的象徵暴力，並從中獲取一定利益，勢必也會展開回擊，以維繫自身的建制秩序。

二、「安心」的意義：科學與科層理性的劃界策略

目前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等農政部門正在推廣「333 茶清方案」，根據 2015 年 12 月於新北好茶節展示的看板，可以整理其「安心消費」的政策結構如下：

1. 茶葉安全三段控管機制

(1) 茶園安全管理：禁用具毒性及未推薦用藥；辦理茶園合理化施肥及

安全用藥

- (2) 生產流程管理：產銷履歷驗證、輔導建置衛生安全製茶廠
 - (3) 消費教育宣導
2. 三級農藥檢驗把關機制：農友、茶商自主送驗；第三公正單位檢驗；政府部門查驗
 3. 三層輔導用藥：農藥行、農會、政府部門輔導

「333 茶清方案」是茶改場及農會推廣的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及產銷履歷三大茶業政策的主要架構，比對前述分析可以發現，正因為「安心」、「安全」等概念相對主觀且模糊，不但成為不同陣營行動者挪用的價值，更藉由相異的科學檢驗實作，使得這些個人主觀的價值，得以被「客觀化」成場域內部普遍適用之秩序。然而，在這場定義安全與安心的象徵鬥爭中，僅有「科學理性」被所有行動者當成客觀真實，在共通的科學大旗之下，各種細緻的客觀化標準，才能被挪用為鬥爭的工具。

目前在坪林的農藥殘留檢驗，根據阿德、阿清轉述，主要仍是比賽茶由政府強制抽驗，其他只有要出口到中國、日本的茶葉，才需要由中盤商協助送驗，殘留比例依藥劑有不同標準，常用農藥之殘留範圍約在 1~15ppm 之間，茶農阿來認為「已經很接近零檢出了」。尤其在比賽茶建構主流品質的象徵暴力之下，凡是參與比賽的茶農，皆會配合規定的稀釋濃度及安全採收期，否則若是被驗出農藥殘留，不只得焚毀整批茶葉，還需依據《農藥法》裁罰，阿來說：「要罰一萬五，還要整批銷毀，根本沒人敢做」，阿德與阿清也多遵照規定施用。農藥殘留標準是依據人體可代謝的「安全」狀態界定，但是在泛有機茶農眼中，政府法定的檢驗充其量只是達到最低標準的「安全」，只有同時檢驗作物、土壤、廠房、水源等生產要素的有機認證，一併考慮生產者、生產環境（特別是自然生態）及消費者，才是最嚴格的標準。在此可以將各種檢驗與認證，視為維持場域秩序的正式化實作；不同陣營對檢驗之堅持，也是在捍衛場域自身的相對自主性。

事實上，在淨源茶廠的主導下，論述層次主張回歸自然循環的有機茶業，往往比慣行茶更仰賴科學化的分析和控制。如淨源茶廠提供契作農友春秋季肥料補助，成本由基金會負擔，但補助基礎乃是每年委託農試所進行的土壤肥力分析，精密計算土壤中的重要元素含量後，統一由淨源指定肥料的數量和種類，農民再自行前往農會等地購買。推廣人員阿仁以氮肥試算：「比如一分地需要 400 公斤化肥的話，5-12 的氮素含量只有 6-7%，施用一單位化肥就需要 20 單位有機肥」，才能真正達到茶業生產與保育自然的平衡。由此可見，比起阿德、阿清仰賴身體實作感的隱性自然營造經驗，有機茶反而是以最精細、嚴格的檢驗標準及生產控制，借助科學理性及法律條文的客觀化，取得自身在場域中的正當性，進而建立起一套異於主流品質建構的價值系統。如推廣人員阿仁就說：「(土壤肥力分析)

給農試所做比較精準，比起茶農個人經驗和感覺，更應該有數據佐證」，崇尚自然農法的阿永，同樣也以標準不清為由，批評環境友善茶的運作。

不過，慈心的精密科學化，也開始有了策略性的折衷方案。國際有機運動聯盟(IFOAM)有鑑於檢驗標準及規章形成一道窄門，為了更進一步普及有機農業，遂於2013年推動「有機3.0」的理念，針對轉型期的農業型態制訂出新的檢驗標準，甚至將「有機2.0」強調的檢驗方法視為迷思(陳玠廷，蘇慕蓉，2015)。據此，慈心以類似的精神，於三年前開始推動「綠保標章」，雖然要求作物農藥零檢出，但沒有法律依據，轉而強調野生動物的生態保育價值，目前選定第二類保育動物和稀有動物為主要目標，坪林的七、八班也有農友配合以「翡翠樹蛙」為保育對象進行申請。

三、品質建構的鬥爭：經濟合理性與道德優越性

坪林當地既有茶葉品質的建構標準中，優良茶比賽仍是最主流的象徵暴力形式。如阿信便批評近十年來比賽評審的品評偏好轉變，加上必須與中南部烏龍茶系區別，而日漸傾向「清香」、「鮮爽」風味，隨之形塑了種茶策略的轉型(如前述之頻繁中剪、嫩採等等)。儘管這些茶農一方面批評比賽茶，一方面仍然年年參加比賽，嘗試從中獲取利益，更鞏固既有的共謀關係。

不過在參賽之外，像阿信自營茶行有穩定客群、阿德和阿清夫婦則是有固定合作的中盤商，如阿信所言「有盤商要捧就不用管比賽」，三人即使不仰賴比賽成績，也有相當不錯的收入。但阿來原先耕地面積和產量就少，雖然自營茶行也和有機盤商契作，仍須向其他茶農購買茶菁加工參加比賽，視之為該季茶價翻身的唯一契機。對這些茶農來說，從事茶業生產最核心的考量，是「經濟合理性」(economical reasonability)，而他們的經濟合理性，又建構在相對主流的標準之上；然而，因為在當地已經將符合經濟利益的「價格好」，等同於「技術好」、「品質好」等偏向個別能力的價值，在生產過程中，比賽得名與否又未可知，所以對經濟合理性的考慮，也進一步得以隱藏在「投入做茶」的實作之下，成為象徵鬥爭中委婉的否認。特別是在茶業生產工作第一線的生產端，經濟合理性常常被避而不談，這種分化甚至產生了「會做」與「會講」兩種截然不同的經濟人(*Homo oeconomicus*)習氣。換言之，雖然在自然營造的實作中，所有行動者都是將本求利地追求最大產出，其考慮的「產出」可能包含茶菁產量、成品售價或自然保育目標等不同型態的「利益」，主要差異來自衡量成本效益的方式，產生了「身體化」與「抽象化」的習氣分歧。

「身體化」的經濟人概念，可以接合到第三章討論之「勞動存有論」、「身體導向的作物中心論」等身體性論證；以阿德、阿清、阿來、阿信和阿明為例，他

們在自然營造過程裡，高度仰賴身體尺度的衡量，進而他們對經濟合理性的考量，也僅限於最基本且實質的投入成本、產出效益，關鍵仍是在生產面向「認真做事」、製造出最好的成品。相較之下，茶商阿蘭、阿志，及退休回鄉歸農的阿永，不但文化資本較高，也有在外地從事其他工作、形塑不同習氣的經驗，在言談間便不時提到「行銷」、「包裝」等銷售端概念，阿志甚至引用經濟學供需理論，詮釋當地茶業生產狀況，可見其措辭和衡量標準的高度抽象化。

或許是因為身體化與抽象化的習氣分歧，在後續產銷上發生了不同的效應，部分茶農如阿來、阿信等人，遂將阿永等脫離主流標準，卻仍達到經濟合理性的案例，歸結成「會說故事」、「很有生意頭腦，茶賣得很貴，不知道怎麼賣的」；相反地，阿永也說慣行產銷班「和農委會主委合作在網站上講故事，都是行銷手法……最近推包種和紅茶各二兩的禮盒，換算下來一斤大概八千……【阿永太太插話】現在慣行賣那麼貴，難怪沒人要做有機」。通過「做事」和「講故事」、「技術」和「手法」的二元分化，進而可以將涉及行銷的論述工作，指稱為帶貶意、表面工夫的「說故事」，拉開與自己「專心做事」、「憨直農民」形象之距離。再加上對經濟利益的委婉、否認甚或拒斥，使原本未有價值優劣的兩種習氣之間，開始產生象徵鬥爭的新動態，並由社會交往的不同策略，衍生出商品經濟與象徵理法兩種社交習氣。

在有機茶方面，由主流觀點看來，農會職員阿山認為，新北市府雖然有在推動有機，但是有機茶「品質差、價格又高、沒人買、產量又少，不敷成本且資材限制也多」，農會職員還要參加相關研習，才能妥善推廣有機技術；茶改場胡老師、蕭老師也坦言有機需要相應的地理條件，較能符合經濟合理性的要求；茶商阿志甚至說「有機茶就是花比較貴的價格買瑕疵品」。從事自然農法的阿永也坦言「有機茶品質和慣行差不多，只是價格貴很多」，可見有機茶因為產量少，又難以符合主流品質建構要求，在尋求經濟合理性的驅力下，多半訴諸「道德優越性」(moral superiority) 以取代、跳脫既有的品質框架。各種道德主導的論述策略，包含保護大台北六百萬人的水源、維持生態平衡、世代正義及環境永續等議題，也強調使用農藥、肥料對環境及消費者的危害，更有不少茶農是基於宗教護生倫理加入有機生產，希望生產、銷售、消費共存共榮，能達到「善的循環」。不論敘事細節為何，「非利益」的象徵模式，構築了有機茶的道德優越性框架，加上特定盤商（如淨源茶廠）支持，使有機茶也開始有了自身的經濟合理性。

為維護道德優越性，有機推廣也成為理念先行的過程。推廣人員阿仁說：「有機收入不低於慣行，應該由理念導入，先了解對方的心是自利或利他，讓他知道有機的好處，再談利益」，可見即使是具備經濟合理性的有機茶，仍需要委婉、否認經濟上的利益，才能鞏固自身得以再生產經濟利益的道德優越性。

第三節 英雄不在的世界：場域的分化與吊詭



一、差異的象徵鬥爭邏輯

綜上所述，不同農法之茶農、農政機關及水源治理機關，對於自然營造的習氣與觀點大異其趣，進而在科層化、理性化與倫理化的三大趨勢底下，產生相異的象徵鬥爭策略實作，可以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1 場域行動者的象徵鬥爭邏輯（自行整理）

行動者		營造實作	自然觀	科層化策略	理性化策略	倫理化策略
農民	慣行茶農	身體導向的作物中心論	茶業生產環境	被組織性收編，部分產生拒斥	經驗感覺先行，部分配合科學檢驗	趨向主流品質建構標準
	有機慣行兼營茶農					主流及有機標準兼施
	自然農法茶農	保衛自然的生態中心論	國土保育對象	配合並認可有機相關管制	科學作為自然營造主要依據	強調功德、積極順應自然規律
中介者	有機推廣員			由上而下高度管制		
	茶商	調和地方茶產業經濟與自然環境	營造在地特色	配合農政單位政策	基於法令配合科學檢驗	生產先行，與保護環境間相互調整
	農藥行老闆		茶業生產環境	被農藥管理體制收編		
技術官僚	農會職員		生產與保育兼須顧及	參與農民組織，協助農業政策推廣、驗收	科學實驗、講習、驗證、產銷履歷	
	茶改場職員					
治理體制	地方政府		茶鄉形象多於水源			
	水源治理單位	維護水資源及國土安全	國土保育對象	由上而下高度管制	嚴密政策管制	積極保護環境、排除生產

由表中可知，實作與自然觀大致呈現對應的關係，但基於經濟考量而兼營有機和慣行的阿來，則是依舊傾向身體導向、將自然視為生產環境的思維，與具有宗教關懷、將自然視為保育對象的有機茶推廣員阿仁、及自然農法茶農阿永大異其趣導致成隱性與顯性的自然營造陣營之間，由經濟合理性與道德優越性兩端組成的象徵鬥爭。此外，技術官僚與慣行茶業的中介者，多半是配合由上到下的治理體系，且因政策需要「公平考量」而不積極涉入不同農法間的象徵鬥爭活動，但在農政與水源治理機關的自然營造基準高度分歧之下，兩端也產生了保衛與共生的象徵鬥爭態勢；農政機關因為產業發展需求，力圖在自然環境與經濟生產間尋求平衡點，水源治理機關及前述略有提及的林務局，則站在國土保育的立場，主張人類積極不干預，重新營造出原始的自然環境。換言之，在科層化、理性化、倫理化的鬥爭趨勢下，拉開的兩股張力，分別是來自不同農法產生的實作倫理光譜，以及作為「水源」和「茶鄉」兩種相互衝突的治理目標。

二、共榮或剝削？既有產銷結構的困境

慈心淨源茶廠進駐坪林已七年多，亦不乏企業認購、都市消費者支持及媒體報導；只是，如果有機農業既能保護水源，又有慈心淨源茶廠的穩定收購、行銷系統，且部分自然農法茶農還獲得新北市環保局「環保英雄」，與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的肯定，照理說合作農民只要配合要求的茶園管理方式，完成「將茶做好」的任務，後續完全交給淨源負責，為什麼坪林當地投入有機的茶農人數未見顯著成長，甚至還會出現像阿德、阿清做了兩年有機茶又退場、阿來與淨源契作約滿後自立門戶，或者阿永當初協助引進淨源茶廠，最終仍是獨立產銷等狀況？

究其關鍵，仍是「經濟」的考量。坪林茶農的經營型態，大部分可分為自營及中盤商收購或契作兩種；在價格制定上，主流慣行茶的定價依據，多半來自優良茶比賽的官方訂價（參考表 5-2），以及中盤商在收購時，藉感官品評訂下的收購價。不論是中盤商或茶比賽，皆高度受制於評審或評茶師的主觀感受，雖然在茶比賽中已經採用非常理性化的比賽安排（如沖泡溫度、時間皆固定），每年的結果還是會引起不少抗議。換言之，茶作為一種飲料，本就具有「嗜好作物」的性質，並無一定的客觀定價標準，僅有品評結果、機採或手採等依據，這種浮動的定價狀況，更成為有機產銷班在推行合作社時遭遇到的難題之一。

表 5-2 2015 年新北市文山包種茶比賽會建議售價表²³

獎別	每台斤金額 (元)	備註
特等獎	50,000	
頭等獎 (第一名)	30,000	
頭等獎 (二至五名)	20,000	
頭等獎 (六至十名)	15,000	
頭等獎	8,000	不標示得獎順序
貳等獎	5,000	
參等獎	3,600	
優良獎	2,400	

(資料來源：小吃店老闆兼茶商阿蘭提供之表格)

不過，在慣行茶的場域中，要脫離中盤商的可能剝削，往往還是必須臣服於比賽茶的象徵暴力。如自營茶行的阿明、阿信，雖然對茶比賽有諸多批評，每季還是會挑選一定數量的茶菁參加比賽；對於兼作有機、慣行且自營茶行的阿來而言，更在慣行茶園被林務局收回之後，還是向其他茶農收購茶菁，自行加工參賽；阿德與阿清的狀況則比較特殊，儘管每季參加比賽的名次高低不一，茶葉品質還是受到中盤商肯定。雖然阿德、阿清未主動提起收入的話題，但據與他們熟識的阿信轉述，兩夫妻可能是 2015 年春茶「賺最多的」，推估光是春、夏兩季就入帳 300 萬左右。正因為茶葉的高經濟價值，不但使得農會科層化之後無利可圖（如阿信所言：「一年營收搞不好輸一個家裡」），也讓產量銳減、又不符合既有品評標準的有機茶，難以擴張勢力範圍。

另一方面，隸屬於慈心基金會的淨源茶廠，原本帶著「保護水源」之道德優越性論述，試圖力抗慣行茶為經濟合理性而「破壞環境」，但在高度市場化的茶業生產場域中，淨源茶廠銷售導向的收購型態，其實與中盤商的經濟習氣並無太大差異，也讓他們標舉的象徵利益，在茶農眼中反而被視為新形態的剝削。根據有機茶推廣人員阿仁的轉述，淨源茶廠的收購價格是用「批價」，也就是末端售價的六折來算，批價中約 1/3 為茶菁成本，其他則用於採茶與加工的工資、種植過程中提供的補助等等；此外，阿仁補充，淨源茶廠生產出來的茶，到了銷售點仍是以「品質」計價，價格波動也需要由慈心自行吸收。

除了契作收購之外，淨源茶廠在有機轉型期間也有提供保證收入；在契作合約之外，則會對照以往從事慣行的收入，提供茶農減產的收購外補貼。由於減產補貼涉及個人不同的狀況，我能得知的資料，僅有相對固定的收購價格。雖然阿來已經退出淨源系統，但身為產銷班成員，阿來仍向我描述淨源茶廠 2015 年春

²³ 2015 年春、冬兩季價格相同。

茶的收購及銷售狀況：與坪林當地的主流樹種相同，淨源茶廠銷售之茶品以青心烏龍和金萱為大宗，其中金萱的末端價格約為每台斤 2000 至 3000 元，青心烏龍最高可到每斤 8000 多元；在收購價部分，由於淨源會視每年種植成本和收成狀況調整茶菁收購價，2015 年春茶中，金萱由每斤 70 元調漲到每斤 75 元，青心烏龍則由每斤 120 元調漲到每斤 130、135 元左右。淨源是以「茶菁」（即剛採下來的茶葉）形式收購，在完成加工後，成品重量約是原本的 20% 至 30% 左右；換句話說，一台斤的茶乾（即成品）必須要有四台斤上下的茶菁。以減重率 25% 加權之後，再與採茶、製茶比較之下，收購價僅占整體收益結構的 11%，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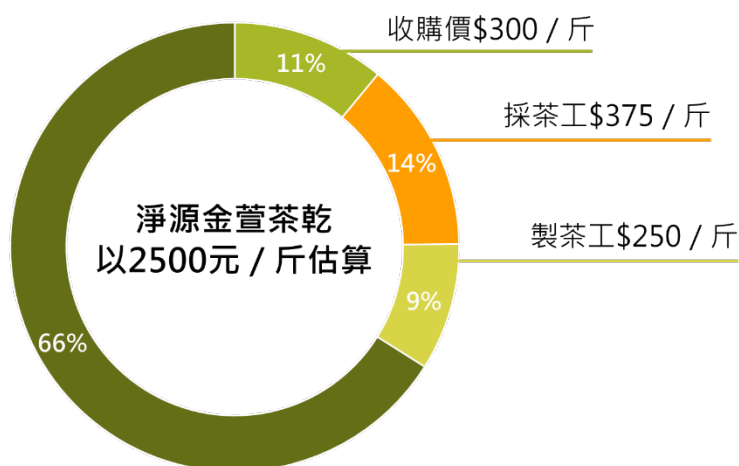


圖 5-1 淨源茶廠 2015 年春季金萱茶的收益及成本分配狀況

儘管阿仁、阿永等因宗教契機投入有機茶生產的行動者，在言談中都提到有機產銷系統運作不易，只能用保護自然之信念、或高度唯心論的「信心」堅持下去；但像阿德、阿清、阿來等基於經濟合理性考量，懷抱著提高收入之期待加入有機陣營，對淨源茶廠的認知，不外乎是個有保障、價格好的盤商，在經歷減產衝擊後，若淨源茶廠這個「生意頭仔」無法提供充分的經濟吸引力，這些茶農也就會認定做有機「不敷成本」相繼退出，回到原本待價而沽的狀態。

三、悲劇的英雄、英雄的悲劇，或無英雄的悲劇？

產量低、成本高、通路有限、又不時被主流勢力排擠，只得仰仗對自然的信念和信心努力堅持，在這場有機茶的戰鬥中，有機茶行動者在自身敘事與媒體再現下，往往呈現一種「悲劇英雄」的身姿。但是，悲劇的產生可能源於象徵鬥爭策略的弔詭，英雄的形象背後，也蘊含著被委婉化、隱而不顯的經濟利益。

在其他茶農眼中看來，媒體曝光率高，也掌握了大部分有機論述的七、八班班長，無非是「沒有經濟壓力」的退休歸農族群，進而產生了「種茶當興趣」或「種茶當生計」的劃分；前者之所以能跳脫經濟合理性，乃是出自其在外工作累積下來的經濟資本，才能無後顧之憂地推廣有機。事實上，即使是掌握大量象徵資本與論述資源的七、八班班長，也只能勉強達到收支平衡，甚至必須舉債向其他茶農租地、契作以擴張產量及影響力。但興趣與生計的範疇劃界，加上慣行茶農也有維護象徵地位及場域自主性的需求，使得有機茶農們面臨的經濟困境，不是被忽視，就是被挪用成攻擊有機農業「不合時宜」的證據。換言之，有機茶農的論述策略，並未真正超越場域經濟合理性的框架，而是為了自身道德優越性的要求，也避免被慣行陣營反將一軍，多半還是以非利益性論述委婉帶過。

在組織方面，淨源茶廠為維繫自身品牌，必須像場域追求相對自主性一樣，不斷以高標準的檢驗、抽查、生產控制等實作，劃分對外界線並穩定對內秩序；為了維繫產量，更採取同樣集約、甚至比慣行更科學化的管理方式，違背了原先保護環境、減少人為介入的理念。加上淨源茶廠保衛自然、營運艱辛的「非利益性」論述背後，不但在收購價上潛藏剝削茶農的疑慮，鄉里更傳言「淨源很會賺錢」，經濟資本被委婉化卻無法完全隱藏，反倒限制了象徵資本的積累空間，更讓其非利益的宣稱，成為悲劇英雄形象下，新生成的困境或弔詭。

換言之，有機、自然農法或野放茶等「泛有機」(pan-organic)的顯性自然營造方式，在坪林之所以未能建立起新的「主流」，除了前述的行動者習氣差異，造成利益及互動上的分歧之外，可能的原因之一，是行動者標舉道德優越性的同時，仍無法完全跳脫既有場域結構的束縛；即使是在既有慣行茶業相對穩定的生產場域中，試圖以新的品質建構標準、嚴謹細密的科學檢驗，建立起自身的場域自主性，卻在界線(boundary)與場域「幻象」(illusio，如保衛自然等維繫場域秩序的共通象徵)(Bourdieu, 1994；轉引自賴曉黎，2013)建構的過程中，與投入場域的行動者發生斷裂，使得泛有機陣營帶來的象徵權力，無法完全依據自身的利益與習氣，真正營造出一個新的群體或世界，進而持續受制於既有的場域結構。甚至因為泛有機陣營自身象徵鬥爭策略的弔詭，一方面持續被主流勢力排擠、邊緣化，一方面又屈從於既有的經濟習氣，成為場域中共謀的一份子。

第六章 結論



回到本文主要關切的人與自然關係，以及開頭提出的「自然營造實作」、「社會關係運作」及「象徵鬥爭動態」三個問題，我從茶園管理與社會交往的經驗資料，分析坪林當地的自然營造過程中，在自然與社會兩個層次的差異習氣及交互動態，進而由不同行動者的立場及行動，歸結出有機與慣行、茶鄉與水源兩大張力，以及由隱性自然營造（latent nature making）到顯性自然營造（manifest nature making）的變遷趨勢中，隨自然治理及泛有機場域浮現之理性化、科層化、倫理化的象徵鬥爭策略趨勢。在結論裡，我試圖在理論工作上更進一步，以盛裝茶葉的「筴籬」為喻，提出種茶實作圖式認識論的可能分析架構，並結合實作傾向與複數利益結構關係，重新在茶業生產場域空間分析中，安放不同行動者的位置，最後則以城鄉所空間專業者的角度，提出一些實作上的反思。

一、譬如筴籬：朝向自然營造實作圖式的認識論

回應第一個研究問題：「茶農顯性與隱性自然營造的實作圖式為何？」，本文由貼身的參與式觀察，通過實際參與茶農居家生活及生產工作，歸結出「種茶」這個茶業生產環節中，由實作定著化而生的人觀、空間觀及宇宙觀。由個別茶農的實作經驗來看，人的物質身體在自然環境中工作，形成種茶實作雙重的可能與限制，其中又以培育作物為中心，經由日常反覆的勞動操演，形塑了對作物周遭自然物的認知架構，進而將茶業生產的實作圖式，定著化成茶農本身的不同習氣，以及在象徵層次上相異的宇宙觀。

慣行茶農「種茶」的自然營造實作是隱性的，它來自茶農身體內長年累積的默會知識與實作意識，並以作物（而非自然）為中心，展開相應的實作圖式。延續 Bourdieu 對實作圖式結構性與模糊性的考察，我嘗試使用製茶過程中用以盛裝茶葉的工具「筴籬」，比喻茶業生產的實作圖式兼具框架與孔隙、鬆散與建構的特質，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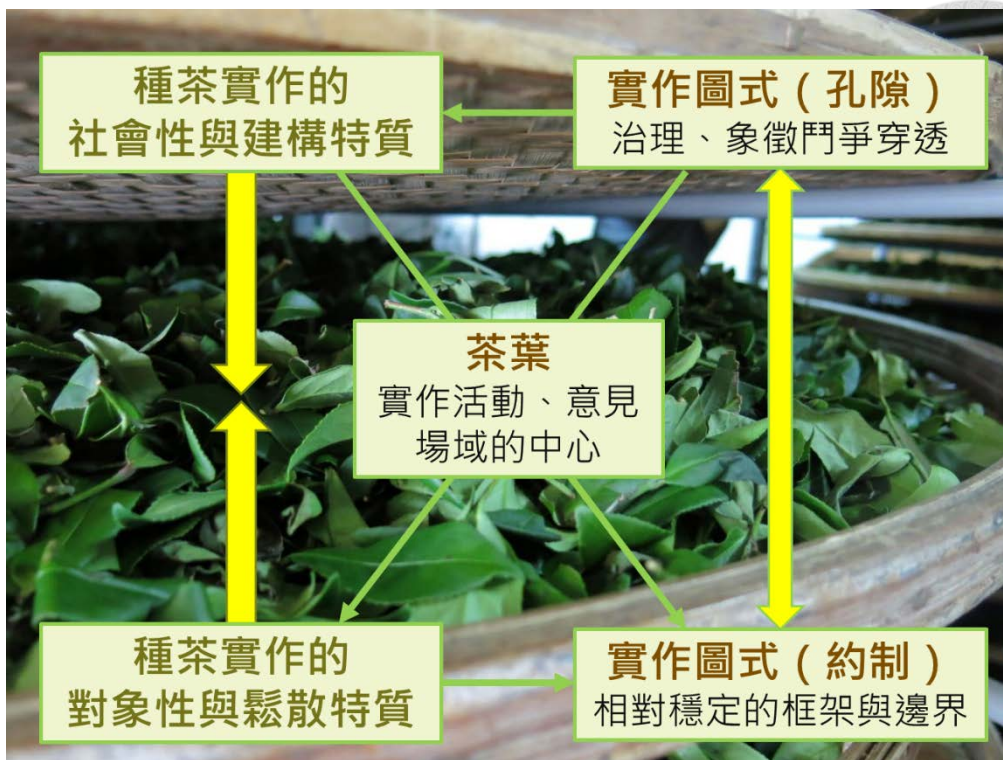


圖 6-1 筴籬與種茶實作的認識論框架（自行拍攝、繪製）

首先，身為作物的茶葉，是所有實作活動及意見場域之中心，由此開展出了身體導向的中心性實作，以及針對作物之「茶」的對象性特質。基於這樣的對象性，加上茶農家族技術傳承、既有品質建構的脈絡，使種茶之實作圖式具有相對穩定的框架與邊界，此即筴籬的約制性。然而，又因為種茶實作受限於自然條件，又是身體導向、以身體為尺度的實作，其圖式必然存在鬆散的孔隙，猶如水分、空氣會在筴籬的縫隙中流動，進而導致其上的茶葉發生變化，這種必然的空隙，也成為治理策略、象徵鬥爭等社會性實作得以穿透的空間。

在反身性的顯性自然營造力量浮現後，同樣也利用了原有隱性自然營造實作圖式的孔隙與建構性質，以保護水源環境、護生等倫理化的論述策略，建立起一套新的品質建構標準，進而在形構泛有機茶業場域的過程中，採取科學檢驗、認證等劃界策略，嘗試鞏固自身場域的約制性。在顯性的自然營造實作圖式裡，整體環境取代了茶葉，成為實作活動的中心，也基於迫切的場域自主需求，採取比隱性自然營造實作圖式更具約制性的場域策略。

如筴籬一般既鬆散又結構的認識論框架，構成茶業生產場域的條件及特殊性，前述不同習氣的行動者，遂得以基於各自相異的利益，在既有條件之上，形成多元行動者的意見場域，亦即象徵鬥爭發生的主要舞台，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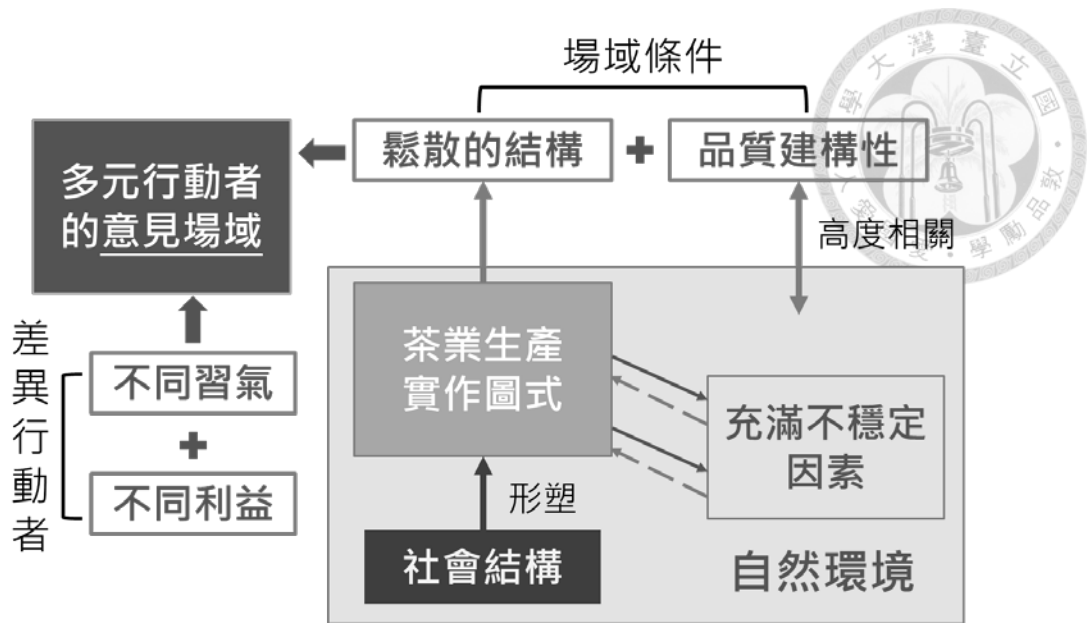


圖 6-2 茶業生產中自然、社會與場域的關係（自行繪製）

回到 Bourdieu 藉由卡比爾人民族誌研究發展出來的實作與象徵互動理論，加上坪林茶業生產的案例分析，可以發現，茶業生產的象徵鬥爭並不是純粹觀念層次上的產物，而是所有的抽象觀念，都立基於日常反覆身體操演的實作過程；比如集約農作的正當性，實是與「我做故我在」的勞動存有論相互加強。再者，實作圖式又是在充滿不穩定因素的自然環境、及變化多端的社會結構中被形塑，實作模糊性更和場域的鬆散結構產生直接關聯，進而成為各種建構生成、鬥爭的空間。在水源自然治理與泛有機自然營造兩股力量浮現後，場域內部的行動者差異也日益明顯，雖然兩者皆以「保護環境」為重要訴求，但自然治理體制更直接指向了生產關係的「水資源」，並將之用來合理化城鄉間的支配關係；相較之下，泛有機論述的水源，則是被挪用到倫理化象徵鬥爭策略，成為抽象的倫理指涉。

二、回到場域：複數利益結構與行動者的實作傾向

由前述自然、社會與場域的關係，本文在討論茶業生產的象徵鬥爭時，嘗試跳脫僵化的資本存量、場域公式分析，而以流動性更高的實作圖式、社會交往關係開始論證；因而在報導人及受訪者的取材上，也以世代、社會條件相對接近的對象為主，強調自然營造本身超越有機、慣行二分的多元樣貌。茲整理本文中分析的主要行動者資料如下表：

表 6-1 報導人及受訪者綜合比較（自行整理）

	阿德阿清	阿來	阿明	阿永	阿仁	阿蘭	阿志
職業	茶農	茶農	茶農	茶農	有機茶推廣人員	茶商、小吃店長、導覽員	茶商、導覽員
經營模式	盤商收購，部分契作	自營，部分契作	自營	自營	盤商	盤商	盤商
農法	慣行	部分有機	慣行	自然農法、野放	有機	慣行	慣行
組織參與	產銷班申請中；義消、婦聯會	產銷班班員	無	產銷班班長	無	家政班	導覽班
春茶比賽	優良	未參加	三等	未參加	未參加	二等	少販售
產量	大於 2000 斤	小於 1000 斤	600 斤左右	大於 2000 斤			
耕地	面積中等	面積小，皆承租	面積小，多承租	面積大，多契作	皆採契作		
管理	集約	集約	集約	粗放	集約	集約	集約
經濟概念	模糊 （僅初步成本觀，能分辨相對價值）		中等 （考慮行銷策略、消費者需求）		精確 （理解市場機制及均衡）		
自然想像	生產、生計、茶樹生命			整體環境、世代正義		觀光價值	人與自然平衡
倫理觀點	不明顯			功德、善的循環		不明顯	善的循環
品質建構	茶比賽			耐泡、好喝	環境倫理	茶比賽	另類價值
文化資本	中	中	中	高	高	中	高
經濟資本	高	低	中	高	高	高	高

本文主張，行動者的實作傾向（包含身體性與論述性的實作），不只由個人所持的社會條件、或曰社會空間中的位置構成，特別因為茶農報導人彼此在文化資本的差異不大，更能從社會生活及種茶實作的習氣比較出差異。在此，場域內的利益，既是象徵鬥爭爭奪的目標，也決定了場域的性質；但在第五章的分析結果中可以發現，利益本身具有複數性，亦即單一場域內部，也可能產生複數利益間的策略性挪用，甚至通過對經濟利益的委婉與否認，建立起自身的象徵資本，再將觀念利益轉換為經濟上的物質利益。延續前述經濟合理性與道德優越性的分析，可以將行動者的觀念圖式分為「商品經濟」及「象徵理法」兩種關於利益的觀念圖式，並對照實作傾向整理如下表：

表 6-2 場域利益與行動者的實作傾向（自行整理）

觀念圖式		商品經濟	象徵理法
利益性質		物質利益	觀念利益
實作傾向	自然營造	世俗化	神聖化
	社會交往	行銷經營	互惠交換

必須注意的是，表格中提出的類別並非全然獨立，比如商品經濟式的社會交往實作傾向，同時也具有少部分互惠交換的特質，只是在行動者的策略選擇上，會更著重於成本效益的衡量與評估。其中，慣行及部分茶農之身體導向的作物中心論，較易將自然環境設想為可分類挪用之資源庫(resource base)(van der Ploeg, 2013)，進而產生以商品經濟價值為衡量標準的範疇分化，及世俗化的自然觀，導致相對隱性的自然營造策略；另一方面，以有機陣營為首的道德優越性論述，則操持著「保衛自然的生態中心論」，標舉神聖化的自然觀，主張保護整體生態環境，減少干預，強調人類退守，「禮讓」予其他生命，形成顯性的自然營造實作。在社會交往方面，商品經濟式的考量強調行銷經營，雖符合當代的治理與消費趨勢，但商業習氣及明確物質化的利益觀點，與傳統奠基於象徵理法的互惠交換產生衝突，進而成為拒斥、貶低的對象。

結合觀念圖式、利益性質和實作傾向的分析，我們可以用社會交往和自然營造的實作為兩道分析軸線，將主要行動者的場域位置大致安置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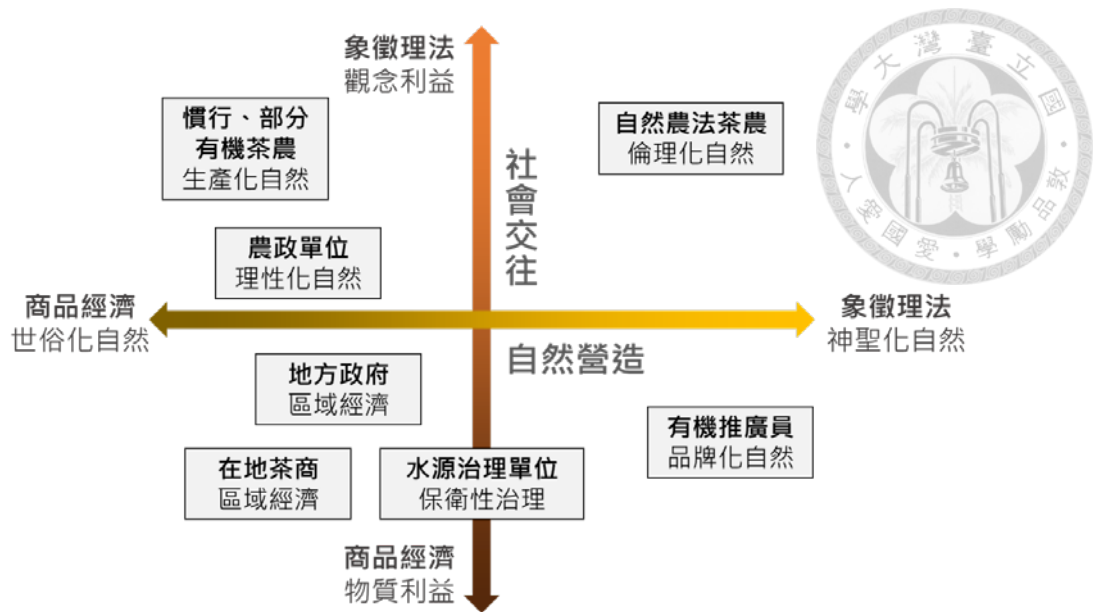


圖 6-3 坪林茶業生產場域內部行動者分布（自行繪製）

由圖中可知，對慣行及兼營茶農等隱性自然營造的行動者來說，自然環境無非是維繫生計的重要生產來源，因而自然中的萬事萬物，也會基於他們身體導向的作物中心論被分門別類，化為可用資源或需抵抗的限制；在社交上，他們仍維持相對傳統的禮物交換理法，強調人情、互惠等觀念利益，因而在正式科層組織或外來行動者等不同習氣介入時，會產生比較劇烈的拒斥反應。農政單位亦是在將自然視為資源的基礎上，以科學理性尋求人與自然的共生之道，並積極參與當地正式與非正式的社交網絡，試圖由偏向象徵理法的社交實作，爭取在地茶農的信任與配合。

在光譜的另一端，則是帶著宗教護生理念，採取顯性自然營造之姿介入在地，並以組織經銷、傳播媒體再現等策略，不斷擴大有機影響力的推廣人員；在他的論述中，自然是被高度神聖化的保育目標，但這項保育敘事，除了原先的宗教觀外，還有跳脫主流茶業品質建構、建立新象徵體系的「品牌化」目標，是以對自然環境的積極保護，以及維護產品及理念一致性而生的各種管控、檢驗措施，都成為品牌結構的重要組成元素，更是與慣行茶之間象徵鬥爭的核心戰略。

相較之下，與有機組織關係密切，卻獨立產銷，經營野放與自然農法的茶農阿永，雖然基於外地工作的習氣養成，在經濟觀上高度科學化、抽象化，論述層次仍然展現為「反璞歸真」的委婉態度。不過也正是因為他熟知在地的社交「眉角」，平時還是使用傳統的象徵理法經營社會關係，更成為調和外來行動者與當地茶農之間衝突的要角。在他心目中，保衛甚至還原原始的自然生態規律，幾乎已成至高無上的信仰，其倫理也使他迥異於集約化的有機農業，採取高度粗放的種茶實作。

對肩負在地經濟重任的地方政府及茶商來說，自然並不是特別獨立出來的象徵範疇，而是被統括到區域經濟營造的一環，作為在地特色資源來經營，其考量利益的判準，也多基於商品經濟化的成本效率觀點，以高度科層理性化的社會交往結構，來安放自身的利益及象徵觀點。

以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為代表的水管單位，則是比較尷尬的角色，由於水源治理牽涉跨尺度的資源分配與管控，水管局在擬訂政策時，往往只考慮「水源」本身的供給品質，而無法考慮更細緻的地方差異，在回饋金發放上，也因採取地方政府各機關自行申請的方式，使得禮物交換關係的「回禮」，無法具體回應第一線保衛水源的居民需求，加上治理體系由上而下的高度強制性，「保護水源」形成難以違抗的象徵暴力，更增添部分地方居民的怨恨與反彈。帶有象徵暴力的自然治理體系，既同時和日常生活層次的自然營造習氣相互矛盾，同時又成為泛有機陣營的倫理化挪用材料，由此可以再次呼應 Bourdieu 對場域內幻象與共謀的討論，亦即治理體系帶來的象徵暴力之所以可能運作，並非全然來自由上到下的支配，而是與場域內的行動者產生一定程度的共謀，更內蘊著持續的鬥爭張力。

總而言之，不論是不同生產陣營間的角力，或者科層理性治理機構與地方組織生活的矛盾、斷裂，都隱含著自然營造實作圖式與社交理法的雙重衝突。而理性化、科層化與倫理化的三種象徵鬥爭趨勢，目的也都在維持場域內部的秩序，成為行動者間的「共謀」，進而形成支配與順從的象徵暴力關係。不過，一如場域內部的複雜多變，象徵暴力亦非一蹴可幾或永久持存，而是要在持續的鬥爭過程中，與來自不同習氣與利益的象徵權力相互拉扯，因此，場域並不是亙古穩定的結構，而是會隨內部的象徵鬥爭動態有所變化，如有機陣營放寬標準、慣行陣營增添更多對環境的顧慮，彼此調和之趨勢，同樣使場域發生了結構性的調整。場域內部永不止息的象徵鬥爭，或許才是恆久的動態之所在。

三、身在茶園：研究者、學徒與代言人的反思

從大學時代接受社會學與農業推廣的訓練，到研究所開始學習怎麼成為一個「空間專業者」，在論文撰寫的過程中，我嘗試跳脫城鄉所既有涉入坪林茶業生產的實作脈絡，重新以一個學徒的姿態回到田野，向不同自然營造的專業者學習。也正是在近乎「無知」、「無能」的狀態下，我才得以在當地的脈絡中，以己身為尺度，實際操演他們習得種茶實作及相應世界觀的可能歷程，並努力以有限的科學分析工具，掌握茶業生產中模糊複雜的實作經驗。

然而，作為當地茶農眼中，一個來自台大的「高材生」，我的存在並不是中性的；因我具備的文化資本，以及茶農想像中我可能有的論述資源，不同陣營的茶農都企盼我能「幫他們說話」，這種自我弱者化，進而尋求外在論述、挪用為

象徵鬥爭武器的意圖，也讓我看到在茶鄉的和平表面下，實是存在各種不對等且相互攻訐的權力關係。因此，本文最終的分析目標，並不在斷定孰優孰劣，甚或武斷地針對慣行或有機、保衛自然或營造自然等二元化的論述架構進行評價，而是嘗試梳理自然營造象徵過程的實作與社會動態，為當今傾向二元化的論述形式提供更複雜的分析，指出施用農藥、化肥等實作，並非只是出於個人經濟利益而破壞自然；相對地，響應有機也不完全是基於保衛自然的考量，且為了鞏固「有機」場域之邊界與秩序，各種檢驗、報告等額外繁雜的理性化實作，反而形成農民額外負擔。不同農法各有利弊，雖然自然農法的低度人為介入，似乎更能回應坪林當地人口外流與老化的社會趨勢，但其經濟合理性相對不足，也難以吸引更多農民加入。

在分析各項實作後，我認為，既然現有的慣行農法也已經朝向安全用藥、合理施肥的「環境友善」目標發展，且有機陣營也開始放寬部分標準，不同的自然營造策略，最終似乎會達致一定的平衡；要同時維繫當地的經濟與自然環境，如茶改場所言的「永續農業」，亦即適時、適地、適量資材的耕作方式，或許是比較折衷妥當的辦法。

一如自然營造活動兼具隱性和顯性的雙重性質，實作上也呈現混雜、多元的樣貌，作為空間專業者的我們，在各種實作的理想或理想的實作中，只有盡可能更切身地經驗、理解、認識彼此，才不至於因為實作圖式與習氣分歧，在調和中反側生產新的衝突，也才能在意義競逐的象徵鬥爭場域內，找尋合作的可能契機。最後，與當地日趨協調的不同農法陣營相較，水管單位採取的策略似乎略顯冒進；面臨跨尺度水源治理無所不在的象徵暴力，如何在政策配置上，更好地安排在地需求與資源分配，可能是坪林地方發展的下一個重要課題。

參考文獻



- Barry, J. (2007) *Environment and Social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 Bourdieu, P. (1984)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Translated by R. N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ourdieu, P. (2000) *Pascalian Meditatio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ourdieu, P. (2002) 《布赫迪厄論電視》(林志明譯), 台北: 麥田。
- Bourdieu, P. (2009) 《實作理論綱要》(宋偉航譯)(第2版), 台北: 麥田。
- Bourdieu, P. (2012a) 《所述之言: 布赫迪厄反思社會學文集》(陳逸淳譯), 台北: 麥田。
- Bourdieu, P. (2012b) 《實踐感》(蔣梓驊譯), 南京: 譯林出版社。
- Castree, N. (2001) “Marxism, capitalism, and the production of nature”, in N. C. a. B. Braun (eds), *Social Nature: Theory, Practice, and Politics* (pp. 189-207). Oxford: Blackwell.
- Castree, N.、MacMillan, T. (2001) “Dissolving dualism: actor-networks and the reimagination of nature”, in N. C. a. B. Braun (eds), *Social Nature: Theory, Practice, and Politics* (pp. 208-224). Oxford: Blackwell.
- Foucault, M. (1992) 《規訓與懲罰: 監獄的誕生》(劉北成、楊遠嬰譯)。台北: 桂冠。
- Foucault, M.; Mauro B. and Alessandro F. (eds.) (2003) *Society must be defended: lectures at the College de France, 1975-76* (David Macey trans.). New York: Picador.
- Garfinkel, H. (1967) *Studies in ethnomethodolog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Giddens, A. (2002) 《社會的構成》(李康、李猛譯)。台北: 左岸。
- Hinchliffe, S. (2009) 《自然地理學: 社會、環境與生態》(盧姿麟譯)。台北: 韋伯文化。

Latour, B. (2004) *Politics of nature : how to bring the sciences into democrac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Loftus, A. (2012) “The urbanization of nature: Neil Smith and posthumanist controversies”, in *Everyday Environmentalism: Creating an Urban Political Ecology* (pp. 1-20).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Marx, K. (1959)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Martin Mulligan trans.).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https://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1844/manuscripts/preface.htm>

(achieved on 2015/12/15).

Mauss, M. (1990)。《禮物：古式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理由》(汲喆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Robbins, P. (2011) *Critical Introductions to Geography : Political Ecology* (2nd Edition). Hoboken, NJ, USA: John Wiley & Sons.

Robbins, P. (2012) ”Challenges in social construction”, in *Critical Introductions to Geography : Political Ecology* (2nd Edition) (pp. 122-142). Hoboken, NJ, USA: John Wiley & Sons.

Simmel, G. (2002) “The Metropolis and Mental Life” , in Gary Bridge and Sophie Watson, eds. *The Blackwell City Reader* (pp. 11-19). Oxford and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Swyngedouw, E. (2004) *Social Power and the Urbanization of Wat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an der Ploeg, J. D. (2013) 《新小農階級——帝國和全球化時代為了自主性和可持續性的鬥爭》(潘璐、葉敬忠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Webb, E. J., Campell, D. T., Schwartz, R. D., & Sechrest, L. (2000) “Physical traces: Erosion and accertion”, in *Unobstrusive measures* (pp. 35-52). Thousand Oaks, sCA: Sage.

Winner, L. (2004) 〈技術物有政治性嗎？〉，見吳嘉苓、傅大為、雷祥麟編《科技渴望社會》(頁 123-150)，台北：群學。

內政部 (2002)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 (部分住宅、保安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案》，台北：台北縣政府。

牛慶福 (2003/1/11) 〈金瓜寮觀魚自行車道 今啟用〉，《聯合報》，21 版。

- 
- 牛慶福（2004/1/12）〈坪林茶博館開幕 將推生態之旅〉，《聯合報》，B1 版。
- 牛慶福（2005/1/22）〈觀光巴士 閱讀坪林〉，《聯合報》，C5 版。
- 牛慶福（2006/4/5）〈坪林茶 第 1 張身分證掛上產銷履歷〉，《聯合報》，C2 版。
- 王志弘、林純秀（2014）〈都市自然的治理與轉化 新北市二重疏洪道〉，《臺灣社會研究》92: 35-71。
- 王亭復、習良孝、吳崇彥（1995）《北宜高速公路坪林隧道豎井排氣對茶樹生長環境影響調查研究》。台北：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 王柔婷（2015/3/20）〈坪林茶農築窩 翡翠樹蛙來洞房〉，《聯合報》，A5 版。
-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2015）〈94~103 年南勢溪雨量、買水量與出水量關係表〉，台北：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 台北縣政府（1983）《變更坪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台北縣：台北縣政府。
- 台北縣政府（1988）《變更坪林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台北縣：台北縣政府。
- 台北縣政府（1990）《變更坪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台北縣：台北縣政府。
- 台北縣政府（1998）《變更坪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保安保護區為變電所用地）案》，台北縣：台北縣政府。
- 台北縣政府（2000）《變更坪林都市計畫為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案》，台北縣：台北縣政府。
- 台北縣政府（2003）《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台北縣：台北縣政府。
- 台北縣政府（2008）《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機四為機關用地兼供旅遊服務中心使用）案》，台北縣：台北縣政府。
- 台北縣政府（2009）《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商業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台北縣：台北縣政府。
- 台北縣政府（2011a）《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部分保安保護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兼供抽水站使用））案》，台北縣：台北縣政府。
- 台北縣政府（2011b）《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



- 討)案》，台北縣：台北縣政府。
- 台北縣政府委託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代編（1973）《坪林都市計畫案》，台北縣：台北縣政府。
- 台灣好茶網（2015）〈茶葉百科〉，《台灣好茶網》，
<http://www.teacity.com.tw/cyclopeida/item004.html>，取用日期：2015/12/7。
- 台灣省政府（1993）《變更坪林都市計畫（部分風景區、保安保護區、行水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台北縣：台北縣政府。
-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2015a）〈登記農藥查詢〉，《農藥資訊服務網》，
http://pesticide.baphiq.gov.tw/web/Insecticides_MenuItem5_3.aspx，取用日期：2015/12/17。
-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2015b）〈限用農藥〉，《農藥資訊服務網》，
http://pesticide.baphiq.gov.tw/web/Insecticides_MenuItem7_2.aspx，取用日期：2015/12/17。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5）〈履歷資訊〉，《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 TAFT》，
<http://taft.coa.gov.tw>，取用日期：2015/12/30。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6）〈山中的有機茶農 王有里〉，《農業知識入口網》，
<https://kmweb.coa.gov.tw/ct.asp?xItem=761687&ctNode=490&mp=1&kpi=0&rowId=&hashid=>，取用日期：2016/1/20。
- 何欣潔（2015）〈由鄉莊社會到現代社會：從土地所有制度演進重看台灣戰後初期農村土地改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8: 147-194。
- 吳品賢、王志弘（2007）〈反身性的道德計劃？有機食品消費之銷售組織場域與引導理念〉，《臺灣社會研究》，68: 119-176。
- 吳音寧（2007）《江湖在哪裡？：台灣農業觀察》，台北：展智文化。
- 李正風、黃瑞祺、黃之棟（2012）《科技與社會：社會建構論、科學社會學和知識社會學的視角》，台北：群學。
- 李亭慧、張雯雁（2006）《飛躍坪林、金生有情：1998-2006》，台北：臺北縣坪林鄉公所。
- 李素馨、林敬妤、吳治達（2012）〈都市邊緣農村地景破碎化研究〉，《臺灣土地研究》15(2): 59-85。
- 李登輝（1980）《臺灣農業發展的經濟分析》，台北：聯經。

- 李登輝 (1985)《臺灣農地改革對鄉村社會之貢獻：三民主義在臺灣的見證》，台中：李登輝。
- 汪澤宏、黃裕星、陳芬蕙、張永仁 (2014)〈牛樟昆蟲相初探〉，《混農林業主題館》，
<http://kmweb.coa.gov.tw/subject/ct.asp?xItem=1043840&ctNode=9278&mp=386&kpi=0&hashid>，取用日期：2015/5/4。
- 周伯愷 (2011)《臺北水源特定區集水區治理策略之研究》。台北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土木與防災研究所學位論文。
- 坪林鄉公所 (2002)《坪林鄉志》，台北：台北縣坪林鄉公所。
- 於幼華 (2007)《坪林地區發展零污染社區計畫》，台北：水利署臺北水源管理局。
- 林木連、賴正南 (2005)《茶業技術推廣手冊—茶作栽培技術 (修訂版)》，桃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 林淑芬 (2004)〈傅柯論權力與主體〉，《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6(1): 117-150。
- 林敬好、吳治達、莊永忠 (2012)〈宜蘭農村地景變遷時空分析：以三星鄉尾塹村、大洲村與大義村為例〉，《地理學報》64: 1-20。
- 林鎮洋 (2005)《翡翠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削減措施整體規劃之研究》。台北縣新店市：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林鎮洋、余嘯雷、黃丕陵 (2000)《翡翠水庫集水區管理規劃之研究：成果報告》。臺北縣新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 柯志明 (1990)〈日據台灣農村之商品化與小農經濟之形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8: 1-39。
- 徐肇尉 (2012)《後結構地理學取徑下的鄉村空間過程：以「歷坵小農復耕行動」為例》。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碩士論文。
- 翁俊發 (2006)〈製作地方味：南投松柏坑茶區烏龍茶製作技術的變遷〉，《中國飲食文化》2(2): 121-163。
- 馬財專、傅晴華 (2008)〈台灣有機農業生產與勞動過程之初探〉，《政大勞動學報》23: 57-112。
- 張祐齊 (2009/1/18)〈樂活坪林 單車暢遊茶鄉〉，《聯合報》，C2 版。
- 張瑋琦 (2012)〈原住民成為有機專業農歷程的省思：知識、食物主權與身體規

訓)《台灣原住民研究論叢》12: 245-290。

郭華仁(2012)〈有機農業的必然與實現—典範移轉與立法〉,《臺灣國際法季刊》9(4): 81-111。

郭麗娟(2010)〈台灣綠金,破繭而出——農民教授蔡東纂〉,《光華雜誌》,2010(3): 48。

陳玠廷,蘇慕蓉(2015)〈一條健康到底的路〉,《慈心大地》,27: 4-7。

陳煥堂、林世偉(2014)《烏龍茶的世界》,台北:如果。

傅晴華(2006)《新選擇的可能與限制:台灣有機農業勞動者的勞動參與過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喬憲新(2009)《台灣地方政府跨域治理之研究—以台北縣市共飲翡翠水為例》。臺北大學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位論文。

曾經洲(2005)〈生物農藥:昆蟲的穿腸毒藥—蘇力菌〉,《科學發展》,391: 6-9。

黃若慈(2014)《惡水之爭—大高雄的自來水水質爭議與都市供水治理》。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學位論文。

黃福其(2013/7/4)〈輕碳小旅行 坪林7月主打星〉,《聯合報》,B2版。

黃瑞祺、黃之棟(2005)《綠色馬克思主義》。台北:松慧。

黃樹民(2013)〈臺灣有機農業的發展及其限制:一個技術轉變簡史〉,《臺灣人類學刊》11(1): 9-34。

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2015)〈博物館簡介〉(摺頁),新北:新北市坪林茶業博物館。

新北市政府(2011)《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書》,新北:新北市政府。

楊弘任(2010)〈專家系統下的地方知識:嘉邑行善團的造橋實作〉,《科技、醫療與社會》10: 129-190。

楊弘任(2014)《社區如何動起來?:黑珍珠之鄉的派系、在地師傅與社區總體營造(增訂版)》。台北:群學。

楊秀珠(2007)《茶樹整合管理》,台北:行政院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





- 楊宜靜 (2012)〈權力地景之生產：江仔翠農地的死與生〉，《文化研究月報》133: 32-64。
- 葉啟政 (2006)《進出「結構—行動」的困境：與當代西方社會學理論論述對話》，台北：三民。
-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2013)〈農藥劑型種類及代碼中英文對照表〉，《農藥登記參考資訊》，
<http://www.tactri.gov.tw/wSite/ct?xItem=3960&ctNode=310&mp=11>，取用日期：2015/12/17。
- 廖慶樑 (2010)《台灣茶聖經》，台北：揚智文化。
- 劉志偉 (2011)〈國際農糧體制與國民飲食：戰後臺灣麵食的政治經濟學〉，《中國飲食文化》，7(1): 1-59。
- 劉家銘 (2013)《在地知識的形塑與實踐：以埔里茭白筍為例》，南投：暨南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筱蕾、賴世剛 (2008)〈環境治理機制之初探：以臺北水源特定區範圍劃定為例〉，《臺灣土地研究》，11(2): 37-60。
- 蔡俊明 (1995)〈茶園敷蓋與覆蓋〉，《茶業專訊》，12: 4-6。
- 蔡培慧 (2009)《農業結構轉型下的農民分化 (1980-2005)》，台北：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賴曉黎 (2013)〈幻象與共謀：布赫迪厄論秩序的自我持存〉，《台灣社會學》，26: 1-36。
- 謝志一 (2002)《草根，知識與黑珍珠——屏東蓮霧技術發展的脈絡式研究》，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國雄 (2003)《茶鄉社會誌：工資、政府與整體社會範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瞿宛文 (2015)〈台灣戰後土地改革的前因後果〉，《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8: 11-68。
- 羅建怡 (2004/9/14)〈坪林騎鐵馬 四種優體驗〉，《聯合報》，E8 版。
- 羅桂美 (2008)《當代農村政經結構下美濃有機米產銷班的實踐與困境》，台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錄一 坪林歷史年表



年份	事件		
	地理尺度變遷	硬體建設	茶業發展
1664年(永曆15年)	隸屬天興縣		
1667年(永曆18年)	隸屬天興州		
1684年(康熙23年)	隸屬諸羅縣		
1723年(雍正元年)	隸屬淡水廳 泉山堡		
1729年(雍正7年)	開墾拳山地區		
1793年前後(嘉慶初年)	開闢坪林尾、崩山坑、竹子易、樹梅嶺、上坑子口		柯朝由福建戴武夷茶種入台，是重於坪林尾庄(今瑞芳)
1812年前後(嘉慶中期)	開闢九芎坑、虎寮潭、大粗坑		
1815年(嘉慶20年)	開闢桶盤嶼、坪林荒埔	開闢外坪林圳	
1826年(道光6年)		興建內坪林圳	
道光中末年	開闢石槽村、水德村、粗窟村、大舌湖等地，驅逐泰雅人至大格頭及灣潭一帶	由新店開闢道路至坪林	
1862年(同治元年)		創立保坪宮，主祀玄天上帝	
1865年(同治4年)		創立清雲殿，主祀神農大帝	英人德克調查拳山堡茶園
1866年(同治5年)		創立保仁宮	
1867年(同治5年)			英人德克試買茶葉
1886年(光緒12年)		創立協德宮，主祀	

年份	事件		
	地理尺度變遷	硬體建設	茶業發展
		關帝君	
1888年(光緒14年)		創立慶林宮，主祀三寶大帝	
1892年(光緒18年)		創立南山寺，主祀孚佑帝君	
1895年(明治28年)	坪林成為陳秋菊、簡大獅等人抗日失敗後的主要活動地區之一。深坑劃為台北縣文山堡，設置保良分局		
1897年(明治30年)	坪林尾居民陸續降日。坪林改隸景尾辦務署，設坪林尾分署	設置坪林尾郵便受取所	
1898年(明治31年)	陳秋菊及旗下1300多人降日，日人將坪林尾金瓜寮劃給相關人士開墾	坪林尾郵便受取所改隸台北郵便電信局	
1900年(明治33年)	陳秋菊等人開鑿之台北－宜蘭道路完工		
1901年(明治34年)	坪林改隸深坑廳，坪林尾設支廳	鋪設台北至坪林的電信線路	
1905年(明治38年)		深坑公學校設坪林尾分校	
1909年(明治42年)	廢除深坑廳，設為坪林庄，改隸宜蘭廳		
1911年(明治45年)		坪林舊橋建成	
1914年(大正3年)		利用北勢溪水源	

年份	事件		
	地理尺度變遷	硬體建設	茶業發展
		設簡易自來水	
1920年(大正9年)	坪林庄改立文山郡，成立協議會，坪林尾改名坪林		
1926年(昭和元年)		基督教長老會坪林說教所成立	
1932年(昭和7年)			文山地區茶葉初次銷至暹羅
1936年(昭和12年)		建造水聳淒坑橋	
1945年(民國34年)	國民政府接收文山郡，改為文山區坪林鄉		
1946年(民國35年)	鍾榮富擔任首屆鄉長		
1950年(民國39年)	廢除文山區，坪林鄉直隸台北縣		
1954年(民國43年)		婦女會成立	
1968年(民國57年)		坪林國民學校改名為坪林國民小學；坪林國民中學成立	
1971年(民國60年)		北宜公路全線通車	
1975年(民國64年)			第一次全省優良包種茶比賽，由坪林茶農獲獎，文山包種茶一舉成名
1983年(民國72年)		思源橋興建	
1984年(民國73年)		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成立	
1986年(民國75年)		成立坪林台灣油杉自然保留區	

年份	事件		
	地理尺度變遷	硬體建設	茶業發展
1991年(民國80年)		北宜高速公路動工	
1997年(民國86年)		形象商圈經營委員會與社區發展協會成立	坪林茶葉博物館開幕
1998年(民國87年)		坪林拱橋落成啟用	
1999年(民國88年)		執行北勢溪封溪護魚，成立河川巡守隊，河濱親水公園落成啟用	
2001年(民國90年)		千人抗議要求交通部將坪林行控中心改為一般交流道	迎台北市茶商同業公會茶郊媽祖分靈至坪林
2003年(民國92年)		金瓜寮觀魚自行車道啟用	
2004年(民國93年)		坪林鐵馬新樂園、茶業博物館完工	
2005年(民國94年)		開辦「每天出發一人成行」觀光巴士	
2006年(民國95年)			開辦產銷履歷茶
2008年(民國97年)		於坪林開辦全國首條低碳旅遊路線	

(整理自坪林鄉公所，2002: 674-683；牛慶福，2003/1/11、2004/1/12、2005/1/22、2006/4/5；羅建怡，2004/9/14；張祐齊，2009/1/18)

附錄二 坪林常用防治資材一覽表²⁴



名稱	俗名	防治對象	安全採收期	稀釋倍數	每公頃每次用量	使用時機	劑型	人體毒性	核准年份	原始登記廠商名稱	檢驗標準 (ppm)	農會售價
氟尼胺	四季紅	小綠葉蟬 (涎仔)	21	3000	0.3 公斤	萌芽初期害蟲發生時	WG ²⁵	具呼吸中等毒、嚴重眼刺激性及中度皮膚刺激性	2009	台灣石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5	700 元
氟芬隆	添福	小綠葉蟬 ²⁶	15	2000	0.5 公升	害蟲發生時	DC ²⁷	具口服中等毒性	2000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15	800 元
培丹	巴丹	小綠葉蟬	6	1000	1 公斤	萌芽初期發生時	SP ²⁸	對蜜蜂毒性高	1997		1	250 元

²⁴ 根據在阿德、阿清家取得，由坪林大街上黃姓茶商提供之常用防治資材列表為架構編纂。

²⁵ Water dispersible granules (水分散性粒劑)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2013)。

²⁶ 此為黃姓茶商提供之資訊，但防檢局資料中載明之防治對象為另一種茶樹害蟲「捲葉蛾類」(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2015)

²⁷ Dispersible concentrate (水分散性乳劑)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2013)。

²⁸ Water soluble powder (水溶性粉劑)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2013)。

名稱	俗名	防治對象	安全採收期	稀釋倍數	每公頃每次用量	使用時機	劑型	人體毒性	核准年份	原始登記廠商名稱	檢驗標準 (ppm)	農會售價
依殺蟎 ²⁹	喜相逢	紅蜘蛛 ³⁰	9	4000	0.25公升	發生時	SC ³¹	具呼吸劇毒性，且對水生物具毒性，勿使用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2003（神澤氏葉蟎）、2009（葉蟎類）	台灣住友商事股份有限公司（神澤氏葉蟎）	5	
芬普蟎	蟎效	紅蜘蛛 ³²	12	2000	0.5公升	發生時	SC	對水生物毒性極高，禁用於水資源保護區	1993	佳農貿易有限公司	5	
密滅汀 ³³	天官	紅蜘蛛 ³⁴	6	1000	1公升	發生時	EC ³⁵	具輕度皮膚刺激性，對魚劇毒，禁用水域、空中施藥或大面積施用	1996（神澤氏葉蟎）、2009（葉蟎類）	大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神澤氏葉蟎）	2	1300元
保毒	陶	椿	21	1500	0.75	陶斯松	EC	2		椿象	2	190元

²⁹ 黃姓茶商提供之原始資料寫為「璫」，在此表格中統一使用防檢局使用之正式名稱「蟎」（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2015a）。

³⁰ 防檢局資料中載明之防治對象為另兩種茶樹害蟲「葉蟎類」及「神澤氏葉蟎」（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2015）。

³¹ Suspension concentrate(= flowable concentrate)（水懸劑）（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2013）。

³² 防檢局資料中載明之防治對象為另種茶樹害蟲「葉蟎」（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2015）

³³ 密滅汀在 1995 年被列為「限用農藥」，並建議於登記前汰換其中成分 Cyclohexanone（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2015b）。

³⁴ 防檢局資料中載明之防治對象為另兩種茶樹害蟲「葉蟎類」及「神澤氏葉蟎」（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2015）。

³⁵ Emulsifiable concentrate（乳劑）（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2013）。

名稱	俗名	防治對象	安全採收期	稀釋倍數	每公頃每次用量	使用時機	劑型	人體毒性	核准年份	原始登記廠商名稱	檢驗標準 (ppm)	農會售價
本	斯松	象 ³⁶			公升							
礦物油	窄域油	殺蟲劑 ³⁷		2000 ³⁸	2公升	害蟲發生時	EC		2007 (神澤氏葉蟬)、 2009 (葉蟬類)	玉田地有限公司 (神澤氏葉蟬)		1200元 (18公升裝)
得克利	獲達多	赤葉枯病	6	1000	0.4公升	採茶後七天，建議施到葉背及葉叢內；茶葉發病嚴重時，建議剪除、燒毀枝葉	EW ³⁹	具口服及呼吸中等毒、嚴重眼刺激性。	2008	拜耳作物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10	430

³⁶ 防檢局資料中載明之防治對象為另種茶樹害蟲「茶蠶」及（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2015）。

³⁷ 防檢局資料中載明之防治對象為另兩種茶樹害蟲「葉蟬類」及「神澤氏葉蟬」（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2015）。

³⁸ 防檢局資料中建議之稀釋倍數為 500（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2015）。

³⁹ Emulsion, oil in water（水基乳劑）（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2013）。

名稱	俗名	防治對象	安全採收期	稀釋倍數	每公頃每次用量	使用時機	劑型	人體毒性	核准年份	原始登記廠商名稱	檢驗標準 (ppm)	農會售價
						叢後再行施藥						
快得寧 ⁴⁰	億級棒	枝枯病	6	1000	3公升	剪枝或採茶後立即施藥，施藥間隔七至十天	SC	對魚有毒性	1997	公務預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 (2015a)、坪林區農會供銷部購買農藥證明單)

⁴⁰ 於 2004 年被列為「限用農藥」，禁止新增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 (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2015b)。